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人民币5亿元
发行期限:	1年
信用评级结果:	不涉及
信用评级机构:	不涉及
担保情况:	无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措施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
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
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不因投资人和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重要提示.....	3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3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3
三、主动债务管理.....	4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5
第一章 释 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投资风险.....	10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一、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用途.....	23
二、发行人承诺.....	23
三、发行人偿债安排.....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8
四、发行人独立性.....	31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2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37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	47
九、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66
十、发展战略.....	68
十一、行业状况.....	68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3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	83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合并口径）.....	92
三、有息债务.....	122
四、关联交易.....	125
五、或有事项.....	139
六、受限资产情况.....	141
七、金融衍生品.....	142
八、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43
九、海外投资.....	143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44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5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45
二、发行人违约情况.....	146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兑付情况.....	146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48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0
第九章 税 项.....	151

一、增值税.....	151
二、所得税.....	151
三、印花税.....	151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一、信息披露机制.....	15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2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5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5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5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5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5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1
六、其他.....	162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4
一、置换.....	16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4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68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69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0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70
二、违约责任.....	170
三、发行人义务.....	170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0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1
六、处置措施.....	171
七、不可抗力.....	171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2
九、弃权.....	172
第十六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173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76
一、备查文件.....	176
二、查询地址.....	176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负债总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81,405.44 万元、26,494,125.39 万元、25,596,873.12 万元和 26,390,741.15 万元,公司近年来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负债总额增长较快。如若发行人未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资源的稀缺性,石化板块原材料市场的国际投机活动愈加频繁,进一步导致了聚酯行业主要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和乙二醇(以下简称“MEG”)价格的频繁波动。尤其是从 2019 年开始,由于种种经济原因和政治原因,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导致了相关化工产品的价格剧烈波动,较大的变化幅度增加了行业内企业对原材料价格的判断难度,加大了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因此,在未来原油、PTA、MEG 等上游产品价格波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 情形提示

经排查,发行人近一年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持有人会议机制: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

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

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第二节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债务人/发行人/公司/恒力集团	指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发行金额5亿元、期限为1年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恒力集团有限公司2025-2028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信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持有人会议	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工作日	指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二、公司名称释义

恒力石化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化纤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织造厂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圣伦投资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华尔投资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德顺纺织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德华纺织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恒力投资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恒汉投资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博雅达纺织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恒力进出口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南小贷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置业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航空	苏州航空有限公司
江苏康辉新材	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里旅游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炼化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松发股份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和高投资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德诚利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海来得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三、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原油	直接从油井中开采出来未加工的石油为原油，它是一种由各种烃类组成的黑褐色或暗绿色黏稠液态或半固态的可燃物质。
芳烃	分子中含有苯环结构的碳氢化合物。芳烃主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等，是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最重要的基础原料之一。
丙乙烯	又叫聚丙乙烯或乙丙橡胶，一种以乙烯、丙烯为基本单位的共聚橡胶，分为二元乙丙橡胶（EPM）和三元乙丙橡胶（EPDM）两大类。前者是乙烯和丙烯的共聚物；后者是乙烯、丙烯和少量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
对二甲苯（PX）	芳烃的一种，无色透明液体，为生产精对苯二甲酸（PTA）的原料之一，用于生产塑料、聚酯纤维和薄膜。
聚酯纤维	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工业化大量生产的聚酯纤维是用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
聚酯切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是由PTA和M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涤纶长丝	长度为千米以上的丝，长丝卷绕成团。
涤纶民用长丝	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领域的涤纶长丝。
涤纶工业长丝、涤纶工业丝	用于产业用领域，并具有高强度、高模量，旦数较大的聚酯长纤维。
POY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DTY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FDY	全拉伸丝，又称涤纶牵引丝，全称FULL DRAW YARN，是采用纺丝拉伸工艺进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聚酯薄膜	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为原料，采用挤出法制成厚片，

	再经双向拉伸制成的薄膜材料。
PTA	精对苯二甲酸，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MEG	乙二醇，无色、无臭、有甜味、粘稠液体，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等。
dtex	分特克斯，线密度单位

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信誉和信用记录，但由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主要取决于市场上投资人对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度，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与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35,760.14 万元、15,416,914.85 万元、15,990,532.72 万元和 16,949,775.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8%、58.19%、62.47%和 64.23%；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102,264.04 万元、10,053,612.71 万元、10,317,330.00 万元和 11,633,400.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04%、27.79%、28.77%和 31.34%。发行人流动负债

占负债总额比例均高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存在负债与资产期限结构不匹配的风险。

2、负债总额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81,405.44 万元、26,494,125.39 万元、25,596,873.12 万元和 26,390,741.15 万元，公司近年来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负债总额增长较快。如若发行人未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8%、73.22%、71.38%和 71.09%。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但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 70%以上。总体来看，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17,800.83 万元、25,026,892.56 万元、21,535,764.33 万元和 5,558,905.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0,444.12 万元、691,136.46 万元、702,746.69 万元和 391,458.80 万元。2019 年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盈利情况逐步向好，但公司所处的石化和炼化行业盈利状况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未来将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5、其他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06,428.52 万元、281,410.26 万元、649,889.92 万元和 384,156.66 万元，主要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均非委托贷款。未来在关联方经营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其他应收款可能会面临坏账风险。

6、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258,366.48 万元、728,318.02 万元、622,280.09 万元和 728,636.02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大。该科目主要构成为借予关联方用于项目建设与生产经营等用途的长期拆借款。由于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未来在关联方经营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该科目可能会面临坏账风险，对公司的整体财务将产生一定影响。

7、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部分依靠进口，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的对外依存度，发行人可能面临汇率波动风险。另一方面，虽然公司目前产品出口比重不高，但是随着发行人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未来高端产品的投产，公司产品出口数额将有可能会出现增长。届时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两个环节都可能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

8、受限资产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合计为 13,165,431.45 万元，主要为抵押/质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存货等。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对企业资产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周转。

9、在建项目未来投资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097,549.21 万元、4,061,857.72 万元、3,146,112.41 万元和 3,078,750.79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5,204,479.39 万元、2,988,689.20 万元、5,760,804.38 万元和 1,689,449.80 万元，投资支出规模较大，且投资的项目是否能够产生预期的现金流入也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10、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 19,556,801.88 万元，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近年来，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投资金额不断增加，总体来看，公司存在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1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737,066.84 万元、1,809,498.19 万元、3,226,181.67 万元和 436,618.12 万元。2019 年 5 月发行人炼化项目投产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情况较好，如若公司项目出现不利情况，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将会出现下降，对债务的保障程度随之下降，从而公司将面临一定经营及债务偿付风险。

1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2023-2025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5 和 0.65，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0 和 0.4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未来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两项指标持续性下降，将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3、财务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56,141.13 万元、642,175.85 万元、518,604.05 万元和 86,495.19 万元，财务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利息支出增加较多。若未来公司财务费用继续快速增长，则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4、授信余额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商业银行共获得授信总额人民币 2,628.57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925.73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为 702.84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占公司总授信额度的比例为 23.18%，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授信余额不足的风险。

15、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319,369.70 万元、4,552,790.23 万元、4,774,140.98 万元和 5,044,262.0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呈上升趋势。若未来少数股东权益持续增加，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6、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 4,161,291.94 万元、4,283,056.91 万元、4,367,140.06 万元和 4,363,319.93 万元，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规模较大，公允价值受宏观经济、资本化率水平、行业供给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资源的稀缺性，石化板块原材料市场的国际投机活动愈加频繁，进一步导致了聚酯行业主要原材料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简称“PTA”）和乙二醇（以下简称“MEG”）价格的频繁波动。尤其是从 2019 年开始，由于种种经济原因和政治原因，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导致了相关化工产品的价格剧烈波动，较大的变化幅度增加了行业内企业对原材料价格的判断难度，加大了企业的生产经营风险。因此，在未来原油、PTA、MEG 等上游产品价格波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主要从事的炼化、石化和聚酯化纤业务与全球及我国的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未来宏观经济仍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可能仍将由于宏观经济变化受到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涉及炼化、石化、聚酯纺丝等业务，其中炼化与石化行业加大了投资力度，产能及国内市场份额均逐步增大，市场竞争越发激烈。而聚酯化纤行业政策性壁垒较低，国内民用涤纶长丝及新兴的涤纶工业丝领域竞争日益加剧。虽然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但若公司未来在成本控制、技术创新、产品差异化方面不能持续改进，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近年来，PX、PTA 等原料产能的扩张以及聚酯化纤行业自身产能的快速扩张，使得国内化纤行业的盈利基础从之前的成本控制转向供需主导，行业周期性特征日益显著。目前，全球经济回暖的基础尚不牢固，同时贸易保护主义抬头、成本偏高等原因都会阻碍相关产业的复苏，加之已经恢复上涨的原材料和能源成本，发行人所处石化、聚酯化纤行业的利润空间将可能再次面临上下游的挤压，行业周期性风险不容忽视。

5、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贸易板块主要从事 PTA、PX、坯布等产品的贸易，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97,458.62 万元、2,295,031.00 万元、1,541,518.65 万元和 847,879.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9.30%、0.93%、2.08%和-0.86%。公司采购和销售均采用市场化模式运作，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控制采购成本，但贸易行业整体毛利率相对偏低，将影响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6、产成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 PTA、聚酯纤维的龙头企业，聚酯纤维及 PTA 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盈利状况影响较大，而原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产业链条中各产品的价格波动，进而加剧了原料成本和经营成本的不确定性，以及伴随而来的销售风险的增加和企业效益的波动。2022 年初，地缘政治风险也扰动着油价，俄罗斯与乌克兰冲突，沙特石油设施遭受袭击、苏伊士运河航道阻塞等事件均在加剧原油市场震荡。受俄乌冲突局势影响，原油价格快速走高，Brent 原油最高至 138.02 美元/桶，刷新 2008 年以来新高，随后高位回落震荡，原料价格的波动给

下游产品成本带来压力。如果原油价格持续大幅震荡，将会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频繁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随着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纺织品的市场需求越来越呈现多样化的特点，相应地聚酯涤纶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加速，产品更新速度加快，存在发行人技术和新产品研发能否与未来市场需求相吻合的风险。加上聚酯板块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投入大，工艺过程复杂，若技术开发失败将会导致发行人的技术投入无法获得经济产出，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化工化纤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均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损，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引发经营及债务偿付风险。

9、小贷业务风险

发行人小贷业务主要由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负责经营管理。截至 2025 年末，苏南小贷发放贷款 32,373.00 万元，收回贷款 49,432.00 万元。小贷公司主要是为上下游供应链中小企业短期融资服务而设立，客户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内控管理机制，小贷业务整体风险较低。但如果受行业环境影响，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行业发生大的变动，将会对小贷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10、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原油加工以及石油制品生产与销售、PTA、化工品（包括但不限于苯乙烯、乙二醇、聚丙烯）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价格受国际和国内价格的影响较大，为规避原油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作。尽管发行人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严格的执行有赖于内部完善的监督管理机制，如果相关人员未严格执行或者专业能力不足，上述衍生品交易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进而影响企业偿债能力。

11、贸易业务上下游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最快实施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行业领军企业，致力于打造从“原油——芳烃、烯烃——PTA、乙二醇——聚酯——民用丝、工业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织造”世界级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恒力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全面投产，实现了公司在炼化、芳烃关键产能环节的战略突破，公司成为行业内首家拥有从“原油-PX-PTA-聚酯”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企业。基于发行人产业一体化经营模式，为有效控制化工原料成本，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围绕化工原料等开展，上下游交易对手方涉及关联方，尽管相关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但是不排除部分关联交易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交易价格偏离市场公允价格从而对发行人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风险

发行人系家族类型企业，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拥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并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任职。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仍保留了家族企业管理的部分特征，在公司治理结构和“三会”制度建设方面存在尚待完善之处。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可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发展战略施加重要影响，这或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判断出现失误，而公司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没有进一步提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决策和长期发展造成影响。

2、公司治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民营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影响较大，公司虽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治理结构，但伴随着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若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水平不能持续提升，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随着本公司 PTA 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业链的延伸，发行人在安全管理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目前发行人积极采取环保、安全措施，加大环保、安全投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细则，但仍然无法完全排除人为因素或非人为因素导致的环保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总体来看，未来公司仍存在一定的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4、核心技术、经营管理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及经营管理团队和各类专业技术与管理人才。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人才流动性较大，特别是技术与经营人才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管理等各方面产生不良影响，造成经济和人力资源的浪费，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5、人员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已通过各种渠道引进人才，充实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队伍，并建立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人员的有效管理。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区域限制，高层次人才的引进相对存在一定的难度，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6、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经营范围较广，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半径较大，管理难度也进一步加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对外投资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增加，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7、产业链协调性风险

发行人由于产业链完整、产品结构丰富和规模化经营形成了较强的企业竞争优势，有效的抵御了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但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种类的增加也会对公司内部治理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不能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制约公司发展，还可能存在新增项目和业务无法顺利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8、关联方往来占款与资金拆借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控制下的企业较多，部分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往来款与资金拆借交易。发行人存在往来款及资金拆借事项主要发生在其他应收款科目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84,156.6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728,636.02 万元，部分是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借款形成的。由于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与资金拆借较多且数额较大，未来若公司关联方发生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9、关联方资金借款未通过委托贷款形式的风险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主要构成为关联方借款，对公司正常资金周转有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主要用于关联方的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性。虽然未采取委托贷款形式，但均签订借款合同，收取

利息且利率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违反《合同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各借款人如不能依约还本付息，发行人将依法进行追索。但发行人关联资金往来款未采取委托贷款形式，不能有效监督关联资金往来及使用情况，对资金的按期收回缺乏一定的保障措施，形成一定的风险。

10、子公司股权划转风险

2025 年 5 月，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入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重组后其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但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39%），发行人持股比例下降至 3.86%，2025 年半年度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并表公司已不再纳入恒力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数量众多，如有重要子公司因股权划转等原因导致不再并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涉足的石油化工、聚酯纤维等行业容易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影响，上述行业目前受到国家相关部门政策支持，但如果未来我国产业政策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调整，将可能导致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

2、贸易摩擦的风险

当前，相关国家的贸易纠纷、摩擦越来越频繁，给国内相关行业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困难。随着海外市场的拓展以及产品出口量的增加，发行人贸易风险不容忽视。此外我国作为纺织大国，公司下游纺织服装行业在近几年也遭受到其他各国设置的贸易壁垒，使得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冲击，进而影响上游产品的需求量，这可能会直接造成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

3、环保节能政策的风险

公司拥有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和控制系统，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一系列的环保和节能法规相继出台，对各种污染物收取基本排放费，对超过环保标准排放的各种废物按照超出量分级收取排放费，同时不断提高节能标准，强化低碳发展要求，对违反环保和节能法律、法规者予以处罚。这对公司节能、环保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将在环保和节能方面增加投入，随之生产成本将增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 2、**发行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 3、**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 61 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 56 亿元，中期票据 5 亿元。
- 7、**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TDFI63 号
- 8、**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 元）。
- 9、**本期发行期限：**1 年
- 10、**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 11、**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 12、**计息方式：**固定利率
- 13、**票面利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1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6、**发行方式：**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17、**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投资人认购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持有人账户中托管记载
- 18、**公告日** 2026 年 6 月 15 日
- 19、**发行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 20、**缴款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 21、**起息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 22、**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17 日
- 23、**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 24、**本息兑付日：** 2027 年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25、**还本付息方式：** 兑付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 26、**兑付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 27、**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 28、**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 29、**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30、**担保方式：** 无
- 31、**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33、**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不涉及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6 月 16 日 9:00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汇入行名称：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6 月 1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程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金额5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发行人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不用于金融理财及各类股权投资业务等，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按照按需原则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严禁用于套利、脱实向虚。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

三、发行人偿债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偿债计划

在对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和风险作了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公司认为，根据发行条款，偿债风险主要体现为到期兑付时给公司带来的财务压力。为了确保本息的正常兑付、维护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保证本息偿付。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

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 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条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严格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息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

4、 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二）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债券发行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其他融资渠道、优质土地资产变现以及政府的保障支持等。

1、 规模较大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617,800.83 万元、25,026,892.56 万元、21,535,764.33 万元和 5,558,905.15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737,066.84 万元、1,809,498.19 万元、3,226,181.67 万元和 436,618.12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且保持增长态势，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趋势预计，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企稳增长，为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偿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商业银行共获得授信总额人民币 2,628.57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925.73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为 702.84 亿元。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了补充保障。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3,321,363.89 万元、15,727,971.98 万元、14,190,265.61 万元和 5,346,037.68 万元，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

3、 资本积累有序发展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268,556.68 万元、9,689,264.69 万元、10,261,486.43 万元和 10,731,512.92 万元，整体呈增长态势，具有提高抗风险能力的内在能力。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注册资本： 200,2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44220935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吴江市南麻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 215226
联系电话： 0512-63838299
传 真： 0512-63838832

公司经营范围：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力集团是以石化炼化、聚酯新材料和织造为主业，热电、机械、金融、酒店、地产等多元化发展的国际型企业。集团现拥有国内竞争力最佳、抗风险能力最强的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工厂、全球最大的功能性纤维生产基地和织造企业，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竞争力和产品品牌价值均列行业前列。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吴江春晨织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由自然人沈小春、吴丽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法人代表为沈小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4000029235 号），经营范围：织造；化纤布、真丝绸；销售化纤原料。公司设立时股本、股东情况如下：

表5-1 公司设立时股本、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沈小春	30.00	60.00
吴丽华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已由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二) 历次变更情况

1、2003 年第一次变更

2003 年 8 月 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吴江春晨织造有限公司增加新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同时原股东吴丽华将所持股权全额转让给股东沈小春，且公司名称变更为吴江华毅纺织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4 日，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变更了公司章程，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股东情况如下：

表5-2 第一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陈建华	6,000.00	60.00
范红卫	3,950.00	39.50
沈小春	50.00	0.5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03 年第二次变更

2003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吴江华毅纺织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化纤原料、针纺织品；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出租；研究开发纺织原料新产品；生产销售工业用、消费用塑料、纸制包装材料；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经营本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公司股东、股本情况保持不变。

3、2006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2 月 15 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更改，主要针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

出租；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购了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经营范围增加了火力发电；蒸汽生产及供应；销售灰渣。

4、2009 年增资扩股变更

2009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议》，决议批准吸收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90,000 万元，分三次到位。

2009 年 11 月 2 日，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到位，出资金额为各出资 70,000 万元，合计出资 140,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50,0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20 日，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到位，出资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和 25,000 万元，合计 30,0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到位，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股东情况如下：

表5-3 2009年增资扩股变更后公司股本、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陈建华	6,000.00	3.00
范红卫	3,950.00	1.97
沈小春	50.00	0.03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47.50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47.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上述增资事项均已经过相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5、2010 年股权转让

2010 年 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公司原股东沈小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范红卫，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表 5-4 2010 年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本、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陈建华	6,000.00	3.00
范红卫	4,000.00	2.00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47.50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0	47.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6、2011 年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公司原有股东对公司增资 2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200 万元。变更后公司股本、股东情况如下：

表5-5 2011年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陈建华	6,006.00	3.00
范红卫	4,004.00	2.00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95,095.00	47.50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95,095.00	47.50
合计	200,200.00	100.00

苏州日鑫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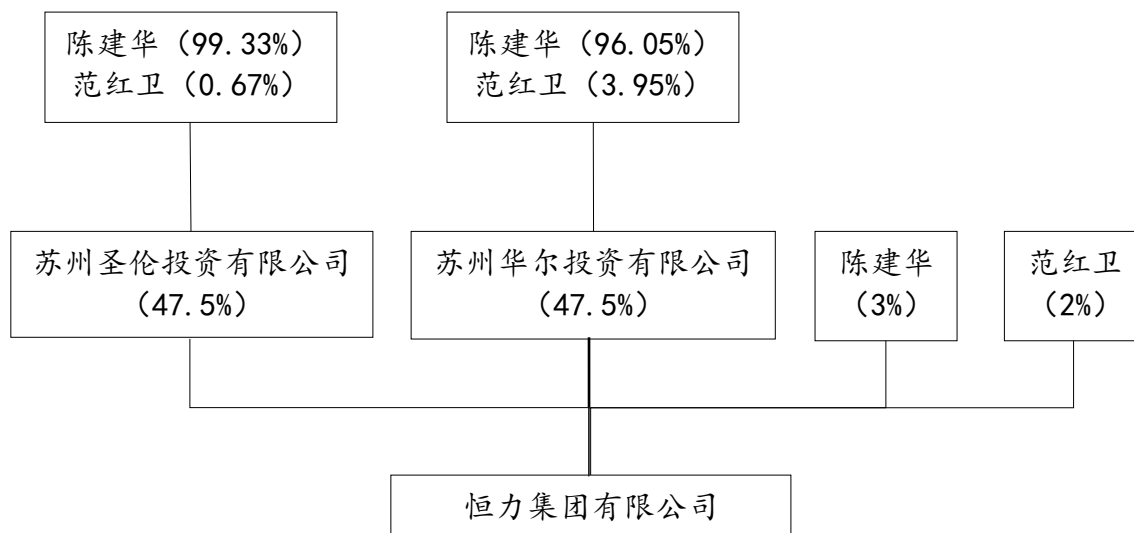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分别为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两者分别持有发行人 47.5%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公司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 25 组，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华，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5-6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陈建华	17,880.00	货币	99.33
范红卫	120.00	货币	0.67
合计	18,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圣伦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2、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8,221.2 万元，公司住所和主要经营地为吴江市盛泽镇寺西洋村 25 组，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表5-7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陈建华	17,501.20	货币	96.05
范红卫	720.00	货币	3.95
合计	18,221.2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华尔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发行人股东圣伦投资与华尔投资分别均持有公司 47.50% 的股份，陈建华和范红卫分别持有公司 3% 和 2% 的股份，同时陈建华、范红卫持有圣伦投资与华尔投资 100% 的股份，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其具体情况如下：

陈建华，男，1971 年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自 2002 年委任为恒力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吴江市南麻第二丝

厂厂长、吴江化纤织造厂厂长、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苏省吴江市纺织商会会长等。相关荣誉信息如下：2009 年，陈建华获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总局和全国工商联共同颁发的“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2 年，陈建华团队负责的《高品质熔体直纺超细旦涤纶长丝关键技术开发》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2013 年，陈建华荣获“未来中国工商领袖”殊荣；2018 年 10 月，陈建华获评“改革开放 40 年纺织行业突出贡献人物”；2019 年 9 月，作为推动中国化纤工业科技进步的突出贡献人物，陈建华被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2002 年 1 月至今历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范红卫，女，1967 年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2 年 1 月委任本公司董事。历任：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直接持股投资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表 5-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投资的主要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行业	地区
1	上海恒力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上海市
2	恒力（泸州）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批发业	四川省
3	恒阳（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批发业	四川省
4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辽宁省
5	苏州智圆森通新技术科研有限公司	750 万元人民币	1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江苏省
6	营口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辽宁省
7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房地产业	辽宁省
8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90%	房地产业	江苏省
9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房地产	江苏省
10	宿迁力基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房地产	江苏省
11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76,458 万元人民币	100%	其他金融业	江苏省
12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19,4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辽宁省
13	苏州登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江苏省

14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江苏省
15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江苏省
16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江苏省
17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江苏省
18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江苏省
19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江苏省
20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17,000 万元人民币	100%	商务服务业	辽宁省
21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5 万元人民币	87.4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江苏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及范红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四、发行人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监事、管理层的共同治理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结构完整。公司无需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长、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履行合法的程序。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专利权、生产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资产，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公司向公司阶段性拆借资金以供短期使用情况，但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他任何限制。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

构。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 5-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制造业	29.84	
2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业	99.99	0.01
3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4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00.00
5	江苏轩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6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7	恒力期货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		100.00
8	恒力恒新工贸（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9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10	苏州丙霖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1	四川恒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12	恒力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13	苏州恒力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14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66.33	33.67
15	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6	康辉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17	江苏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18	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19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0	
20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21	恒力海运(大连)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00.00
22	Hengli Petrochemical Co., Limited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3	深圳市港晖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24	苏州恒力久利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25	苏州恒力汇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26	恒力储运(大连)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业		100.00
27	大连恒力混凝土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28	恒力石化(惠州)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29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30	Hengl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31	Hengli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交通运输业		100.00
32	恒力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33	恒力油化(海南)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34	苏州恒力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35	深圳市申钢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36	恒力炼化产品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37	恒力航油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38	恒力油化(苏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39	恒力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40	苏州恒力化学高分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41	恒力(舟山)能化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42	南通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43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44	大连恒众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85.00
45	大连东北亚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46	大连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47	恒力化学(大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48	苏州纺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49	恒力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0	恒力华东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1	恒力华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2	恒力华北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3	粤海石化(深圳)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4	恒力油品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5	恒力化工销售(苏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6	恒力北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7	恒力通商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8	恒力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9	恒力能化(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60	恒力恒源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61	苏州恒力能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62	恒力石化公用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
63	恒力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64	恒力源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65	苏州恒力金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66	大连恒力精细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67	恒力石化销售(海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8	恒力能化（三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69	大连恒力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0	大连恒力金商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1	大连恒力新能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2	恒力能化（深圳）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3	南通恒力茂源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4	苏州恒力新能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5	苏州恒力精细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6	恒力石化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7	泸州恒力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8	恒力燃料油（海南）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79	上海恒力燃料油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80	恒力燃料油（广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81	恒力燃料油（深圳）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82	恒力大工（大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务	60.00	
83	恒力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84	惠州恒力金商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85	惠州恒力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86	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87	恒力石化贸易（宿迁）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88	宿迁恒力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89	上海金闰泰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90	上海恒耀晟辉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91	恒力（大连）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92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注3）	制造业	58.29	
93	恒力（苏州）纺织销售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8.29
94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58.29
95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批发业		58.29
96	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批发业		58.29
97	江苏佩捷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业		58.29
98	陕西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58.29
99	四川恒力智能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58.29
100	苏州日发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批发业		58.29
101	苏州同里湖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业	100.00	
102	苏州恒力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业	100.00	
103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贸易	100.00	
104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3）	金融服务	40.00	
105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6	江苏吴江苏州湾恒力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餐饮业		100.00
107	苏州恒力悠客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业		100.00
108	苏州云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9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10	上海恒力智慧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11	恒力（苏州）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12	苏州广方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13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85.00	
114	苏州航空公务机有限公司	航空服务	100.00	
115	苏州越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16	苏州得朗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17	苏州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投资管理与咨询	100.00	
118	苏航公务航空(上海)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业		100.00
119	恒力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20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批发业	95.24	
121	苏州倍福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22	苏州捷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23	恒力实业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124	苏州固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125	恒力实业建设(苏州)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26	恒力云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99.00	
127	恒力(北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128	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0	
129	深圳市港铭园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业		100.00
130	深圳港睿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贸易		100.00
131	深圳市港兴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贸易		100.00
132	华航直升机(深圳)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业		100.00
133	深圳市宏翔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34	南通苏航公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服务	100.00	
135	南通凯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36	南通量其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37	南通纪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	100.00	
138	南通舟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业	100.00	
139	南通达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业	100.00	
140	宿迁善通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41	宿迁能海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42	宿迁普能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43	宿迁科颂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44	宿迁正宇置业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45	恒力国际(海南)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146	海口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47	三亚市正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48	恒力能源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60.00	
149	贵州广方达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50	贵州恒广佳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51	贵州融嘉央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52	广东中瑞朗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153	惠州市捷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154	惠州市美成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00.00	

近一年，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为：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恒力集团下属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346，股本 703,909.98 万元。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9 日，法定代表人为范红卫，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7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德诚利、和高投资及海来得分别持有的恒力化纤 58.0269%、23.3360%、1.9731%及 1.6640%的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高投资持有的恒力化纤 14.99%的股份。2016 年 3 月 9 日，大连国投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20,020.25 万股股份转让过户给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该次发行的 1,906,327,800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恒力集团、和高投资、海来得、德诚利的名下。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名特定对象完成了该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25,157.23 万股。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2,568.69 万股，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夫妇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 号），核准了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范红卫及恒能投资分别持有的恒力投资 51.00%、49.00%股权，恒能投资及恒峰投资分别持有的恒力炼化 96.63%、3.37%股权。上市公司向范红卫、恒能投资、恒峰投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632,932,835 股、1,070,342,090 股及 16,128,058 股。

2018 年 4 月 11 日，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名特定对象完成了该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507,700,000 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662.59 亿元，净资产为 667.91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9.86 亿元，净利润 70.75 亿元。

2、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759,633 万元,注册地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松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倪海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以生产芳烃产品苯、对二甲苯为主,兼顾生产交通道路用燃料,主要产品包括液化石油气、汽油、航煤、柴油、苯、对二甲苯、化工轻油、聚丙烯等。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093.45 亿元,净资产为 363.00 亿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8.27 亿元,净利润 30.20 亿元。

(二) 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联营及合营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0 发行人重要合营或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10-7	100,000.00	金融业	35.00		权益法

1、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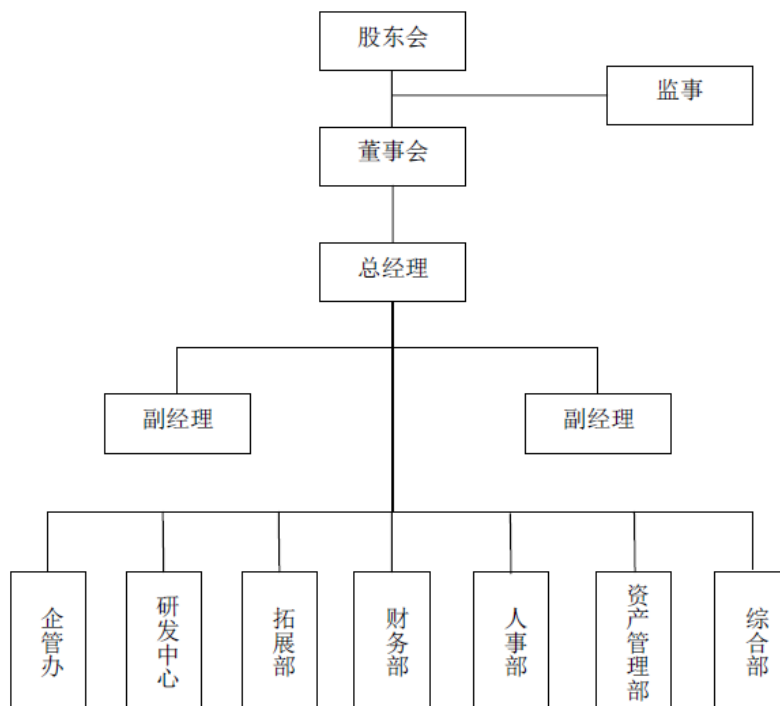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蕊,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10-7,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0.91 亿元,净资产为 0.87 亿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7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一) 组织结构

图5-2 公司内部主要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内设企管办、研发中心、拓展部、财务部、人事部、资产管理部及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企管办

企管办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环境运行，组织获取并传递适合于公司的法律法规到各相关部门；组织策划、建立、评审和维护体系文件；负责管理领域内的环境因素的识别与控制；处理相关方管理信息，对相关方的质量、环境行为施加影响；对重大环境内、外部信息进行处理；组织对环境因素进行确认和评价，制订控制计划；对体系运行中的不符合情况纠偏，对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验证；组织制订公司的质量环境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负责管理评审的准备工作、编制管理评审报告，负责组织内部审核管理工作；为公司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控制和改进提供本部门的资源；负责质量、环境体系文件的记录管理。

2、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况管理制度，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设备、质量、能源等管理标准及制度；组织和编制本企业技术发展规划，编制近期技术提高工作计划，编制长远技术发展和技术措施规划，并组织对计划、规划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等一系列技术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修改技术规程，编制产品的适用、维修和技术安全等有关的技术规定；负责本企业新技术引进和产品

开发工作的计划、实施，确保产品品种不断更新和扩大；合理编制技术文件，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研究和摸索科学的流水作业规律，认真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为逐步实现公司现代化销售的目标提供可靠的指导依据；负责制定本企业产品的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做好技术图纸、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及时搜集整理国内外产品发展信息，及时把握产品发展趋势；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任务。

3、拓展部

拓展部主要负责组织搜集行业、区域规划、市场发展动态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和分析，提出市场拓展建议；根据集团发展规划、目标制定进一步拓展规划，并落实到各级市场拓展计划当中；组织跟踪渠道拓展策略、制定有针对性的竞争策略。

4、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负责集团内成员企业的资金统一调度，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税收制度，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的执行情况；通过财务监督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取得较好的经济收益；厉行节约，合理使用资金；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缴的税收及管理费用；积极主动与有关机构及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沟通，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有效规范财务工作，及时提供财务报表和有关资料；完成公司指派的其他工作。

5、人事部

人事部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实施培训计划，并对其进行验证评价，建立培训档案；负责人事档案方面的管理工作；在本部门树立满足顾客需求、遵守法律法规的意识；负责编制各级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建立公司岗位责任制，负责制定各岗位的入职要求。

6、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集团公司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负责对集团公司资产的总量、结构、分布进行登记、统计、评价和动态管理，建立管理台账，保管档案资料；负责经营、保管、维护集团公司本部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做好资产的合理配置，参与集团公司大型资产投入项目的论证、竣工验收等工作，对投入资产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办理资产的调拨、转让、报损、报废、报失处理及回收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集团公司资产清查、

统计、产权登记、年度普查等管理工作；参与起草和负责审核集团公司重要合同、协议、承诺等对外法律文书；负责集团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工作。

7、综合部

综合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应急准备和响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及管理环境应急物资，组织应急演练；负责工作环境的管理；负责公司消防、警卫、食堂、宿舍及劳动安全卫生；负责对与质量、环境体系运作有关的上级、公司内部的行政文件管理；负责相应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消防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二）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监事

公司设监事一名，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提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全体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工程师、会计师，由法定代表人聘请，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工程师负责公司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等工作。会计师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推进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涵盖集团及各子公司审计、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安全生产、技术创新、人力资源与绩效考核、信息披露等内部的控制制度，这些制度构成了恒力集团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1、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权限规定》等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工作岗位的职责；明确了公司的财务工作的流程，要求建立财务的内部稽核制度，并做好内部审计；明确了公司支票业务和现金业务的操作流程，相关人员的作业准则及审批权限。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权限规定》规范了公司内部费用、资金借贷、重大的

资本性支出等各种财务事项的审批制度，公司对超过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资本性支出需经董事会同意方可开展。公司通过财务规章制度的建立，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财产安全、资源合理运用，从而监控企业财务风险，提高资本经营效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认真编制财务计划指标，规范各种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成本管理和考核，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

2、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总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相关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3、担保管理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与担保规定》明确了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受益人为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给借款人贷款的信誉还款保证，担保仅限于所签订担保书规定的责任。为了降低公司风险，一般不提供对外担保，确因特殊需要的，需报公司财务部及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以公司的资产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仅限于公司自身融资的需要；公司提供银行贷款保证担保的主要对象为有偿还能力的、不构成潜在风险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其权益扣除长期投资、固定资产余额的部分，担保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被担保公司的贷款资金用于公司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项目的，被担保公司当年资产负债率一般不得高于 60%，上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正值，且要求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对所属部门的人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公司对部门经理实行对外招聘制，部门经理按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部门的人事工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执行董事、执行监事、经理班子组成的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商定，对其控股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

5、质量环境管理

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该体系的总体方针是追求卓越品质、持续改进管理、遵守环保法规、营造生态环境。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的重点是减少主要原材料的消耗，节约资源能源，加强废弃物管理，通过改进管理，在提高公司的效益的同时，减少环境污染。

6、物资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体系，采用目标管理和定额管理两种办法，实行“定点、限价、适量”的办法，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盘存、物资验收、保管、发放，做到制度健全、手续齐备、工作细致，确保账、卡、物一致。

7、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及管理办法，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部门除有值班安全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巡查生产区的要求外，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检查标准，组织人员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经济考核；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到人，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同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制度，抓好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保障措施的到位，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8、风险控制管理

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确定风险控制制度、措施和执行流程，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指导、规范风险控制活动，确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持续经营。根据公司的特点，面临的主要风险有投资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誉风险等五大类风险；主动识别风险，意识到风险的存在，风险的特征和类别，认清风险发生的原因和条件，并进一步区分类别，以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在风险预防上事先采用相应的措施，阻止风险的发生；起到防患于未然的作用，主要通过对客户的信用分析，建立优良的品牌应对行业竞争，加强对宏观经济的跟踪研究，及时发现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在投资方面确定科学的投资策略，明确投资方向，制定合理的投资流程和管理办法，对已投资项目密切跟踪、积极管理；制定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时发现和计量有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树立良好的信誉，公司通过专业的服务团队和良好的客户关系来赢得客户的信任，当发生风险事件时及时做出积极和恰当的反应；建立重大风险预警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建立法律顾问机制，大力加强公司法律风险防范，由法律顾问提供业务保障；在风险转移与补救方面，公司控制赊销，及时回笼货款，以应对客户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在资产管理上采用向保险公司直接投保的方式，当风险损失产生后以获得保险公司的补偿。

9、关联交易管理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明确了恒力集团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关联交易的价格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如 PTA 的结算价格以“中石化 PTA 结算价”、“中国化纤信息网月均价”、“安迅思月均价”、“中纤网月均价”等为参考基础确定；二甲苯的结算价格以“中石化对二甲苯结算价”、“ACP 价格（亚洲合约价格）”、“CFR”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10、下属子公司管理

进一步规范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审议、选择管理、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子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母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订、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

11、环保制度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坚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齐头并进、协调发展，依靠科技进步和科学管理，搞好环保治理，实施清洁生产，创建生态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必须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环境评价大纲，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新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要求，即主体工程必须同污染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2、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该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并实施，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具体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处理。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管理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信息披露

规则予以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1）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2）定期信息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3）非定期信息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及时向市场披露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13、重大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投融资管理流程规定了公司投融资管理流程包括常规融资管理流程、重大项目融资流程、全资及控股公司融资担保管理流程。依据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年度融资计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融资方案，并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论证评估。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对融资事项做出决策。公司监事会行使对融资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权，务求做到全面、科学、细致，各有权审批机构按各自审批权限履行严格的决策程序。公司应按照融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14、预算管理制度

为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管理行为，推动企业加强预算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预算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企业内各部门、各单位的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合理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

15、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建立健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组织管理体系，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对突发事件的认定、处理程序、应急管理预案、对外信息披露和后续处置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公司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管理有序、处理措施得当，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应急管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突发事件性质、可控程度、影响范围和对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突发事件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分级。

（2）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内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外部沟通协调机制。

（3）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预警提示、信息传递、应急响应的运作流程。

（4）明确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演练等具体内容。

16、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链

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该预案规定了短期资金调度组织、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事项，公司董事长领导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工作，总经理按照分工负责相关管理工作，财务部是短期资金调度管理的主办机构，负责公司资金调度的组织和运行，短期资金的筹措与归还，并监督资金的运用。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按照《恒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已到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管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1 发行人高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陈建华	男	55 岁	董事长、总经理	2024.09-2030.09
范红卫	女	59 岁	董事	2024.09-2030.09
沈小春	男	66 岁	董事	2024.09-2025.09
陈新华	男	57 岁	监事	2024.09-2030.09

（一）董事会成员

1、陈建华，男，1971 年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自 2002 年委任恒力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吴江市南麻第二丝厂厂长、吴江化纤织造厂厂长、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苏省吴江市纺织商会会长等。

2、范红卫，女，1967 年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自 2002 年 1 月委任本公司董事。历任：1994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担任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沈小春，男，汉族，江苏吴江人，1960 年生，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和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吴江春晨织造厂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知名企业家，具有丰富的纺织化纤行业经验。现任恒力集团董事。

（二）监事

陈新华，男，汉族，1969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吴江震泽震亚印染厂领班；吴江南麻第二翻丝厂业务经理；吴江化纤织造厂副厂长；吴江南麻新华喷织厂

厂长等职；2003 年 8 月至今出任恒力集团监事一职。陈新华先生对企业生产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

（三）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各类职工 48,172 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 5-1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教育程度类别			专业构成类别						年龄			总人数
	大专及以下	本科	研究生及以上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行政人员	其他	30 岁以下	30 至 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33,403	14,326	443	34,849	1,593	7,418	328	1,871	2,113	24,796	22,731	645	48,172
占比	69.34	29.74	0.92	72.34	3.31	15.40	0.68	3.88	4.39	51.47	47.19	1.34	100.00

注：统计口径为恒力集团并表范围内公司员工总人数。

八、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是一家炼化、石化、聚酯新材料和纺织全产业链发展的国际型企业。集团现拥有国内竞争力最佳、抗风险能力最强的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全球单体产能最大的 PTA 工厂、全球最大的功能性纤维生产基地和织造企业。公司目前涉足石化、炼化、涤纶化纤、纺织、蒸汽热电、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等领域，以炼化、石化、涤纶长丝生产销售为核心主业。按照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可划分为如下板块：

表 5-13 发行人业务板块划分

序号	产业名称	分布企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1	炼化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对二甲苯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2	石化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精对苯二甲酸
3	聚酯板块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涤纶工业丝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涤纶牵引丝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塑料、聚酯薄膜
4	产品贸易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产品贸易
		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产品贸易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产品贸易
5	其他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废丝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废丝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丝

	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实业投资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
	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服务
	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酒店服务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坯布制造
	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	电、蒸汽
	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二)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简介

1、炼化板块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2,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投料开车，并于 2019 年 3 月顺利打通生产全流程，产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PX 等产品。该项目的稳定生产运行，标志着国内聚酯化纤产业链第一次实质性连接、打通。“年产 2,0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油加工能力 2,000 万吨/年，该项目以 960 万吨/年连续重整、450 万吨/年 PX 装置为核心，配套 MTBE、异构化、烷基化装置，设计年产 992 万吨汽油、柴油、航空煤油，450 万吨 PX，同时年副产 162 万吨化工轻油、97 万吨苯、64 万吨液化气、53 万吨润滑基础油、52 万吨硫磺、43 万吨聚丙烯、35 万吨醋酸、13 万吨重芳烃等产品，除原有产业链延伸并逐步完善以外，发行人还将进入成品油、丙乙烯等其他能源化工领域，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全产业链能源化工供应商。

同时，为丰富和完善公司全产业链发展布局，进一步打通了“烯烃—乙二醇—聚酯—民用丝及工业丝应用”产业链，充分利用恒力“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优质化工轻油、炼厂干气、苯等原料优势，最大限度发挥炼化一体化产能的高附加值深加工能力，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在大连市长兴岛恒力石化产业园区内建设 150 万吨/年乙烯项目，该项目包括 150 万吨/年乙烯装置、14 万吨/年丁二烯抽提装置、35 万吨/年裂解汽油加氢装置、2 套 20 万吨/年聚丙烯（PP）装置、72 万吨/年苯乙烯（SM）装置、40 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2 套 90 万吨/年乙二醇（EG）装置、17 万吨/年碳四加氢装置。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达到满负荷运作的设计目标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项目投产后，公司实现了对占到聚酯原料成本 90% 以上的 PTA 和乙二醇原材料产能的全面覆盖，公司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公司炼化一体化的规模集成优势。

随着炼化项目的顺利打通生产全流程以及乙烯项目的投产，公司经营业务已由原有的聚酯化纤、PTA 领域延伸至行业更上游的 PX、炼化环节，率先在行业内打造并实现从“原油—PX—PTA—聚酯”的芳烃路线纵向全产业链布局及横

向烯烃“烯烃-乙二醇-聚酯”发展模式，进一步强化公司上游产能基础与发展领先优势，有利于优化、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结构与一体化协同运营，也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经营抗风险水平。

2、石化板块

PTA 是重要的大宗有机原料之一，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国内市场中，PTA 下游延伸产品主要是聚酯纤维，运用于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发行人 2010 年进军石化行业，投资建设恒力石化（大连长兴岛）产业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一期年产 660 万吨 PTA 项目采用美国英威达技术，包括三条生产线，投资规模大、生产能力强、工艺水平高、能源消耗低，刷新了国际同行业的多项纪录，成为全球单体产能及规模最大的 PTA 生产基地之一。

3、聚酯产品板块

公司聚酯板块主要从事聚酯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 POY（预取向丝）、FDY（全拉伸丝）、DTY（低弹丝）和涤纶工业长丝四大类，另有聚酯切片、聚酯薄膜和工程塑料等对外销售。由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恒力化纤、德力化纤、恒科新材料及康辉新材料负责生产。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从事涤纶长丝的生产、销售。公司民用丝产品类型较丰富，包括 POY、DTY 和 FDY，应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等领域。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涤纶民用丝、工业丝制造商之一。公司聚酯生产设备为从德国吉玛公司引进的聚酯生产装置，公司注重研发新品及差异化产品，产品市场竞争力很强。其中，工程塑料和聚酯薄膜面向高附加值的工业生产与差异化的消费需求，应用于光学器材、汽车配件、聚合物合金、光缆保护套、电子电器等领域。

4、产品贸易板块

发行人产品贸易业务主要集中于控股子公司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本部）、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为坯布及化工原料的贸易等。公司利用资金优势、行业资源整合能力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为客户提供原料采购服务。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集中于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业务为废丝、坯布制造、供电供气、物流运输服务、房

地产、酒店服务、金融服务等。

(三) 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结构分析

表 5-1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炼化板块	2,168,350.72	39.01	9,428,140.44	43.78	10,813,940.87	43.21	11,996,139.48	50.79
石化板块	1,448,791.39	26.06	5,722,556.90	26.57	6,812,213.47	27.22	7,260,732.58	30.74
聚酯板块	977,584.10	17.59	3,997,571.67	18.56	4,176,420.60	16.69	3,411,542.41	14.44
贸易板块	847,879.98	15.25	1,541,518.65	7.16	2,295,031.00	9.17	597,458.62	2.53
其他板块	116,298.97	2.09	845,976.66	3.93	929,286.62	3.71	351,927.74	1.49
合计	5,558,905.16	100.00	21,535,764.32	100.00	25,026,892.56	100.00	23,617,800.83	100.00

表 5-1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炼化板块	1,724,768.54	35.49	7,456,303.09	39.60	9,394,117.30	41.60	9,773,674.08	46.70
石化板块	1,317,052.87	27.10	5,445,953.60	28.92	6,581,003.78	29.14	7,359,322.54	35.17
聚酯板块	853,205.22	17.56	3,703,651.22	19.67	3,584,973.40	15.87	3,056,832.48	14.61
贸易板块	855,129.60	17.60	1,509,412.89	8.02	2,273,726.84	10.07	541,865.26	2.59
其他板块	109,196.24	2.25	713,875.14	3.79	750,256.71	3.32	194,761.04	0.93
合计	4,859,352.47	100.00	18,829,195.94	100.00	22,584,078.03	100.00	20,926,455.40	100.00

表 5-1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炼化板块	443,582.18	63.41	1,971,837.35	72.85	1,419,823.57	58.12	2,222,465.40	82.58
石化板块	131,738.52	18.83	276,603.30	10.22	231,209.69	9.46	-98,589.96	-3.66
聚酯板块	124,378.88	17.78	293,920.45	10.86	591,447.20	24.21	354,709.93	13.18
贸易板块	-7,249.62	-1.04	32,105.76	1.19	21,304.16	0.87	55,593.36	2.07
其他板块	7,102.73	1.02	132,101.52	4.88	179,029.91	7.33	157,166.70	5.84
合计	699,552.69	100.00	2,706,568.38	100.00	2,442,814.53	100.00	2,691,345.43	100.00

表 5-1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结构

单位：%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炼化板块	20.46	20.91	13.13	18.53
石化板块	9.09	4.83	3.39	-1.36
聚酯板块	12.72	7.35	14.16	10.40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贸易板块	-0.86	2.08	0.93	9.30
其他板块	6.11	15.62	19.27	44.66
合计	12.58	12.57	9.76	11.4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17,800.83 万元、25,026,892.56 万元、21,535,764.32 万元和 5,558,905.16 万元; 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691,345.43 万元、2,442,814.53 万元、2,706,568.38 万元和 699,552.69 万元; 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40%、9.76%、12.57%和 12.58%。随着发行人各项目全面投产并进入正轨, 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炼化业务方面, 2023-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炼化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96,139.48 万元、10,813,940.87 万元、9,428,140.44 万元和 2,168,350.72 万元,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50.79%、43.21%、43.78%和 39.01%, 该板块为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来源。

石化业务方面, 公司 2018 年 1 月合并恒力投资和恒力炼化后新增 PTA 业务。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石化板块业务收入分别 7,260,732.58 万元、6,812,213.47 万元、5,772,556.90 万元和 1,448,791.39 万元,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0.74%、27.22%、26.57%和 26.06%; 毛利率分别为-1.36%、3.39%、4.83%和 9.09%。2023 年毛利率为负, 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原油等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快速上行且高位宽幅振荡, 用煤、用电、用气等成本增加。同时, 行业市场端需求又持续不振, 且复苏乏力, 公司面临历史极端的高运行成本与低行业需求的双重经营挤压,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如化工品、功能性薄膜、民用丝、工业丝等与终端消费、基建地产等相关的传统需求处于市场低谷水平, 导致公司盈利能力承压。

聚酯产品板块方面,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聚酯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1,542.41 万元、4,176,420.60 万元、3,997,571.67 万元和 977,584.10 万元,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44%、16.69%、18.56%和 17.59%; 毛利率分别为 10.40%、14.16%、7.35%和 12.72%。

产品贸易方面,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97,458.62 万元、2,295,031.00 万元、1,541,518.65 万元和 847,879.98 万元,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53%、9.17%、7.16%和 15.25%。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 控制采购成本。

其他业务方面,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351,927.74 万元、929,286.62 万元、845,976.66 万元和 116,298.97 万元, 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9%、3.71%、3.93%和 2.0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略有波动, 但对公司整体收入形成了有益补充。

整体来看, 发行人形成了“原油-芳烃、烯烃-PTA、乙二醇-聚酯新材料”全产

业链一体化布局，随着 150 万吨乙烯及其配套项目投产，产业链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平滑原油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力极强。与此同时，随着乙烯项目、PTA4、5 号生产线及新增聚酯生产线产能全面释放，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预期产品产销量将保持增长，发行人收入及利润水平将继续增长，仍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目前集团已完成“原油—PX—PTA—聚酯—涤纶丝”全产业链布局，所涉及产品中的民用丝及工业丝产品，位于产业链下游，PTA 和新投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的 PX、成品油及其他化工品，位于产业链中上游。聚酯产业链的下游属于化纤行业，中上游属于石油化工行业。

随着公司上游世界级炼化、乙烯项目关键产能和各类稀缺化工原材料产品的完全投产以及中游 PTA 业务竞争优势不断巩固扩大，公司加快具备了做长、做深和做精下游高端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的“大化工”平台支撑与原材料配套条件，持续不断延续新材料价值产业链。发行人全产业链构成情况如下：

图 5-3 发行人全产业链布局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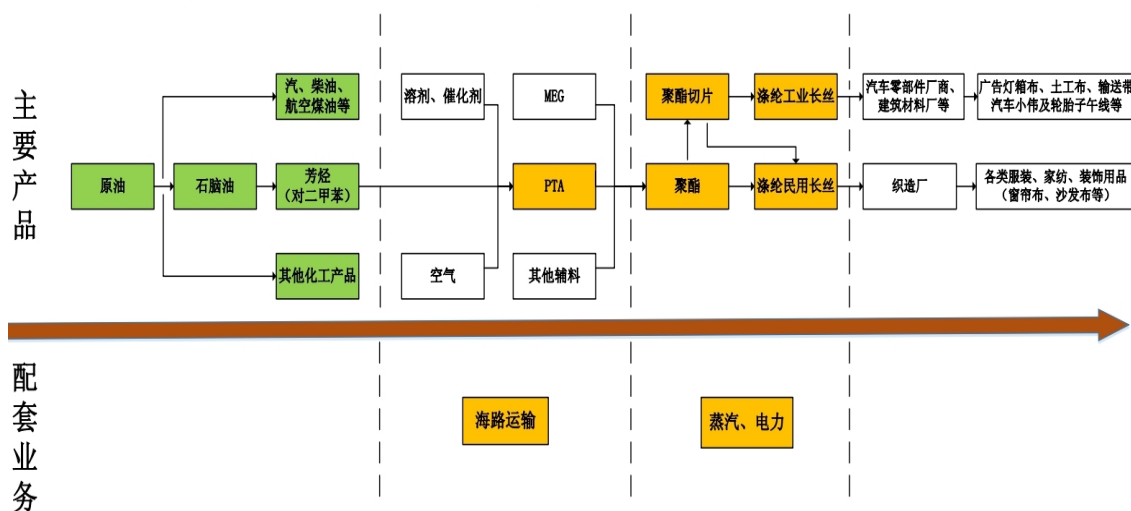


表 5-18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是否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供应商一	原油	616,673.12	12.69	否
	供应商二	化工品	340,454.74	7.01	否
	供应商三	原油	271,576.06	5.58	否
	供应商四	化工品	227,740.18	4.69	否
	供应商五	原油	222,080.25	4.57	否
		合计		1,678,524.36	35.73
202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	是否关联方

				比重	
	供应商一	原油、化工品	1,475,582.48	7.84	否
	供应商二	化工品	1,046,618.75	5.56	否
	供应商三	化工品	810,281.52	4.30	否
	供应商四	原油	765,390.11	4.06	否
	供应商五	原油	556,743.96	2.96	否
	合计		4,654,616.82	24.72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在 30%左右，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表 5-19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收入总额 比重	是否为关联 方
2026 年 1-3 月	客户一	PTA	150,351.32	2.76	否
	客户二	PTA	135,419.00	2.49	否
	客户三	化工品	107,764.43	1.98	否
	客户四	化工品	90,609.86	1.66	否
	客户五	化工品	67,776.34	1.25	否
	合计		551,920.96	10.14	
	2025 年	客户一	化工品	508,735.17	2.39
客户二		PTA	471,606.54	2.21	否
客户三		PTA	311,792.64	1.46	否
客户四		化工品	258,514.83	1.21	否
客户五		化工品	239,259.43	1.12	否
合计			1,789,908.61	8.39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在 1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低。

1、炼化板块

(1) 经营概况

发行人炼化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炼化一体化项目位于国家设立的七大石化基地之一的大连市长兴岛（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是我国政府重点规划、推动建设的国家重点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建设，项目总投资 562.06 亿元，项目以 960 万吨/年连续重整、450 万吨/年 PX 装置为核心，配套 MTBE、异构化、烷基化装置，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码头，吞吐量超过 4,000 万吨/年，包括 2 个 30 万吨级原油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2,600 万吨；6 个液体散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1,116 万吨。同时公司配套自备热电厂，发电功率为 400MW，可为炼化一体化项目提供多种等级蒸汽和可靠的电力供应。

该项目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2,000 万吨/年，位居全国前五位，项目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PX 及苯、硫磺等化工品。经过 19 个月的项目建设与安装工作，2018 年 12 月，炼化一体化项目常减压装置顺利投料开车，标志着国内第一家民营大炼化项目完成建设并进入开车投料和项目投产阶段，并于 2019 年 5 月，成功打通生产工艺全流程，顺利产出汽油、柴油、航空煤油、PX 等主要产品，装置运行稳定，标志着炼化一体化项目全面投产。该项目所产 PX 和醋酸全部供公司生产 PTA 所使用，与聚酯产业链协同效应显著。生产出炼化产品主要为 PX 及成品油与其他化工品，其中 PX 产品基本自用于公司 PTA 板块工厂的原料所需，其余销售给下游化纤领域客户用于生产聚酯化纤产品等。公司与中化集团在新加坡成立合资公司进行原油采购，已获得 2,000 万吨/年的原油进口及使用权，保障了原油供应。

发行人炼化一体化项目综合加工能力大，产品丰富，与聚酯产业链协同效应较好，是公司加快产能结构升级，实施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首要项目和关键一环，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提供了较大的补充，炼化板块目前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之一。

表 5-2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炼化板块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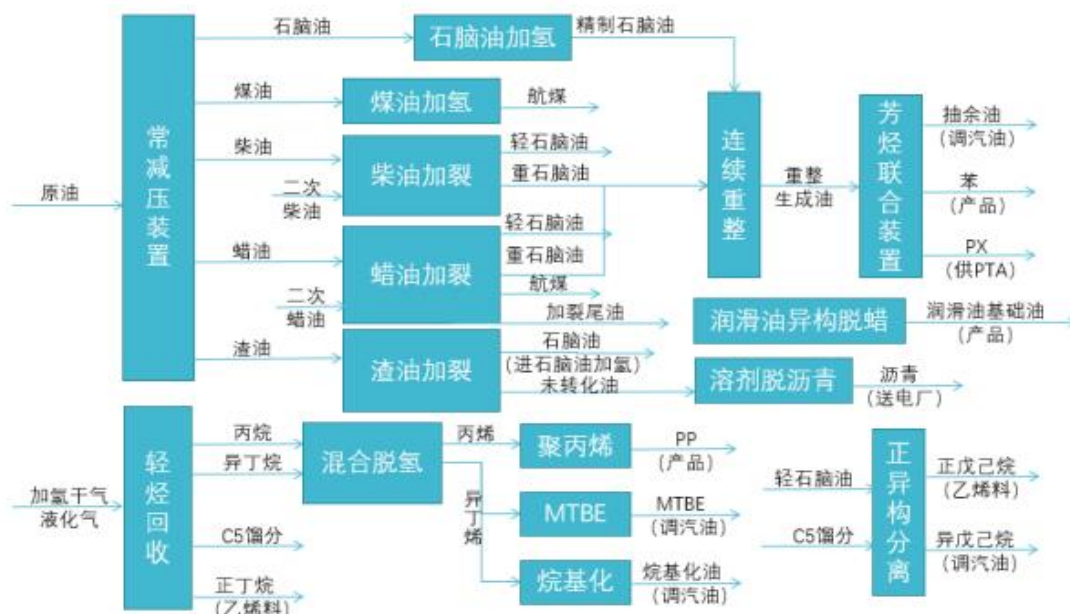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炼化产品	炼化项目	2,000	608.30	113.17	2,000	2,449.56	113.93	2,000	2,549.55	118.58	2,000	2,465	115
	乙烯项目	150			150			150			150		

注：①产能为设计产能，由于发行人打通产业链，上游产品可以为下游的原材料使用，例如乙烯项目原材料是炼化项目的产品，因此产能上无法抵扣；②发行人炼化产品产能超 100%，主要系 2,000 万吨产能中不含煤制氢装置产能，产量中含煤制氢装置所生产化工品产量，产量中包含部分来料加工产品。

(2) 主要生产工艺

图 5-4 炼化一体化生产流程图



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规模为 2,000 万吨常减压和 1,150 万吨重油加氢装置（含柴油加氢、蜡油加氢和沸腾床渣油加氢装置），3 套 320 万吨重装装置、2 套 225 万吨芳烃装置、130 万吨混合脱氢装置等工艺装置。项目设计年产 992 万吨汽油、柴油、航空煤油，450 万吨 PX，同时年副产 162 万吨化工轻油、97 万吨苯、64 万吨液化气、53 万吨润滑基础油、52 万吨硫磺、43 万吨聚丙烯、35 万吨醋酸、13 万吨重芳烃等产品，产品结构丰富。

该项目采用世界上最安全、最稳定、效率最高的技术，其中芳烃炼化采用沸腾床渣油加氢技术（Axens），渣油转换率提升 30%-40%，可以保证以重质原油为原料的同时，最大限度的将低附加值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未来公司原料来源以重质原油为主，将极大节省原料成本，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3）原材料采购

炼化板块，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原油，采取合约与现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包括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发行人采购能源主要包括煤炭、原油等，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按月结算。

表 5-2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炼化板块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年度	采购品种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2026 年 1-3 月	煤炭	239,411.20	408.73	587.02
	原油	2,222,673.27	639.93	3,483.13
2025 年度	煤炭	971,701.32	1,697.96	572.28
	原油	7,287,161.88	2,203.30	3,307.38
2024 年度	煤炭	1,222,294.92	1764.60	692.68
	原油	8,944,486.19	2125.45	4,208.28

年度	采购品种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2023 年度	煤炭	1,076,251.18	1,325.57	811.92
	原油	8,828,023.80	2,101.06	4,201.70

(4) 产品销售情况

表 5-22 发行人炼化板块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成品油	石油炼化	原油	航空煤油、汽柴油等动力燃料	受原油等上游原料行情和下游需求的影响
化工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原油	苯乙烯、聚丙烯、丁二烯等	受原油等上游原料行情和下游需求的影响
乙烯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原油	聚乙烯、乙二醇	受原油等上游原料行情和下游需求的影响

恒力炼化一体化项目所产 PX 及醋酸全部自用，除此以外，项目还涉及生产国六以上汽油、柴油和航空煤油等成品油产品以及化工轻油、苯、液化气、润滑剂、聚丙烯、重芳烃等化工产品。

表 5-23 发行人炼化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炼化产品	产量	608.30	2,449.56	2,549.55	2,465.42
	销量	471.65	1,962.58	1,996.97	2,164.27
	销售均价	4,597.37	4,803.95	5,415.17	5,542.81
	产销率	77.54%	80.12%	78.33%	87.79%

2、石化板块

(1) 经营概况

公司石化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的 PTA 产品。石化板块业务收入分别为 7,260,732.58 万元、6,812,213.47 万元、5,722,556.90 万元和 1,448,791.3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30.74%、27.22%、26.57%和 26.06%；毛利率分别为-1.36%、3.39%、4.83%和 9.09%。

发行人石化板块业务主要由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产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公司在恒力石化（大连长兴岛）产业园拥有三条 PTA 产线，均采用英威达工艺，合计产能 660 万吨。为进一步巩固上游产能规模优势，增加全产业链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年产 250 万吨 PTA-4 项目和年产 250 万吨 PTA-5 项目于 2018 年启动建设，采用的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单套规模最大的装置，其中 PTA-4 项目已于 2019 年底完成交付。2020 年，公司进一步巩固 PTA

产能规模优势，恒力石化（大连）两条合计年产 500 万吨的 PTA-4 及 PTA-5 生产线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及 10 月份完成投产工作并正式转入固定资产实现商业运营。恒力（惠州）产业园 500 万吨/年 PTA 项目实现全面投产。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石化板块的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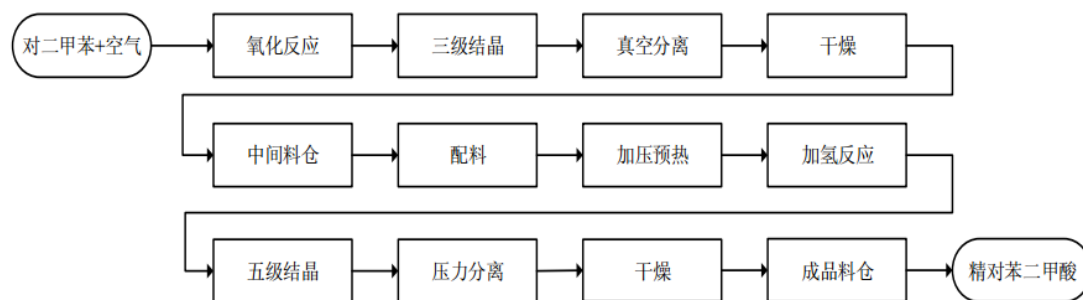
表 5-24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PTA	1,660.00	435.10	104.84	1,660.00	1,715.98	103.37	1,660.00	1,683.59	101.42	1,410.00	1,444.37	102.44

(2) 主要生产工艺

图 5-5 PTA 生产流程图



公司石化板块主要经营过程是采购对二甲苯，通过相应生产设备进行氧化反应、三级结晶、干燥、加氢反应、五级结晶等工艺生产出 PTA，并销售给下游客户。由于 PTA 生产是一个连续、稳定的生产过程，公司一般采用“四班三运转制”的方式安排生产，尤其是 PTA 生产存在一定的关停成本，一般情况下在生产设备达产之后将连续生产，定期检修，检修频率为每年一次。

(3) 原材料采购

石化板块原材料主要是 PX 和醋酸，其中 PX 占比较高。在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前，公司主要通过外部采购 PX 满足生产需求，并与大型供应商之间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在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先付款后提货的方式，与国外供应商结算主要采用信用证，与国内供应商结算主要采用电汇、承兑汇票等。公司炼化一体化项目投产后，PX 和醋酸可实现石化板块前三条 PTA 生产线的生产所需，实现全部自给，可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及节省物流成本。随着 PTA-4 及 PTA-5 项目的投产，仍需要外购 PX。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石化板块 PX 采购情况如下：

表 5-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石化板块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年度	采购品种	采购额 (万元)	采购量 (万吨)	平均单价 (元/吨)
2026 年 1-3 月	PX	703,920.50	101.81	6,913.98
2025 年度	PX	1,844,897.54	307.97	5,990.52
2024 年度	PX	3,740,574.36	535.75	6,981.94
2023 年度	PX	2,726,188.96	366.87	7,430.94

(4) 产品销售情况

表 5-26 发行人 PTA 板块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P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PX	聚酯纤维、瓶级切片、膜级切片等	受原油和对二甲苯供给和下游需求的影响

公司全年生产的 PTA 部分自用，供给下游的聚酯业务生产，剩余部分对外销售。同时为了调剂自身生产货物的余缺，平衡市场销售价格，公司会做一部分 PTA 贸易。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 PTA 业务产销情况如下：

表 5-2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石化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度
PTA	产量	435.10	1,715.98	1,683.59	1,444.37
	销量	308.19	1,362.20	1,367.47	1,422.20
	销售均价	4,700.97	4,200.97	4,981.62	5,105.28
	产销率	70.83%	79.38%	81.22%	98.47%

除自用部分外，公司 PTA 业务的主要销售客户为国内优质化纤、聚酯生产企业以及贸易企业。公司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的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并结合当年运营情况制定下一年的销售计划，确定年度销售计划。同时，公司于月初根据行情预测、库存情况、合约客户及生产状况合理制定及调整月度销售计划。公司目前主要采用长期合约和现货合约相结合的方式向客户销售 PTA 产品，与客户结算方式主要是按当月价格和销售量预收全部货款，在月末确定最终结算价格。结算价格以“中石化 PTA 结算价”、“中国化纤信息网月均价”、“安讯思月均价”、“中纤网月均价”等公开数据为参考、结合市场和公司情况来确定。

3、聚酯产品板块

聚酯产品板块是公司重要产业之一，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聚酯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3,411,542.41 万元、4,176,420.60 万元、3,997,571.67 万元和 977,584.10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44%、16.69%、18.56%和 17.59%；毛利率分别为 10.40%、14.16%、7.35%和 12.72%。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

聚酯产品板块主要为聚酯化纤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包括民用涤纶长丝、涤

纶工业丝、工程塑料、聚酯切片和聚酯薄膜等。由发行人子公司恒力化纤、德力化纤、恒科新材料及康辉新材料负责生产。

(1) 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民用丝产品类型较丰富，包括 POY、DTY 和 FDY，应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等领域，是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涤纶民用丝、工业丝制造商之一。公司聚酯生产设备为从德国吉玛公司引进的聚酯生产装置，公司注重研发新品及差别化产品，产品市场竞争力很强。其中，工程塑料和聚酯薄膜面向高附加值的工业生产与差异化的消费需求，应用于光学器材、汽车配件、聚合物合金、光缆保护套、电子电器等领域。2020 年公司通过研发，具备 PBS/PBAT 生物可降解新材料生产工艺技术与产品配方，并 2021 年初建成投产 3.3 万吨生产装置。

公司研发优势突出，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差别化、功能性产品，掌握了大量产品的生产专利。生产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八套从德国吉玛公司引进的 20 万吨聚酯生产装置，是目前最先进的聚酯生产装置，与之配套的长丝产品直纺纺位装置均从日本 TMT 公司引进，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共同研发并制造最匹配公司生产技术的生产线。

(2) 主要产品及生产工艺

聚酯产品板块业务的经营过程是利用石化产品 PTA、MEG 以及其他添加原料，通过相应生产设备进行缩聚反应，再通过纺丝、加弹等工艺过程生产涤纶长丝产品，并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纺织企业用以生产民用和产业用纺织品。按照产品的功能分类，公司涤纶长丝可分为涤纶民用长丝和涤纶工业长丝。涤纶民用长丝主要包括 FDY（全拉伸丝）、POY（预取向丝）、DTY（拉伸变形丝），广泛用于服装、家用纺织品等领域；涤纶工业长丝主要应用于广告灯箱布、轮胎子午线等产业纺织用品的制造。聚酯切片是涤纶纤维生产的中间产品，广泛用于各种涤纶长、短丝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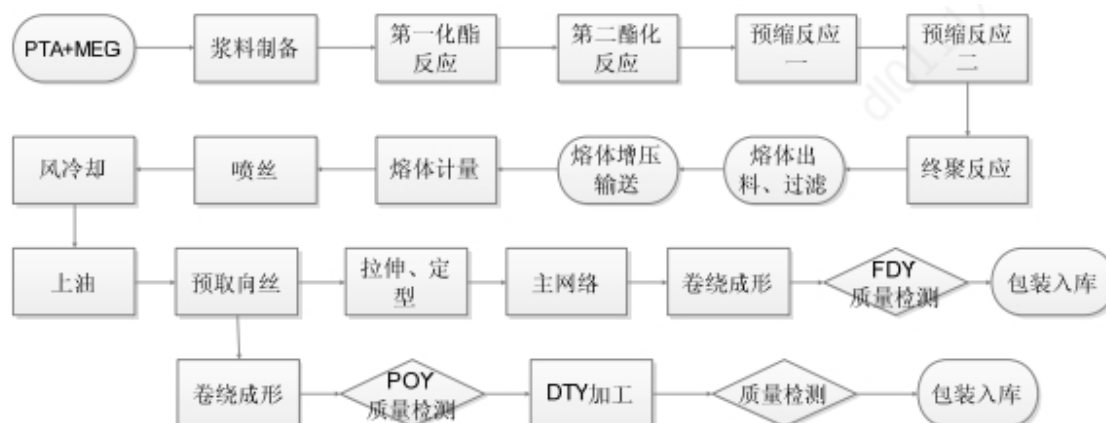
表 5-28 发行人主要涤纶长丝产品一览表

产品	FDY	POY	DTY	涤纶工业长丝
产品介绍	全拉伸丝（Fully Drawn Yarn），拉伸丝的一种，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	预取向丝（Preoriented yarn /partially oriented yarn），指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化纤长丝。	拉伸变形丝（Draw Texturing Yarn），变形丝的一种，是指通过对 POY 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的化纤长丝。	具有高强、高模量、耐磨、低收缩等性能的涤纶长丝，通常其纤度不小于 550 dtex。

图示				
产品特性	面料手感顺滑柔软、强度高、染色均匀。	与未拉伸丝相比，它具有一定程度的取向，稳定性好。	具有弹性及收缩性。DTY制作的面料具有抗风压、水压、防风透气功能，吸水性更好，同时面料具有尼龙的弹性，皮肤刺激小、滑顺。	不同的涤纶工业丝可满足不同的工业用品需要，如高强度、耐磨、高模量、低收缩等。
主要用途	主要用于制作高端服装。FDY 一般直接用于织造或经编。	一般作为生产 DTY 的原料。	主要用于制作低弹性的面料，一般直接用于织造。适宜制作服装面料（如西服、衬衫、运动休闲服饰、登山服饰）、床上用品（如被面、床罩、蚊帐）及装饰用品（如窗帘布、沙发布、贴墙布、汽车内装饰布）等。	主要用于产业类纺织品，包括广告灯箱布、土工布、输送带、汽车纤维及轮胎子午线等。
主要市场	国际市场：主要出口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区域。 国内市场：主要销往华东地区。	大部分 POY 继续加工成 DTY，很少部分对外销售。	国际市场：主要出口亚洲、欧洲、南美洲等区域。 国内市场：主要销往华东地区。	国际市场：除主要出口美国、法国、英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外，还有南美洲、东南亚等区域。 国内市场：主要销往华东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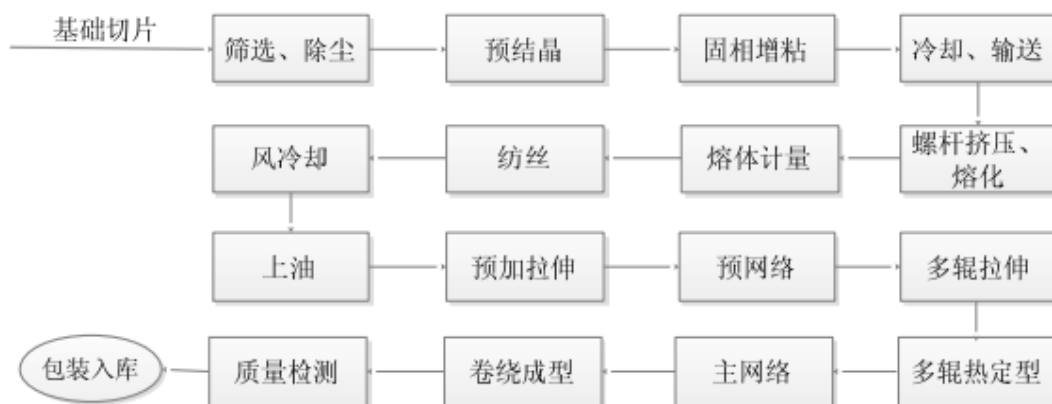
涤纶民用长丝采用熔体直纺法生产，聚合反应后生成的聚酯经熔体输送管道直接纺丝。

图 5-6 涤纶民用长丝生产流程



公司的涤纶工业长丝生产采用切片纺工艺，由聚酯反应生成的聚酯切片经固相增粘、纺丝等环节后生成。

图 5-7 涤纶工业丝生产流程



预结晶、固相增粘：聚酯切片经筛选、除尘后，进行预结晶以提高软化点并去除水份。经过预结晶的聚酯切片输送至固相增粘反应器进行固相增粘，最终获得满足工业丝要求的高粘切片。

螺杆挤压、熔化：高粘切片通过螺杆熔融挤压形成熔体，并经过熔体管道输送到各个纺位。

熔体计量、纺丝：对分配到各个纺位的熔体进行精确计量，送入到纺丝组件，再通过纺丝组件中的喷丝板及冷却风室形成丝束。

预加拉伸、预网络：将喷丝板形成的丝束施加一定的预张力，防止丝条打滑与抖动，并同时通过特制的网络器给丝束施以一定的压缩空气，使油剂均匀的分布在丝条表面。

多辊拉伸、定型：预拉伸和预网络加工后的丝条经过多辊拉伸，并在高于 200°C 的环境中进行热定型，以满足不同应用指标。

主网络、卷绕成型：经过上述环节处理的丝条，经过网络打点和卷绕成型后，包装入库。

(3) 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主要涤纶长丝生产企业，在苏州、宿迁拥有两大纺织产业基地，年产各类涤纶长丝织物 10 亿米，在我国化纤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规模优势明显。

表 5-29 发行人聚酯产品板块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涤纶长丝	聚酯纤维制造	PTA、MEG	广告灯箱布、土工布、运输带汽车纤维及轮胎子午线、服装家纺等	受原油等上游原料行情和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影响
聚酯切片	聚酯纤维制造	PTA、MEG	纺丝	受原油等上游原料行情和下游需求的影响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BOPET	塑料制品制造	PTA、MEG	包装膜、绝缘膜、电容膜等	受原油等上游原料行情和下游需求的影响
PBT	塑料制品制造	PTA、BDO	汽车配件、电子电器、航天材料等	受原油等上游原料行情和下游需求的影响
PBS/PBAT	塑料制品制造	PTA、BDO、乙二酸	包装材料、收缩膜、农膜等	受原油等上游原料行情和下游需求的影响

表 5-30 发行人聚酯板块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聚酯产品	640.00	163.38	102.11	640.00	662.31	103.49	640.00	650.93	101.71	447.30	429.00	95.91

(4) 原材料采购情况

聚酯产品板块的主要原材料为 PTA 和 MEG，两者合计约占该板块总成本的 80% 左右。发行人聚酯业务所需的 PTA 原材料实现全部自给。随着 2020 年二季度发行人乙烯项目投产，公司 MEG 也实现了 100% 自给，原材料的全部自给有效避免了因 PTA、MEG 价格波动带来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压力，原材料供给保障度较高。公司设置了采购中心，统一采购，统一控制成本，采购中心采取市场化模式运作，定期采用“供应商招标制”的方式，实行“同等价格比质量，同等质量比价格”的原则，与各供应商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信息，确保公司能够获得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原料。聚酯板块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丁二醇等，采取合约与现货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包括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

表 5-3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聚酯板块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采购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2026 年 1-3 月	丁二醇	24,563.14	3.90	6,291.43
2025 年度	丁二醇	95,889.23	14.44	6,642.65
2024 年度	丁二醇	134,174.86	16.65	8,058.55
2023 年度	丁二醇	154,680.52	16.22	9,536.04

(5) 产品产销情况

① 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在产品的销售方面，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丝在国内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直接将产品卖给最终用户；国外销售以直销为主，部分区域采用代理商销售。公司部分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实行以销定产，公司现有销售模式有利于掌握最终用户实时动态，实施数据库行销，达到产销平衡，同时避免在销售

环节受制于销售量较大的经销商，最大限度的减少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在销售结算方面，根据客户情况采用灵活、方便的结算方式（汇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现款等）做到预付定金、带款提货，无应收账款（公司的账面形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公司信用证项下的应收款），并通过展销会等形式不断拓展客户。目前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有 8000 余家，并和部分客户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结算方式主要以现汇和信用证为主，控制资金回收风险。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聚酯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表 5-32 发行人聚酯板块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聚酯产品	产量	163.38	662.31	650.93	429.00
	销量	127.81	565.75	564.17	409.04
	销售均价	7,648.73	7,065.97	7,402.77	8,340.36
	产销率	78.23	85.42	86.67	95.35

②产品出口情况

发行人聚酯板块客户主要集中在以江浙沪经济圈为中心的东海沿海地区，该区域企业众多，产业集聚优势明显。除此以外，发行人聚酯产品还出口海外，但相对占比较小，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司聚酯板块产品出口情况如下：

表 5-3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聚酯产品出口情况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出口数量	109,692.01	376,335.87	438,693.27	274,463.43
总出口销售额	87,644.97	332,043.54	396,466.77	252,550.61
出口额/销售收入	8.97%	8.31%	9.49%	7.40%

4、产品贸易板块

发行人产品贸易业务由公司本部、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恒力（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从事 PTA、PX 等化工原料和坯布等产品相关贸易业务。公司贸易板块整体盈利能力较弱，对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影响很小，但其开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采购和销售均采用市场化模式运作，与各供应商和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信息，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结算方式为电汇、信用证、银票等。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597,458.62 万元、2,295,031.00 万元、1,541,518.65 万元和 847,879.9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2.53%、9.17%、7.16%和 15.25%。发行人贸易板块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控制采购成本。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公

司贸易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表 5-34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贸易业务结构

单位：亿元

类型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贸	84.79	154.15	229.50	59.75

2011 年开始，发行人借助集团较强的资金优势，由发行人本部采购化工原料并对外销售。公司采取市场化模式运作，与各供应商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信息，确保公司能够获得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原料。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结算方式均为电汇月结。

5、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废丝、坯布、供电供气、废品销售、物流运输服务、房地产、酒店服务、金融服务等，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较少，但相对稳定。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苏州苏盛热电有限公司、吴江华毅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南通腾安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等负责经营。其他业务方面，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351,927.74 万元、929,286.62 万元、845,976.66 万元和 116,298.97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1.49%、3.71%、3.93%和 2.0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略有波动，但对公司整体收入形成了有益补充，同时有利于完善产业链，提升综合实力。

(1) 房地产业务

① 生产经营模式

A. 经营主体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开发主体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

B. 经营策略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吴江太湖新城板块。产品定位方面，发行人以住宅开发为主，聚焦包括刚性需求在内的居民普通居住需求并适度开发商业物业。

C. 融资方式

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融资方式以银行借款等债务性融资为主。

D. 质量控制体系

发行人主要针对易产生的问题及施工重点阶段，提前监控；对主要工序要求监理单位进行监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把质量验收关。另外针对建设施工的特点控制关键节点，形成重要工序的报告制度。

②产销区域

发行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商进行房地产项目建设，房地产板块主要项目区域情况如下所示：

表 5-35 发行人主要房地产开发项目区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所在区域
1	苏州湾景苑东区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太湖新城
2	苏州湾景苑西区一期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太湖新城
3	苏州湾景苑西区二期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太湖新城
4	苏州湾景苑西区三期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太湖新城
5	太湖东畔商务中心	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	吴江太湖新城
6	众星汇商务中心	苏州环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吴江太湖新城

③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先后进行了苏州湾景苑东区、苏州湾景苑西区等项目的建设开发。公司房地产板块主要围绕自身产业配套、满足员工及引进人才居住需求等方面进行适度开发。

表 5-3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业务销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期末累计销售 面积 (平方米)	销售均价 (元/平方米)	已签约金额 (万元)	已实现回款 (万元)	销售进度 (%)
苏州湾景苑东区	住宅	154,619.00	188,137.00	10,600.89	199,442.00	199,442.00	98.73
苏州湾景苑西区一期	住宅	180,000.00	159,338.00	17,070.13	271,992.00	271,992.00	98.68
苏州湾景苑西区二期	住宅	120,000.00	99,011.00	21,497.41	212,848.00	212,848.00	98.54
苏州湾景苑西区三期	住宅	200,000.00	95,829.00	30,128.56	288,719.00	288,719.00	52.52
太湖东畔商务中心	商服	300,000.00	38,336.00	20,741.08	79,513.00	79,513.00	42.26
众星汇商务中心	商服	1,000,000.00	169,072.00	13,956.30	235,962.00	235,962.00	20.26
合计		1,954,619.00	749,723.00	-	1,288,476.00	1,288,476.00	

(2) 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运作。苏南小贷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注册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377 号 103 室、203 室、303 室，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主要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他业务。2025 年末，苏南小贷总资产 4.98 亿元，总负债 0.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7 亿元。小贷公司主要是为上下游供应链中小企业短期融资服务而设立，运作 10 年以来，坚持普惠金融服务的初衷，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后期将积极向这些

客户推送商业银行普惠金融的创新产品，坚持不偏离主业，管控好风险的同时逐步压降业务规模。

公司专设风险控制部，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办理风险审查工作，拟定贷前、保前风险调查报告；审核客户经理提交的各项资料，包括信贷系统录入的信息；组织、参加贷审会；做好各项贷后检查、审核。

截至 2025 年末，苏南小贷发放贷款 32,373.00 万元，收回贷款 49,432.00 万元。2026 年 1-3 月，苏南小贷实现营业收入 0.56 亿元，净利润 0.33 亿元。

（五）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从公司特点出发，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以及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的认证。细化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和制度，在生产车间均设立安全科主抓安全生产，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分道路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方面的安全专业条线管理，推广重点岗位应急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对煤气、化学产品等易燃易爆重点设备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修订完善事故分类规定及重大事故对标处罚规定，严格事故管理和对标奖惩。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自建成投产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从根本上减少污染，做到增产不增污甚至减污，节约能耗、物耗。公司每次生产扩建都按环保“三同时”要求做好有关的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发生。公司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厌氧+好氧的处理工艺，处理尾水部分接管市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部分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厌氧塔产生的沼气收集后回收利用；锅炉燃烧烟气通过炉内脱硫+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SNCR 脱硝及布袋+电袋电除尘工艺，烟气排放浓度远低于排放标准；通过合理的厂房布局、建设绿化隔离带及机械设备的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弃物，均委托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合规处置，一般固废如废丝等，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统一清运处置。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一）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37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子公司	总投资	资金来源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	江苏康辉	111.25	自有资金及贷款	53.77	-	-	-
2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	南通康辉	124.94	自有资金及贷款	85.20	7.45	-	-
	合计		236.19		138.97	7.45	-	-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说明：

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

该项目隶属于江苏康辉，计划投资额 111.25 亿元，其中，自筹 38.10 亿元，贷款 73.15 亿元。项目资本金 38.1 亿元，已按照工程投入进度对应资本金比例到位。项目已取得该项目立项文件（备案证号：吴行审备 [2021] 153 号）、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50111 号）及目前项目用地（证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8 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1 号、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4999 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 （1）功能性聚酯薄膜 34.6 万吨/年装置；
- （2）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 12.4 万吨/年装置；
- （3）功能性薄膜 10 万吨/年装置；
- （4）改性 PBT15 万吨/年装置；
- （5）改性 PBAT8 万吨/年装置。

一期项目于 2023 年逐渐投产，截至 2023 年底，已完成 12 条线中 9 条线的生产调试，2024 年下半年全部达产，后续将推进二期项目。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

项目隶属康辉南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南通康辉”），主要依托公司的产业链优势及在薄膜行业成熟的生产经验。项目位于通州区五接镇横港沙大道南侧、东沙大道东侧，拟投资 124.94 亿元，资本金已按照工程投入进度对

应资本金比例到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南通康辉已取得该项目立项文件：备案证号：通行审投备[2022]429 号、环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2]46 号、通环辐评[2024]1 号，目前项目用地：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4 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0886 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659 号、苏(2022)通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1660 号。项目 2024 年下半年逐渐投产。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二) 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

十、发展战略

未来总体发展目标为：以市场为导向，坚持产品结构优化、推进自主创新和减少资源消耗的发展原则，不断提高化纤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主营业务覆盖炼化、石化、聚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及纺织配套产业，建成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企业。不断完善“原油—芳烃—PTA 和乙烯—乙二醇—聚酯纺丝、新材料”产业链。打造成为世界级全产业链能源化工供应商。

在产业布局方面，主导资财管控、营销网络和研发中心等统筹事业，产业涵盖民用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纳米级聚酯新材料等领域。

在产品生产方面，充分发挥项目规模效益，适度进行技改项目投入，保证现有生产设备安全清洁生产，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在科技创新方面，致力于自主创新和技术引进，加大科技投入，坚持产学研合作，努力解决目前纺织、化纤新材料开发和产业化中存在的部分关键技术难题，力争使公司产品研发和制造工艺水平，领先国内市场，逐步接近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

在产品营销方面，统筹规划，深化营销网络建设，通过产销优化增加效益；做细做精，拓展销售渠道，巩固并扩大既有的营销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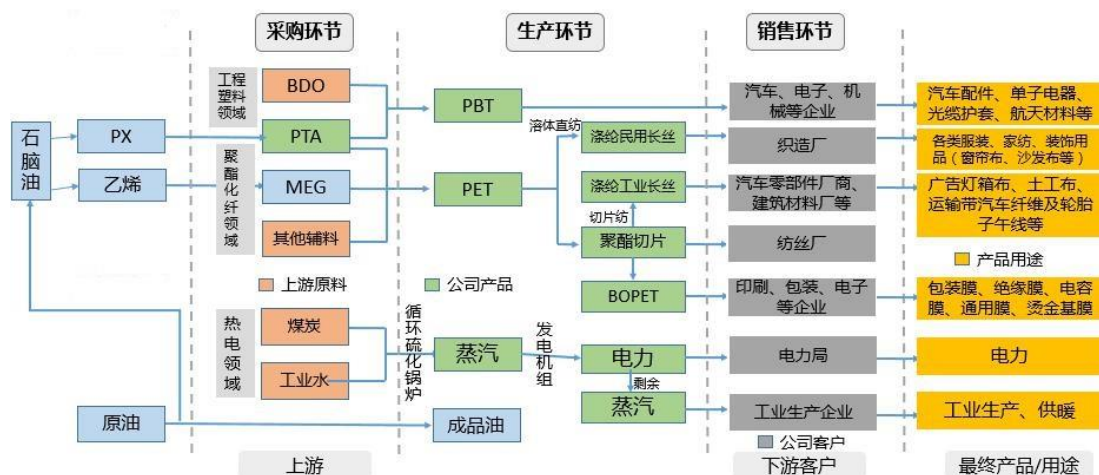
十一、行业状况

(一) 聚酯纤维行业分析

聚酯纤维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聚酯行业的上游是炼化及石化行业，下游是纺织制造、轮胎、传送

带、安全防护等行业。聚酯纤维行业产业链见下图：

图5-8 聚酯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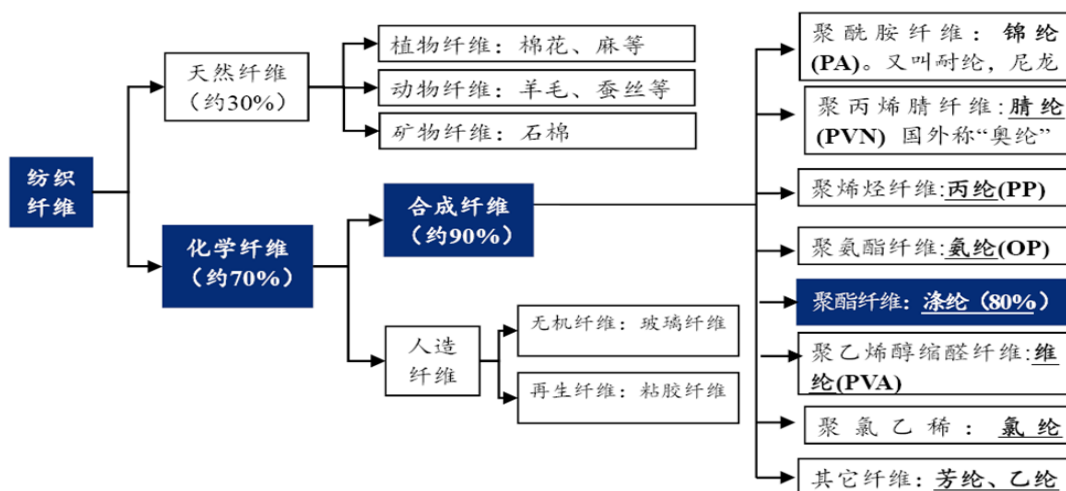


1、化纤行业概况

(1) 化纤简介

化学纤维，简称化纤，是指用天然的或人工合成的高分子物质为原料、经过化学或物理方法加工而制得的纤维的统称。化学纤维分为两大类：①人造纤维，以天然高分子化合物（如纤维素）为原料制成的化学纤维，如粘胶纤维、醋酯纤维。②合成纤维，以人工合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制成的化学纤维，如聚酯纤维、聚酰胺纤维、聚丙烯腈纤维。化学纤维具有强度高、耐磨、密度小、弹性好、不发霉、不怕虫蛀、易洗快干等优点，但其缺点是染色性较差、静电大、耐光性差、吸水性差。合成纤维是石油化工工业和炼焦工业中的副产品，例如：涤纶、锦纶、腈纶、维纶、丙纶、氨纶等都属于合成纤维。

图 5-9 纺织纤维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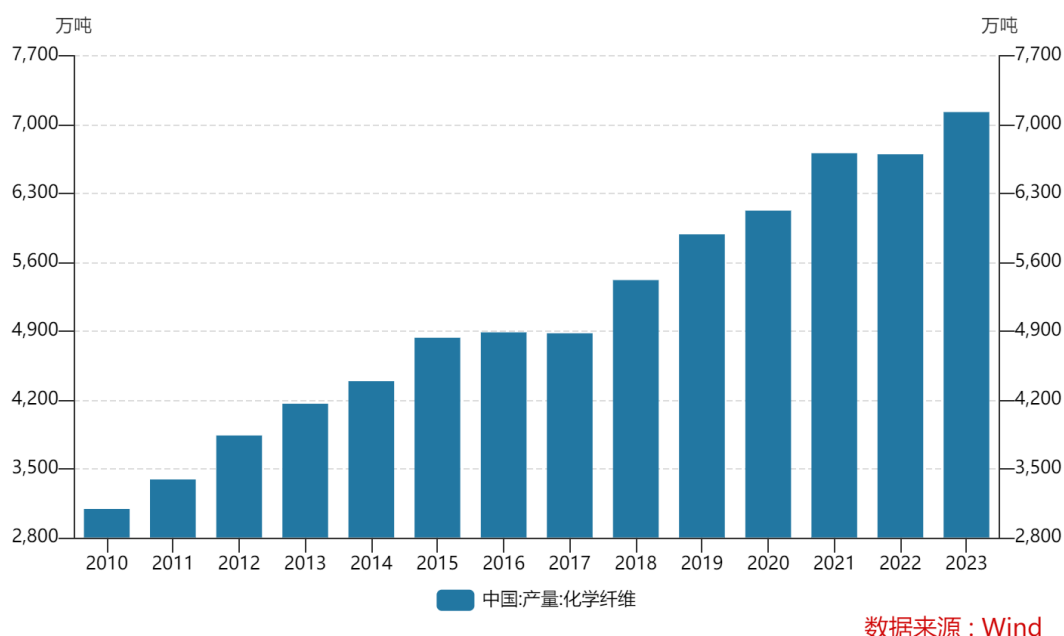


(2) 化纤行业生产经营概况

化纤行业是纺织工业竞争力提升的重要支柱行业，也是我国最具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2021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化纤行业面临的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行业运行稳中承压，受原油市场、地缘战争、国际贸易争端等多种因素拖累，化纤行业景气度下滑，但行业发展韧性增强。

图 5-10 2010-2023 年我国化学纤维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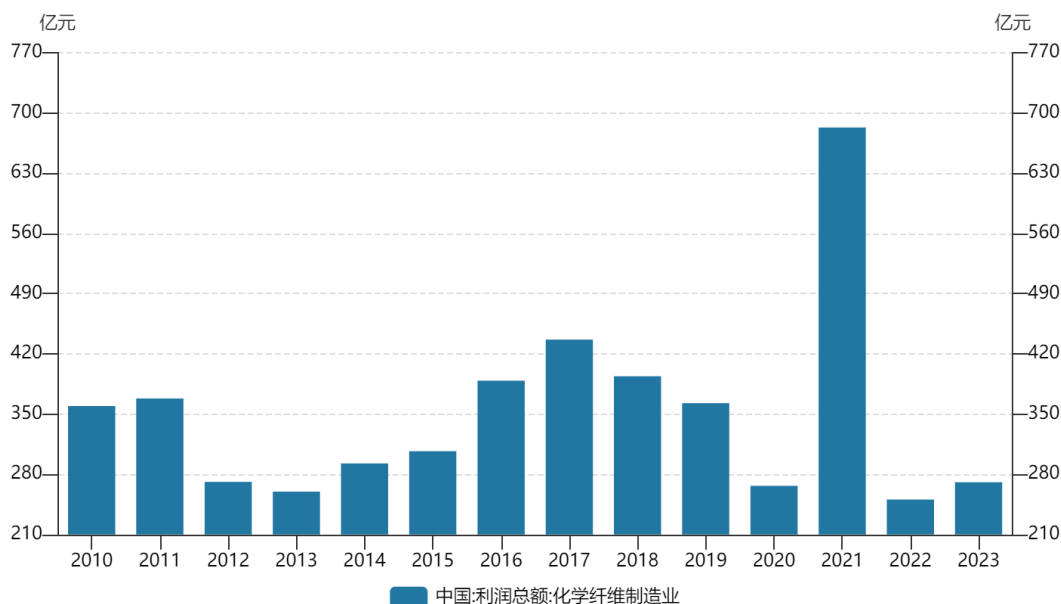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随着全球经济继续保持扩张趋势，2019年中国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在此背景下，化纤行业主要运行指标增速将较2018年有所回落，出口增长压力尤为突出。2020年化纤行业运行面临的风险和考验加大，行业经济效益和运行质量同比明显回落；但随着国内形势好转，全产业链加快推进复工复产，纺织终端需求逐步回暖，企业生产稳步进行，产量指标有所回落。2021年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国内纺织品服装内外需求回暖，完整产业体系优势得到充分发挥，我国化纤行业进入恢复阶段，实现了“十四五”的良好开局。

2021年我国化纤行业进入后疫情时代，整体表现出价格涨、利润增、库存稳的局面，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年化纤行业运行情况逐步修复，运行质量指标较2020年明显好转。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

图 5-11 2010-2023 年我国化纤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料来源：wind

2022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化纤产业集聚地局部物流受阻，下游需求低迷，叠加国际油价持续走高，化纤成本居高不下，且难以顺利向下游传导，化纤行业开工率有所下降，经济效益大幅缩水。展望全年，化纤行业运行压力和风险增加。从供应端来看，随着产业一体化程度的提升，为消化炼化产能的增长，下游配套项目继续大幅扩产，因此原料和化纤依然处于产能扩张期；从终端市场来看，我国纺织品服装市场预期降低，内销整体可能保持低速平稳增长，外需在“弱需求、高基数、订单外流”的因素影响下，增速将逐渐回落。因此，2022 年化纤行业供需格局预期转弱，同时能耗“双控”或将长期存在，行业整体开工率预计基本维持或略走低。原油的宽幅震荡和走势的不确定性，将增加化纤市场风险。此外，2021 年的高基数对 2022 年化纤行业各项指标增速有抑制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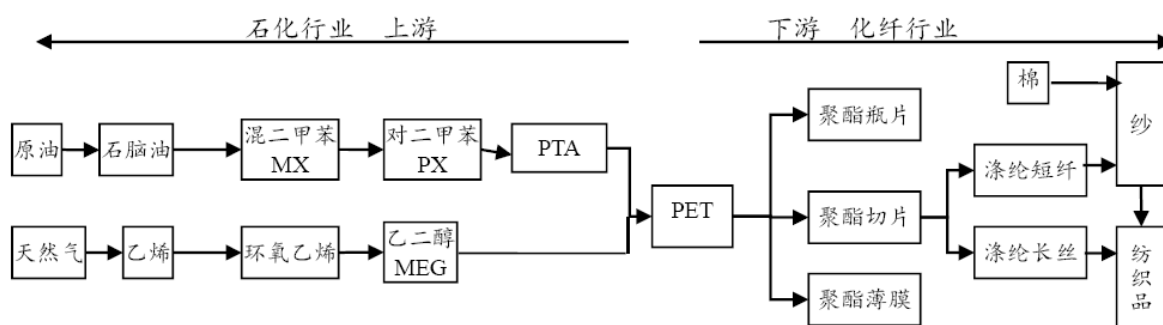
2023 年，我国经济恢复发展，呈现回升向好态势，供给需求稳步改善，为纺织化纤产业链平稳运行和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条件和积极支撑。在此背景下，化纤行业全年经济运行情况呈现积极向好的趋势：一是行业产销基本稳定，市场相对平稳；二是化纤出口保持增长态势，出口量创历史新高；三是行业运行状况环比逐步改善，特别是下半年效益改善明显；四是高性能纤维和生物基纤维行业持续稳步发展。

2、涤纶行业分析

(1) 涤纶的生产流程与产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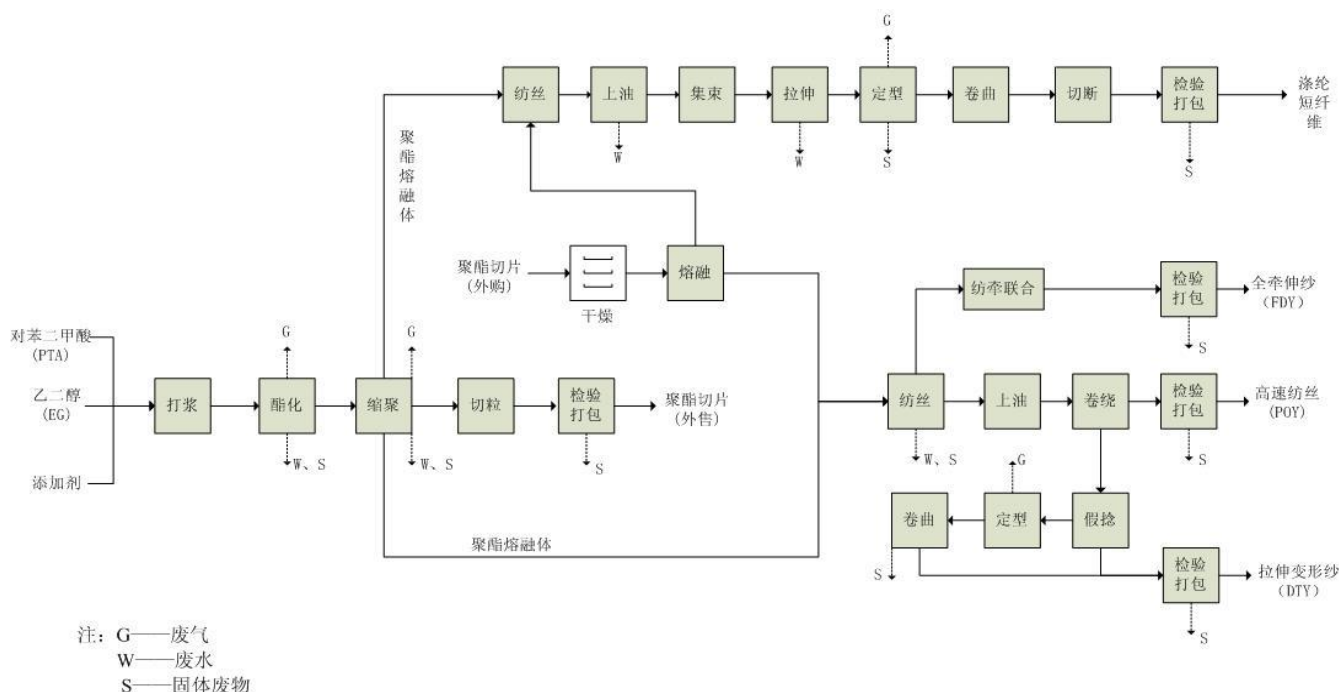
涤纶的生产过程包括缩聚和纺丝两部分，精对苯二甲酸（PTA）的源头是石油，石油经过一定的工艺过程生产出石脑油（别名轻汽油），从石脑油中经过一定工艺过程提炼出对二甲苯（PX），PX（配方占 65%-67%）经过氧化（氧气占 33%-35%）结晶分离干燥生产出 PTA。PTA 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PTA 与乙二醇（MEG）缩聚得到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还可以与 1,4-乙二醇或 1,4-环己烷二甲酸反应生成相应的酯。PTA 的应用比较集中，世界上 90%以上的 PTA 用于生产 PET，其它部分作为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和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及其它产品的原料。

图 5-12 化纤行业产业链



聚酯（PET）属于高分子化合物，由精对苯二甲酸（PTA）和乙二醇（MEG）经过酯化反应和缩聚反应产生。聚酯产品根据用途可以分为纤维级和非纤维级。纤维级 PET 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是纺织服装及相关产品的原料；非纤维级 PET 用于制造瓶类、薄膜等聚酯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电器、医疗卫生、建筑、汽车等领域。可以说，聚酯是连接石化产品和多个行业产品的一个重要中间产品。涤纶具有一系列优良性能，如断裂强度和弹性模量高，回弹性适中，热定型优异，耐磨、耐酸、耐碱、耐高温、质轻、保暖、电绝缘性好及不怕霉蛀等特点，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涤纶在服装用途上，作为衣用纤维，其织物在洗后达到不皱、免烫的效果，故常将其与各种纤维混纺或交织，如棉涤、毛涤等，广泛用于各种衣料和装饰材料。涤纶在工业上可用于传送带、帐篷、帆布、缆绳、渔网等，特别是做轮胎用的涤纶帘子线，在性能上已接近锦纶，涤纶还可用于电绝缘材料、耐酸过滤布、医药工业用布等。

图 5-13 涤纶化纤生产工艺图



熔体纺丝是将干燥后的 PET 熔体，挤压送入纺丝箱体的各个纺丝部位，由计量泵精确计量和过滤后，从喷丝板的小孔中喷出。喷丝孔的直径一般为 0.25-0.30 毫米。喷出的熔体细流，被冷却气流冷却凝固成丝条。

纺制短纤时，多根线条集合在一起，经上油后落入成丝桶，再经集束、拉伸、卷曲、热定型、切断等工序得到成品。如在拉伸后经过一次 180℃ 左右的热定型，则可得到强度达到 6 克/旦以上、伸长率在 30% 以下的高强度、低伸长率短纤。

在纺制长丝时，凝固成形的丝条经上油后，即以 1,000 米/分以上的速度卷绕在筒管上。在纺丝过程中引入拉伸作用，可获得具有高取向度和中等结晶度的卷绕丝，为全拉伸丝（FDY）。纺丝卷绕的速度在 3,000 米/分称为高速，高速纺丝卷绕因卷绕速度提高，在熔体细流从熔融态到固态的过程中，高分子处于较高的速度梯度场内，受到较高的张力而形成部分取向，因而卷绕丝称为预取向丝（POY）。预取向丝的取向度较高，高分子间的吸引力较大，纤维结构比较稳定，所以便于贮存和长途运输。预取向丝的条干均匀性和染色均匀性也都有所改善。预取向丝在拉伸变形机上经拉伸和变形可制成变形纱，称为拉伸变形丝（DTY）。因此高速纺丝不仅能提高产量，而且能缩短制造工序。

涤纶生产中的主要产品有以下几种：

PET 切片

PET 既可以作为涤纶纤维的半成品，经过纺丝后形成涤纶纤维，也可以作

为独立的产品，用作聚酯瓶片。

聚酯（PET）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作为包装材料使用时，PET 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化学稳定性，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气体和水蒸气渗透率低，具有优良的阻气、水、油及异味性能；透明度高，光泽性好；毒、无味，卫生安全性好，因此可直接用于食品包装。

涤纶短纤

涤纶短纤强度高，比棉花高近 1 倍，比羊毛高 3 倍；耐热性好，可在 70~170 度使用，是合成纤维中耐热性和热稳定性最好的；弹性好，其弹性接近羊毛，耐碱性超过其他纤维；耐磨性好，其耐磨性仅次于锦纶，在合成纤维中居第二位；吸水回潮率低，绝缘性能好，产品主要用于棉毛纺行业，单独纺纱或与棉、粘胶纤维、麻、毛、维纶等混纺，所得纱线用于服装织布为主，还可用于家装面料，包装用布，充填料和保暖材料。

涤纶长丝

纺织用涤纶长丝分为拉伸丝和变形丝两种，主要是为全拉伸丝（FDY）和拉伸变形丝（DTY），DTY 和 FDY 是化纤布纺织的原材料；预取向丝（POY）是 DTY 的上一级原料丝。FDY 纤维已经充分拉伸，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特点是直、强力好，衣着类一般使用其仿丝绸特性。DTY 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但强力差。一般常规纱种透气性比 FDY 佳，手感比 FDY 柔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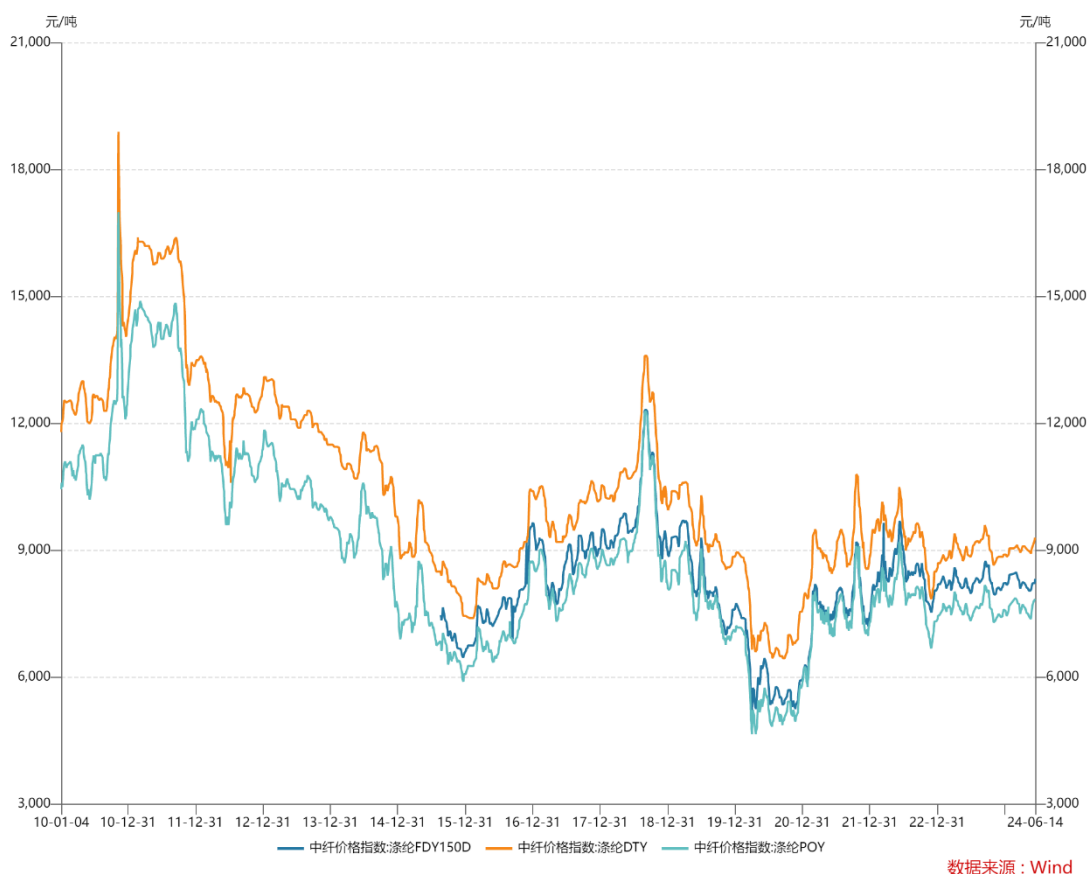
涤纶工业丝是指高强、粗旦的涤纶工业用长丝。根据其性能可分为高强低伸型（普通标准型）、高模低收缩型、高强低缩型、活性型。其中高模低收缩型涤纶工业丝由于具有断裂强度大、弹性模量高、延伸率低、耐冲击性好等优良性能，在轮胎和机械橡胶制品中有逐步取代普通标准型涤纶工业丝的趋势；高强低伸型涤纶工业丝具有高强度、低伸长、高模量、干热收缩率较高等特点，目前主要用作轮胎帘子线及输送带、帆布的经线以及车用安全带、传送带；高强低缩型涤纶工业丝由于受热后收缩小，其织物或织成的橡胶制品具有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和耐热稳定性，能吸收冲击负荷，并具有锦纶柔软的特点，主要用于涂层织物（广告灯箱布等）、输送带纬线等；活性型涤纶工业丝是一种新型的工业丝，它与橡胶、PVC 具有良好的亲合力，可简化后续加工工艺，并大大提高制品的质量。

(2) 中国涤纶行业运行概况

涤纶是合成纤维的一个重要品种，又称聚酯纤维，是以 PTA 与 MEG 为原料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以涤纶为原材料制成的产品主要为涤纶长丝，包括拉伸丝 FDY（全拉伸丝）、变形丝 DTY（拉伸变形丝）和初生丝 POY（涤纶预取向丝）等主要产品。涤纶长丝下游应用主要为产业、家纺和纺织服装三个领域，根据用途分还可分为民用涤纶长丝和工业用涤纶长丝，民用涤纶长丝占涤纶长丝总产量的 90%以上。民用涤纶长丝主要应用于服装、家纺等行业，与下游纺织工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纺织品作为消费品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进而影响涤纶长丝行业，由于宏观经济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涤纶长丝行业也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图 5-14 2010 年以来我国 DTY、FDY 与 POY 价格走势



数据来源: Wind

2020 年起，受疫情影响，我国纺织品服装等日用品需求降低，涤纶长丝 1 月及 2 月平均产销率仅为 19%；第二季度起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控制以及国外疫情蔓延，纺织产品尤其防疫物资需求急剧增加，海外工厂停工停产导致大量国外纺服订单转移到国内，国内下游纺服工厂开工率逐渐提高；第三季度起我国涤纶长丝出口量持续增加。2020 年，我国涤纶长丝表观消费量 3,047 万吨，同

比增长 1.6%；出口量 221 万吨，同比增长 1.5%，纺织行业需求稳定增长。库存方面，由于 2020 年初疫情影响，纺服行业零售额急剧下降，2020 年第一季度涤纶长丝库存同比大幅增长，2020 年第二季度随着下游需求恢复，涤纶长丝企业通过促销手段清库存，产销率逐渐提升，库存压力得到缓解。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涤纶长丝 POY 库存天数为 22.30 天，涤纶长丝 FDY 库存天数为 23.50 天。

2021 年，全球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纺服行业需求稳定增长，涤纶长丝价差自 2020 年 10 月起处于上升趋势，涤纶长丝行业盈利能力有所提升。随着上游原料 PX、PTA、MEG 等产能投产完成，原料对国外依存度降低，产业链利润预计将逐渐向聚酯端转移。2020 年涤纶长丝总产能 4,218 万吨，总产量 3,662 万吨，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恒力石化、恒逸石化产能投放增速，分别新增产能 25 万吨、70 万吨和 75 万吨，新增产能主要来自于龙头企业，行业集中度进一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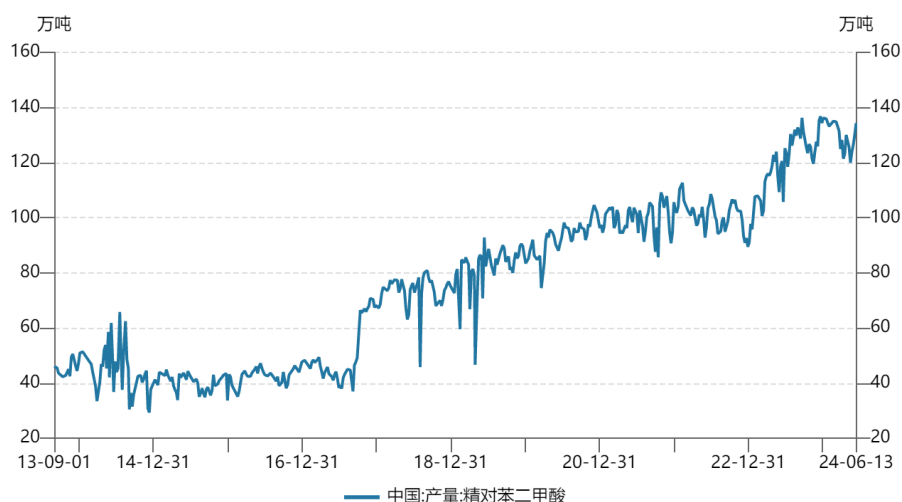
（二）PTA 行业

1、PTA 行业概况

全球 PTA 生产地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欧洲等地区。随着世界聚酯生产中心向亚洲转移，尤其是 2010 年以后，随着中国聚酯工业的蓬勃发展，全球 PTA 生产格局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亚洲在世界 PTA 市场份额已经占据主导地位。我国的 PTA 行业起步较晚，自 70 年代末开始才成套引进 PTA 装置和技术，但几乎没有发展。80 年代随着下游聚酯行业的发展，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才先后又引进了 PTA 设备和技术，并于 90 年代后期步入初步发展阶段。自 2001 年开始，我国的 PTA 行业进入快速成长时期，尤其是 2005 年以后，随着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民营化纤龙头企业的进入，我国 PTA 竞争格局逐步从国有与外资各占半壁江山，演变成国有、外资、民营三分天下，从寡头垄断演变成多元化竞争，不仅大大降低了 PTA 的投资和生产成本，而且大大减少了 PTA 的进口依存度，消除了国内聚酯工业发展的原料“瓶颈”，创造了我国 PTA 行业发展历史上的黄金时期。在经历了 2010 年至 2014 年大幅扩张后增速放缓，2015 年随着部分竞争力较弱的生产厂商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背景下的关停（主要是由于远东石化宣布破产涉及 320 万吨的产能退出市场）、腾龙芳烃 PX 装置意外爆炸（翔鹭石化 450 万吨产能陷入长期停工待重组状态，另外 165 万吨老装置进入关停状态），PTA 行业迎来稳定发展期。近年来在化学纤维、轻工、电子、建筑等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国内市场 PTA 需求旺盛，行业龙头企业积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推动了 PTA 行业的发展。

图 5-15 2013 年-2024 年中国 PTA 产量走势图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Wind

资料来源：wind

2、国内 PTA 的市场容量分析

2001 年以来，我国 PTA 的消费经历了快速增长的过程。在高利润、国产化技术成熟、投资成本大幅下降的驱动下，中国聚酯产业迅猛发展，促使国内 PTA 市场因此出现了根本性的变化。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聚酯生产国，因此也成为世界最大的 PTA 消费国。2020 年以来，PTA 价格受到新冠疫情及石油暴跌的双重冲击，一度跌到了历史新低，但随后伴随着原油的修复，PTA 价格开启了震荡之路。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启动，我国未来 PTA 的需求量将会有所提升，但预计整体供需偏紧，供需错配及 PX 产能投放易对价格形成冲击，PTA 价格预计波动幅度较大。

图 5-16 2010 年-2024 年至今我国 PTA 现货价格情况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3、PTA 行业的发展趋势

因资金和技术限制，早年国内 PTA 工业的发展多年来一直滞后市场需求，国内需要大量进口 PTA 以满足旺盛的需求。近几年，全球 PX 产业链格局发生显著性变化，主要是中国产能大幅扩张引起的。其中，PX 产能增量 80% 来自中国，中国 PX 产能占全球的比重增加显著。随着近几年国内 PX 投产加速，我国的进口依存度将大幅下移，过往 PX 高依存度的日子将一去不复返，也必将打破韩、日等国家的定价模式，利润将由 PX 向下游传导至 PTA，而终端下游纺织服装的需求相对刚性。

回顾我国 PTA 产业发展，自 2006 年起，民营企业进入 PTA 行业，供给结构有所改善，2011 年实现产能快速增长，并逐渐进入产能相对过剩阶段，行业竞争更加明显，2015 年发展至今，PTA 行业进入整合阶段，产能增长放缓。

PTA 既是石油的终端产品，也是聚酯的前端产品。从产业链上来看，PTA 上承 PX 和原油，下接聚酯，PX--石油脑、PTA--PX，涤纶长丝--PTA 三个环节的价差重构，奠定了行业的盈利空间，但是随着炼化格局的改变，即 PX 的定价权的改变，必将造成整个聚酯产业链的利润重新的分配。

（三）炼化行业概况

1、炼化行业概况

2014 年以前，我国石油炼化行业受到政府管制严重，行业集中度较高，中石化及中石油合计炼油产能长期占市场比例超过 60%，其余则为一些中小型地方炼化企业。2014 年，国务院印发《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国家规划确定的石化基地炼化一体化项目向社会资本开放”。除最先投产的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外，还有浙石化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恒逸石化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盛虹 1,6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及旭阳石化 1,5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等民营炼化项目正在规划或建设。

2、炼化行业的发展趋势

（1）未来国内对二甲苯行业仍存在较大缺口，产能释放提上日程

从全球“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一体化的情况看，实现完全一体化的程度并不高。以 2015 年末全球聚酯 1.03 亿吨的产能计算，其实实现从聚酯纤维/瓶片延伸至石油脑生产的一体化的产能占比仅为 3%，在我国这一比例仅为 2%。但是“芳烃-PTA-聚酯”产业链上的产品，其突出特点是来源比较单一，因此使得没有原料配套的下游企业抵御原料价格波动能力弱。我国对二甲苯进口依存度曾

达到 60% 高位，PTA 企业通常只能被动接受原料价格上涨，无论是出于成本角度还是原料供应稳定性角度，PTA 企业及国内相关企业都有足够的动力向上游发展。

(2) PX 环节利润有望向 PTA 环节转移

聚酯产业链从上到下由 PX、PTA 和涤纶三个环节组成，从产业链利润分配来看，这三个环节的盈利一直处于轮动之中。上游 PX 随油价波动，下游聚酯随纺织服装景气度变化。我国 PX 国内产能供应不足，对外依存度较高，我国 PTA 对上游议价能力较低。随着聚酯需求回暖，预计未来较为稳定，而 PTA 经历了一轮下降周期之后逐渐企稳，随着未来国内 PX 供应增加，产业利润有望转移至国内，同时聚酯产业链上游 PX 利润有望向 PTA 转移，产业链利润将面临新一轮的重构。

(四) 贸易行业

1、行业现状情况

2023 年，受全球主要经济体持续通胀和货币紧缩导致的需求放缓、全球供应链格局重塑以及主要商品价格回落影响，以人民币计价的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速放缓，当月同比增速波动较大。进出口贸易国家框架基本稳定，但欧美国家需求放缓、新兴国家对出口需求拉动有限，中国外贸压力仍存；进出口产品结构不断改善，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提升，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数量不断增加。2024 年一季度，得益于全球制造业需求恢复，中国进出口贸易增速回升。

2023 年，受全球主要经济体持续通胀和货币紧缩导致的需求放缓、全球供应链格局重塑、以及主要商品价格回落影响，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速放缓，当月同比数据波动较大；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为 41.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0.2%。其中，出口 23.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0.6%；进口 17.99 万亿元，同比下降 0.3%。按美元计价，2023 年，中国进出口总值 5.94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5.0%。其中，出口 3.38 万亿美元，同比下降 4.6%；进口 2.56 亿美元，同比下降 5.5%。

从进出口产品看，附加值较高的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提升；大宗商品进口量增速扩大，农产品及民生产品进口额同比提升。出口方面，2023 年，中国机电产品出口 13.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以美元计价，同比下降 2.4%，占出口总值的 58.6%，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其中汽车（包括底盘）、汽车零配件及电动汽车合计出口金额 1.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6.63%。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 4.11 万亿元，占出口总值的 17.3%。进口方面，大宗商品如能源、矿砂、粮食等进口量同比增加，2023 年，进口铁、铝等金属矿砂 14.58 亿吨，同比增加 7.6%；进口原油、天然气、煤炭等能源产品 11.58 亿吨，同比增加 27.2%；农产品进口额

同比增加 5%；进口纺织、衣着鞋帽类消费品进口额增长 5.6%；首饰、钟表进口额分别增长 63%、17.2%。

2023 年，大宗商品价格呈窄幅震荡态势。其中，原油价格受海外货币政策紧缩、OPEC 减产等影响呈窄幅震荡。2023 年上半年，海外尚未走出货币信用紧缩周期，通过通胀约束机制引起需求端变化，国际油价从年初的 81 美元/桶（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持续下降至 6 月末的 75 美元/桶；7-9 月，OPEC 主动减产，并随着全球原油需求复苏，原油供需紧平衡，原油价格上行，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布伦特原油现货结算价上涨至 98 美元/桶；后续随着 OPEC 减产有所缓解、欧洲暖冬，原油需求下降，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原油价格回落至 77.80 美元/桶。

2、行业政策

2023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以及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5 方面共 18 条工作措施。

2023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国资委颁布《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提出了虚假贸易“十不准”，严禁中央企业各类虚假贸易业务的开展，具体包括不准开展背离主业的贸易业务、不准参与特定利益关系企业间开展的无商业目的的贸易业务、不准在贸易业务中人为增加不必要的交易环节、不准开展任何形式的融资性贸易、不准开展对交易标的没有控制权的空转、走单等贸易业务、不准开展无商业实质的循环贸易、不准开展有悖于交易常识的异常贸易业务、不准开展风险较高的非标仓单交易、不准违反会计准则规定确认代理贸易收入、不准在内控机制缺乏的情况下开展贸易业务，要求各中央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贸易业务内控体系，明确集团分管贸易业务的负责人和部门，严格控制贸易子企业数量，对相同或相似的贸易业务进行优化整合。

3、行业前景

预计 2024 年，随着新一轮稳外贸支持政策持续发力、美国经济韧性仍存以及在新兴市场出口份额的提升，中国外贸总额增速同比有望提升。同时，中国出口产品结构将持续改善，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有望持续提升，大宗商品市场将受货币政策、地缘政治、国内地产行业政策等影响持续调整。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恒力集团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专注于炼油、石化、聚酯新材料、纺织品全生产链的国际化企业。集团目前拥有全球最大的 PTA 工厂之一、全球最大的功能纤维生产基地和织造企业之一，并在中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恒力集团

在企业竞争力和产品品牌价值方面均创下历史新高，跻身国际同行业前列。

恒力集团 2024 年总营收 8,715 亿元，位列《财富》世界 500 强第 81 位、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5 位、中国民营企业第 3 位、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第 5 位。国务院授予恒力集团的荣誉包括“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全国先进就业企业”。恒力集团还被评为“中国化纤行业环保型企业”、“全国纺织工业先进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等。恒力多款产品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全国客户满意产品”称号。

恒力集团在品牌和营销战略两大项目上扎扎实实地落实，其研发能力也走在全国纺织行业的前列。集团积极拓展国内外高端市场，不断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恒力集团在建立恒力国际研发中心和恒力产学研基地时，聘请了来自德国、日本和中国台湾地区的顶尖专家组成国际化研发团队，为集团开展高端差异化产品的研发。截至目前，恒力集团已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和行业协会项目 60 余项。自主研发的聚酯纤维关键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最快实施全产业链战略发展的行业领军企业，公司积极推动各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均衡化发展，大力拓展上下游高端产能，致力于打造从“原油——芳烃、烯烃——PTA、乙二醇——聚酯——民用丝、工业丝、聚酯薄膜、工程塑料——织造”世界级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恒力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已全面投产，实现了公司在炼化、芳烃关键产能环节的战略性突破，公司成为行业内首家拥有从“原油-PX-PTA-聚酯”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企业，加上快速推进的恒力 150 万吨/年乙烯、135 万吨/年聚酯新材料等新建产能依次投产，公司不断升级优化产业模式，巩固扩大各环节产能优势，推动公司经营规模量变与业务结构的质变，构筑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领先优势。

2、综合运营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引进国际一流的生产设备与成熟技术，并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创新改进。在聚酯化纤全产业链的上、中、下游都布局了以“装置大型化、产能规模化、结构一体化、工艺先进化、绿色环保”为特点的优质高效产能结构。公司不论在单体装置、合计产能还是生产工艺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加上行业内卓越且齐备的电力、能源、港口、码头、灌区、储运等产业配套能力，在综合成本节约、服务质量表现与运作效率提升等方面的综合运营优势突出。

3、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走的是市场差异化、技术高端化与装置规模化、业务一体化并重的发

展路径，具备长期积累、摸索形成的市场-技术联动创新机制，并打造国际化研发团队，构筑高水平科技研发平台，技术研发实力与产品创新能力领先同业，能够快速响应最新市场消费需求变化，具备稳定的中、高端客户资源储备。公司下属核心生产子公司均具备国家、国际级领先生产技术，并通过对生产过程的精细管理和技术工艺的不断改进，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差别化、功能性产品，掌握了大量产品的生产专利，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4、管理及人才优势

公司着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产能，将“智能互联”作为产业升级转型的重要切入点，通过“机器换人”、“成套换单台”、“智能换数字”等方式，逐步将企业的发展模式从“人口红利”向“技术红利”转变。借助智能制造、互联网等技术的融合应用，推动公司由“制造”向“智造”、由单一业务管理向产业链高度协同运作转变。恒力集团已经形成一支包括炼化、石化、高分子材料、化纤工程、纺织工程、电气工程等多学科、多专业的科技攻关团队。在引进外部人才的同时，还非常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通道。

5、出口反倾销案胜诉优势

2006年9月，韩国贸易委员会（KTC）对原产于中国、中国台湾和马来西亚的涤纶低弹丝（DTY）反倾销调查作出终裁决定，在所有应诉的三个国家和地区的化纤企业中，恒力是唯一被认定倾销幅度为零的企业。恒力化纤的 DTY 产品在对韩国出口中占据非常有利的地位。

6、区位优势

恒力集团位于苏州吴江市盛泽镇，盛泽是我国较大的纺织产业集聚地之一，盛泽现有纺织企业约 2,300 家，拥有年产涤纶长丝 200 万吨、纺织面料 60 亿米、织物染整 20 亿米、织物深加工 20 亿米、服装服饰 5,000 万件的生产能力，并形成了一条较完整的纺织生产链。位于盛泽地区的“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是我国最大的丝绸化纤产品交易集散中心、信息发布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之一。

“恒力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坐落于北方第一大岛辽宁省大连长兴岛，位于恒力石化（大连长兴岛）产业区内。长兴岛作为国家力推的七大石化产业基地之一，背靠辽东半岛，面向渤海湾，具备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

（1）毗邻大连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综合性外贸口岸；（2）面向秦皇岛港——世界第一大能源输出港，我国“北煤南运”大通道的重要枢纽港；（3）本岛与陆地相连——天然不冻港，具备四通八达的铁路运输网、高速公路网和优良港口岸线、罐区资源条件。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情况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使用的会计制度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主要会计政策变化如下：

1、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首次施行该解释对财

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首次施行该解释对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24）004931 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873 号和中审亚太审字（2026）004970 号。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有 163 家。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为：

表 6-1 2023-2025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年度	变化的合并子公司名称	变化(增加或减少)原因	增加或者减少
2023 年	泸州恒力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恒力燃料（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上海恒力燃料油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恒力（舟山）能化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恒力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惠州恒力金商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惠州恒力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年度	变化的合并子公司名称	变化(增加或减少)原因	增加或者减少
	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苏州恒力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苏州恒力悠客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苏航公务航空(上海)有限公司	收购	增加
	康辉昆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恒力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恒力化工(宿迁)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恒力油品(宿迁)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苏州宝称伟业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苏州金湛恒源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广州松发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	减少
	海口市资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苏州邦汉服装有限公司	出售	减少
2024 年度	苏州恒力久利销售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苏州恒力汇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恒力化学(大连)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南通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恒力燃料油(广州)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恒力石化贸易(宿迁)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恒力大工(大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宿迁恒力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恒力燃料油(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大连东北亚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大连东北亚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上海金闰泰商贸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景德镇松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华航直升机(深圳)有限公司	收购	增加
	宿迁康辉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恒力通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HENGLI OILCHEM PTE. LTD.	注销	减少
	大连恒力高元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大连恒力兴宝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北京多贝兄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减少	
2025 年度	恒力(大连)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上海恒耀晟辉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	减少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减少
	潮州市雅森陶实业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减少
	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减少

年度	变化的合并子公司名称	变化(增加或减少)原因	增加或者减少
	景德镇松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减少
	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减少
	北京松发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减少
	霍尔果斯真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减少
	深圳市嘉和陶瓷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减少
	广州松发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减少

注：2023-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均有增加或者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新设立，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注销及股权稀释后丧失控制权，发行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数量众多，业务涉及范围广泛，新设子公司以及注销子公司均是根据正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四)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2023-2024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4,399,923.85	4,063,475.48	3,962,990.10	2,784,70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051.35	207,778.60	62,315.11	58,272.57
应收票据	16,031.62	1,138.42	3,385.18	1,995.00
应收账款	67,381.46	96,273.35	122,199.25	78,656.93
应收账款融资	626,081.22	682,673.01	680,390.29	431,936.33
预付款项	337,828.70	154,087.45	258,836.77	188,921.82
其他应收款	384,156.66	649,889.92	281,410.26	306,428.52
存货	4,612,441.76	3,744,664.26	3,869,172.67	4,538,168.60
其他流动资产	738,504.00	717,349.50	812,913.08	713,183.91
流动资产合计	11,633,400.61	10,317,330.00	10,053,612.71	9,102,264.0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6,748.91	33,755.40	57,397.32	48,46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200.12	327,332.63	15,257.96	15,257.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69.30	26,052.80	21,993.94	34,177.10
长期股权投资	81,776.04	81,179.34	79,961.74	71,231.26
投资性房地产	4,363,319.93	4,367,140.06	4,283,056.91	4,161,291.94
固定资产	15,396,823.47	15,528,220.63	15,420,187.31	13,736,267.77
在建工程	3,078,750.79	3,146,112.41	4,061,857.72	5,097,549.21

使用权资产	6,845.58	7,881.63	55,584.58	27,354.77
无形资产	996,170.23	1,025,466.38	1,055,834.98	1,051,030.13
商誉	15,288.03	15,288.03	57,794.81	57,770.34
长期待摊费用	190,576.96	206,769.17	199,493.52	202,88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248.07	153,551.00	93,038.55	86,057.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8,636.02	622,280.09	728,318.02	1,258,36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88,853.45	25,541,029.55	26,129,777.37	25,847,698.08
资产总计	37,122,254.07	35,858,359.55	36,183,390.08	34,949,962.12
短期借款	9,558,308.81	8,627,281.07	9,289,341.32	7,544,569.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0,142.28	95,516.25	50,378.73	19,386.79
应付票据	1,120,764.79	714,943.18	1,285,661.82	1,658,280.78
应付账款	1,452,309.80	1,241,853.73	1,045,627.29	1,717,151.71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182,205.61	1,220,085.13	841,341.77	994,310.18
应付职工薪酬	52,985.76	54,166.74	59,189.53	61,652.79
应交税费	278,439.76	287,656.45	165,026.30	192,412.30
其他应付款	109,352.59	84,966.57	99,660.86	154,244.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2,787.54	2,530,815.55	1,723,390.94	2,644,091.23
其他流动负债	1,332,478.20	1,133,248.04	857,296.30	649,660.84
流动负债合计	16,949,775.14	15,990,532.72	15,416,914.85	15,635,760.14
长期借款	7,595,344.11	7,673,030.21	9,162,425.97	8,080,097.64
应付债券	49,904.35	49,892.56	-	-
租赁负债	2,759.24	3,412.54	34,300.11	17,027.39
长期应付款	82,789.54	178,034.90	286,480.06	209,23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995.04	766,377.21	695,317.11	713,642.25
递延收益	928,173.73	935,592.97	898,687.28	1,025,640.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40,966.01	9,606,340.40	11,077,210.54	10,045,645.30
负债合计	26,390,741.15	25,596,873.12	26,494,125.39	25,681,405.44
实收资本	200,200.00	200,200.00	200,200.00	200,200.00
资本公积	697,334.74	697,076.78	676,496.81	673,973.35
其他综合收益	2,020,378.06	1,940,745.55	1,835,904.95	1,859,287.15
专项储备	12,698.65	11,040.13	8,333.20	3263.47
盈余公积	107,840.99	107,840.99	107,840.99	107,840.99
一般风险准备	6,063.03	6,063.03	3,266.50	3,275.19
未分配利润	2,642,735.42	2,524,378.97	2,304,432.03	2,101,34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7,250.88	5,487,345.45	5,136,474.46	4,949,186.97
少数股东权益	5,044,262.04	4,774,140.98	4,552,790.23	4,319,36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1,512.92	10,261,486.43	9,689,264.69	9,268,55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22,254.07	35,858,359.55	36,183,390.08	34,949,962.12

(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表 6-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5,561,731.79	21,551,480.67	25,045,795.97	23,631,299.53
其中：营业收入	5,558,905.15	21,535,764.33	25,026,892.56	23,617,800.83
利息收入	1,670.51	7,721.95	10,064.98	9,311.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6.12	7,994.40	8,838.43	4,187.28
二、营业总成本	5,261,688.69	20,769,012.64	24,392,920.11	22,875,341.86
其中：营业成本	4,859,352.47	18,829,195.94	22,584,078.03	20,926,455.40
利息支出	19.84	636.38	892.19	1,176.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17	0.53	61.24	58.32
税金及附加	183,826.29	911,637.02	659,994.40	933,579.32
销售费用	12,135.59	37,296.18	44,567.63	39,111.90
管理费用	77,231.15	297,476.35	275,559.17	264,826.19
研发费用	42,627.99	174,166.18	185,591.62	153,992.75
财务费用	86,495.19	518,604.05	642,175.85	556,141.13
加：其他收益	103,808.69	295,257.74	378,503.36	250,368.93
投资净收益	-43,209.98	86,127.80	-31,686.71	2,100.7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70,404.97	-96,261.57	24,830.62	42,847.78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32,078.37	-162,425.22	-79,017.42
资产处置收益	-125.25	-548.01	-1,012.57	-282.9
信用减值损失	-1,176.42	-8,557.17	393.08	-4,743.73
三、营业利润	529,745.12	926,408.45	861,478.41	967,231.04
加：营业外收入	6,250.76	12,843.66	28,861.39	11,171.49
减：营业外支出	25,225.04	4,230.50	5,625.98	16,967.88
四、利润总额	510,770.83	935,021.61	884,713.81	961,434.66
减：所得税	119,312.04	232,274.92	193,577.35	210,990.54
五、净利润	391,458.80	702,746.69	691,136.46	750,444.1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3,102.36	479,999.75	488,051.25	471,8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56.44	222,746.95	203,085.20	278,563.71
加：其他综合收益	76,651.21	98,175.10	-24,557.83	34,913.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110.01	800,921.79	666,578.62	785,357.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21.06	473,334.24	486,875.63	474,716.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7,988.95	327,587.55	179,703.00	310,640.92

(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4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0,510.40	25,297,124.64	29,361,158.59	25,753,85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3,904.88	-	3,676.35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826.63	22,285.52	23,337.19	14,80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11.30	136,770.33	108,490.44	180,73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424.12	1,717,890.79	1,428,091.35	1,990,58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6,072.45	27,197,976.16	30,921,077.57	27,943,66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2,809.92	20,379,400.78	25,154,137.42	21,987,81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93.51	-	9,034.55	-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20.00	636.91	953.43	1,23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476.85	610,568.54	587,855.47	530,22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93.95	1,340,736.06	1,393,113.24	1,417,89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60.10	1,640,452.20	1,966,485.28	1,269,4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454.34	23,971,794.49	29,111,579.38	25,206,5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18.12	3,226,181.67	1,809,498.19	2,737,06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6,806.28	4,576,073.73	601,918.12	529,58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8.60	4,893.58	2,248.06	3,89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3.65	4,355.91	8,878.77	2,189.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48.94	14,992.58	196,842.58	10,11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497.47	4,600,315.81	809,887.54	545,77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562.90	872,894.66	2,406,292.73	4,658,61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8,967.25	4,684,134.36	558,141.18	494,608.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19.65	203,775.35	24,255.29	51,2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449.80	5,760,804.38	2,988,689.20	5,204,47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52.33	-1,160,488.57	-2,178,801.67	-4,658,70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00	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5,432.07	12,920,749.77	14,520,136.21	12,342,78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05.61	959,902.63	1,007,694.45	978,476.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309,613.21	199,81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6,037.68	14,190,265.61	15,727,971.98	13,321,36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8,273.65	14,467,277.89	12,732,888.03	10,378,31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93.18	812,559.04	988,312.96	656,60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272,816.81	1,74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01.48	1,046,203.30	732,726.09	833,99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568.30	16,326,040.23	14,453,927.08	11,868,91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69.38	-2,135,774.62	1,274,044.90	1,452,45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04.49	-8,071.39	-11,962.20	7,27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39.65	-78,152.91	892,779.22	-461,910.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898.07	2,642,050.98	1,749,271.76	2,211,18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037.72	2,563,898.07	2,642,050.98	1,749,271.76

2、发行人母公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货币资金	719,961.41	719,632.09	668,256.66	553,948.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	11,500.00	13,924.94	23,485.77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6,264.70	102,595.29	109,360.64	218,887.20
预付款项	-	-	-	-
应收利息	-	-	-	-
其他应收款	2,172,089.58	2,184,935.82	1,944,838.59	1,936,968.88
存货	4,236.02	4,236.02	4,236.02	4,318.5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22,551.71	3,022,899.22	2,740,616.85	2,737,60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000.12	327,132.63	15,057.96	15,057.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264.70	25,848.20	21,799.34	33,999.67
长期股权投资	726,440.20	726,687.17	812,752.91	797,749.79
固定资产	8,346.98	9,123.81	12,231.14	15,33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19.60	5,319.60	4,015.95	5,31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3,763.94	671,663.94	623,589.10	653,865.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4,135.52	1,765,775.33	1,489,446.40	1,521,324.05
资产总计	4,876,687.24	4,788,674.55	4,230,063.25	4,258,933.07
短期借款	720,984.34	454,815.26	536,104.66	428,786.73
应付票据	1,165,150.00	1,227,250.00	982,340.00	814,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89.35	-	-	-
应交税费	44,176.38	44,002.73	42,733.27	37,877.52
其他应付款	18,143.11	60,864.39	40,401.14	235,01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804.62	434,750.13	108,199.60	123,185.86
其他流动负债	253,419.42	253,256.39	203,506.71	154,195.42
流动负债合计	2,326,767.22	2,474,938.90	1,913,285.37	2,902,371.40
长期借款	721,448.69	591,399.28	907,128.49	33,030.00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332.79	59,342.33	2,771.78	2,45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6,781.47	650,741.61	909,900.28	35,481.41
负债合计	3,133,548.69	3,125,680.50	2,823,185.65	2,937,852.81
实收资本	200,200.00	200,200.00	200,200.00	200,200.00
资本公积金	34,336.56	34,336.56	34,336.56	34,336.56
其他综合收益	205,669.18	124,768.56	1,059.66	1,059.66
盈余公积金	107,840.99	107,840.99	107,840.99	107,840.99
未分配利润	1,195,091.82	1,195,847.94	1,063,440.39	977,643.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138.55	1,662,994.05	1,406,877.60	1,321,08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6,687.24	4,788,674.55	4,230,063.25	4,258,933.07
------------	--------------	--------------	--------------	--------------

(2)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表6-6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630.74	930,630.15	822,453.38	653,561.63
二、营业总成本	271,899.32	970,371.61	851,538.10	617,619.00
营业成本	266,195.96	928,638.98	820,531.29	651,668.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8.08	552.36	488.69	530.54
销售费用	15.85	1,254.08	1,266.56	308.94
管理费用	1,274.61	5,646.77	8,884.28	12,718.10
财务费用	4,124.82	34,279.42	20,367.28	-47,607.53
加：其他收益	4,007.36	14,980.11	8,523.78	357.73
投资净收益	615.55	178,655.82	102,268.10	4,113.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96	143.12	-148.0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00	488.56	4,069.17	-2,986.49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99.20	-5,214.60	5,188.54	1,899.16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232.47	149,168.44	90,964.87	39,326.4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00	0.0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6	2,733.30	3,550.03	5,004.00
四、利润总额	-1,732.53	146,438.14	87,414.85	34,322.47
减：所得税	-976.41	14,030.59	1,617.51	5,542.80
五、净利润	-756.12	132,407.55	85,797.34	28,779.67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44.50	256,116.44	85,797.34	28,779.67

(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6-7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623.77	1,055,699.56	1,041,499.84	693,42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0.34	1,050,671.13	1,378,171.03	1,270,01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414.11	2,106,370.70	2,419,670.87	1,963,44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275.78	804,459.07	759,417.40	551,971.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24	1,312.25	1,373.96	1,26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73	552.36	523.19	35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5.56	1,228,284.86	1,726,130.67	1,191,087.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414.31	2,034,608.54	2,487,445.22	1,744,6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80	71,762.15	-67,774.34	218,764.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2.53	79,417.68	91,015.10	3,018.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4.17	113,273.15	133,340.22	4,25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1.67	120,784.81	32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6.70	192,962.50	345,140.12	7,597.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26,00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6,500.00	111,26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74.83	-	87,12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4,574.83	111,260.00	113,13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6.70	68,387.66	233,880.12	-105,533.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7,000.00	922,000.00	1,617,500.00	717,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000.00	1,172,000.00	1,817,500.00	867,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702.00	992,093.00	1,757,704.00	692,55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6.82	49,923.20	113,104.67	33,090.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200,000.00	150,000.00	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688.82	1,242,016.20	2,020,808.67	905,64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11.18	-70,016.20	-203,308.67	-37,89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9	0.00	0.09	0.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267.58	70,133.65	-37,202.81	75,339.1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573.83	103,440.18	140,642.99	65,303.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41.41	173,573.83	103,440.18	140,642.9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表6-8 发行人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占比	2024年	占比	2025年	占比	2026年3月	占比
流动资产	9,102,264.04	26.04	10,053,612.71	27.79	10,317,330.00	28.77	11,633,400.61	31.34
非流动资产	25,847,698.08	73.96	26,129,777.37	72.21	25,541,029.55	71.23	25,488,853.45	68.66
总资产	34,949,962.12	100.00	36,183,390.08	100.00	35,858,359.55	100.00	37,122,254.07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4,949,962.12万元、36,183,390.08万元、35,858,359.55万元和37,122,254.07万元，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9,102,264.04万元、

10,053,612.71 万元、10,317,330.00 万元和 11,633,40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4%、27.79%、28.77%和 31.34%；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847,698.08 万元、26,129,777.37 万元、25,541,029.55 万元和 25,488,853.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96%、72.21%、71.23%和 68.66%。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结构整体向好。

(1) 流动资产分析

表 6-9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2025 年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货币资金	2,784,700.37	30.59	3,962,990.10	39.42	4,063,475.48	39.38	4,399,923.85	3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272.57	0.64	62,315.11	0.62	207,778.60	2.01	451,051.35	3.88
应收票据	1,995.00	0.02	3,385.18	0.03	1,138.42	0.01	16,031.62	0.14
应收账款	78,656.93	0.86	122,199.25	1.22	96,273.35	0.93	67,381.46	0.58
应收账款融资	431,936.33	4.75	680,390.29	6.77	682,673.01	6.62	626,081.22	5.38
预付款项	188,921.82	2.08	258,836.77	2.57	154,087.45	1.49	337,828.70	2.90
其他应收款	306,428.52	3.37	281,410.26	2.80	649,889.92	6.30	384,156.66	3.30
存货	4,538,168.60	49.86	3,869,172.67	38.49	3,744,664.26	36.29	4,612,441.76	39.65
其他流动资产	713,183.91	7.84	812,913.08	8.09	717,349.50	6.95	738,504.00	6.35
流动资产合计	9,102,264.04	100.00	10,053,612.71	100.00	10,317,330.00	100.00	11,633,400.61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 9,102,264.04 万元、10,053,612.71 万元、10,317,330.00 万元和 11,633,400.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04%、27.79%、28.77%和 31.3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① 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784,700.37 万元、3,962,990.10 万元、4,063,475.48 万元和 4,399,923.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0.59%、39.42%、39.38%和 37.82%。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短期借款保证金等。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为：

表 6-10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金额	占比
现金	87.84	0.00
银行存款	2,740,043.82	67.43

其他货币资金	1,323,343.81	32.57
合计	4,063,475.48	100.00

表6-11 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金额	占比
现金	91.64	0.00
银行存款	2,970,446.22	67.51
其他货币资金	1,429,385.99	32.49
合计	4,399,923.85	100.00

②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融资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995.00 万元、3,385.18 万元、1,138.42 万元和 16,031.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03%、0.01%和 0.14%。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科目为 431,936.33 万元、680,390.29 万元、682,673.01 万元和 626,081.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5%、6.77%、6.62%和 5.38%。

表 6-12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60,897.25	57.64
信用证	265,183.97	42.36
合计	626,081.22	100.00

表 6-13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2,762.89	79.61
商业承兑汇票	3,326.58	20.75
小计	16,089.47	100.36
坏账准备	57.85	0.36
合计	16,031.62	100.00

③ 应收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8,656.93 万元、122,199.25 万元、96,273.35 万元和 67,381.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6%、1.22%、0.93%和 0.58%，因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为预付定金、带款提货，故公司应收账款较少，主要为信用证项下的应收款。

表 6-14 近一年及一期末按账龄分析法披露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99,222.72	103.06	68,885.34	102.23
1-2 年	102.58	0.11	513.65	0.76
2-3 年	34.61	0.04	34.61	0.05
3-4 年	0.49	0.00	0.49	0.00
4-5 年	0.20	0.00	0.20	0.00
5 年以上	349.87	0.36	349.87	0.52
合计	99,710.47	103.57	69,784.16	103.56
坏账准备	3,437.11	3.57	2,402.70	3.56
合计	96,273.35	100.00	67,381.46	100.00

发行人对应收款管理较为严格，基本上为款到付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

表 6-15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客户一	21,972.20	22.04	否	销货款
客户二	5,904.05	5.92	否	销货款
客户三	3,102.25	3.11	否	销货款
客户四	2,526.26	2.53	否	销货款
客户五	2,472.53	2.48	否	销货款
合计	35,977.29	36.08		

表 6-16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客户一	23,334.38	33.44	否	销货款
客户二	9,425.05	13.51	否	销货款
客户三	3,503.50	5.02	否	销货款
客户四	2,932.11	4.20	否	销货款
客户五	2,904.86	4.16	否	销货款
合计	42,099.90	60.33		

④ 预付款项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88,921.82 万元、258,836.77 万元、154,087.45 万和 337,828.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2.57%、1.49%和 2.90%。2025 年末，发行人的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减少 104,749.32 万元，减幅 40.47%，主要是采购原材料款项结算所致。

表 6-17 发行人 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按账龄分类的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688.99	95.85	331,190.49	98.03
1 至 2 年	591.88	0.38	831.62	0.25
2 至 3 年	23.31	0.02	23.31	0.01
3 年以上	5,783.28	3.75	5,783.28	1.71
合计	154,087.45	100.00	337,828.70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支付的原材料购货款，账龄基本在 1 年内。

表 6-18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大预付款项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9,129.00	12.41	否
供应商二	14,739.79	9.57	否
供应商三	14,416.24	9.36	否
供应商四	10,468.01	6.79	否
供应商五	6,435.28	4.18	否
合计	65,188.32	42.31	

表 6-19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大预付款项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17,215.97	34.70	否
供应商二	42,547.00	12.59	否
供应商三	23,091.13	6.84	否
供应商四	14,439.69	4.27	否
供应商五	10,932.98	3.24	否
合计	208,226.77	61.64	

⑤其他应收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分别为 306,428.52 万元、281,410.26 万元、649,889.92 万元和 384,156.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7%、2.80%、6.30%和 3.30%，其他应收款金额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应收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等组成。其中往来款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均非委托贷款，但均签署了资金拆借协议，资金用途主要为借给关联方用于正常资金结算及周转等。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68,479.66 万元，增幅 130.94%，主要是由于往来款项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65,733.26 万元，减幅 40.89%，主要为往来款减少所致。

表 6-20 发行人 2025 年和 2026 年 3 月末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5 年	2026 年 3 月
----	--------	------------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7,885.99	75.16	228,351.42	59.54
1 至 2 年	128,125.72	19.74	104,683.72	27.29
2 至 3 年	19,833.18	3.06	23,685.92	6.18
3 至 4 年	32,400.34	4.99	30,516.33	7.96
4 至 5 年	7,694.90	1.19	7,694.90	2.01
5 年以上	11,164.19	1.72	11,164.19	2.91
小计	687,104.32	105.85	406,096.48	105.89
坏账准备	37,964.40	5.85	22,589.81	5.89
合计	649,139.92	100.00	383,506.67	100.00

单位：万元、%

表6-21 发行人2025年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342,603.99	49.86	是
客户二	104,712.55	15.24	是
客户三	30,888.83	4.50	否
客户四	26,582.50	3.87	是
客户五	24,950.61	3.63	是
合计	529,738.48	77.10	

表6-22 发行人2026年3月末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是否关联方
客户一	234,905.43	57.84	是
客户二	29,958.57	7.38	否
客户三	23,951.15	5.90	是
客户四	14,474.93	3.56	否
客户五	10,941.58	2.69	是
合计	314,231.66	77.37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借款，借款均按照发行人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借款参考市场价格后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总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批。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用于关联方的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性，收取利息。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根据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经有权决议人进行审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均通过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具体由发行人资金管理部进行支付，支付流程为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

付复核、办理支付。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交易背景清晰，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按照与债务人的约定，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回收清理。

⑥ 存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4,538,168.60 万元、3,869,172.67 万元、3,744,664.26 万元和 4,612,441.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6%、38.49%、36.29%和 39.65%。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和开发成本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原油、对二甲苯、PTA、MEG 等，产成品主要为涤纶丝、PTA 等。

表6-23 发行人2025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16,509.32	40.50
自制半成品	335,360.04	8.96
库存商品	721,437.49	19.27
发出商品	14,290.42	0.38
委托加工物资	40,268.78	1.08
周转材料	3,537.19	0.09
开发成本	983,863.19	26.27
开发产品	128,084.90	3.42
工程施工	1,312.93	0.04
合计	3,744,664.26	100.00

表6-24 发行人2026年3月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68,770.73	42.68
自制半成品	358,601.59	7.77
库存商品	1,048,364.82	22.73
发出商品	14,396.52	0.31
委托加工物资	121,702.72	2.64
周转材料	3,658.23	0.08
开发成本	1,022,745.55	22.17
开发产品	140,183.39	3.04
小计	4,678,423.55	101.4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跌价准备	65,981.79	1.42
合计	4,612,441.76	100.00

⑦其他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13,183.91 万元、812,913.08 万元、717,349.50 万元和 738,504.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4%、8.09%、6.95%和 6.35%。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比 2024 年末减少 95,563.58 万元，减幅 11.76%，主要是发行人增值税留抵税额及预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表6-25 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预交企业所得税	1,311.45	0.18
预交增值税	-	-
预交附加税	-	-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1.96	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515,000.92	71.79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0.16	0.1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88,917.29	26.34
应收质押保证金	10,172.24	1.42
其他	945.49	0.13
合计	717,349.50	100.00

表6-26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预交企业所得税	1,169.52	0.16
预交增值税	0.00	0.00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192.36	0.03
增值税留抵税额	535,949.10	72.57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0.16	0.1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90,356.27	25.78
应收质押保证金	9,836.59	1.33
合计	738,504.00	100.0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7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2025 年	占比	2026 年 3 月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	48,462.16	0.19	57,397.32	0.22	33,755.40	0.13	36,748.91	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257.96	0.06	15,257.96	0.06	327,332.63	1.28	435,200.12	1.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177.10	0.13	21,993.94	0.08	26,052.80	0.10	5,469.30	0.02
长期股权投资	71,231.26	0.28	79,961.74	0.31	81,179.34	0.32	81,776.04	0.32
投资性房地产	4,161,291.94	16.10	4,283,056.91	16.39	4,367,140.06	17.10	4,363,319.93	17.12
固定资产	13,736,267.77	53.14	15,420,187.31	59.01	15,528,220.63	60.80	15,396,823.47	60.41
在建工程	5,097,549.21	19.72	4,061,857.72	15.54	3,146,112.41	12.32	3,078,750.79	12.08
使用权资产	27,354.77	0.11	55,584.58	0.21	7,881.63	0.03	6,845.58	0.03
无形资产	1,051,030.13	4.07	1,055,834.98	4.04	1,025,466.38	4.01	996,170.23	3.91
商誉	57,770.34	0.22	57,794.81	0.22	15,288.03	0.06	15,288.03	0.06
长期待摊费用	202,881.37	0.78	199,493.52	0.76	206,769.17	0.81	190,576.96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57.60	0.33	93,038.55	0.36	153,551.00	0.60	153,248.07	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8,366.48	4.87	728,318.02	2.79	622,280.09	2.44	728,636.02	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7,698.08	100.00	26,129,777.37	100.00	25,541,029.55	100.00	25,488,853.45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847,698.08 万元、26,129,777.37 万元、25,541,029.55 万元和 25,488,853.45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3.96%、72.21%、71.23%和 68.66%。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呈波动趋势, 资产结构整体向好。

①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发行人发放贷款业务主体为其子公司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农村非金融机构贷款公司, 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 办理担保以及经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贷款种类有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48,462.16 万元、57,397.32 万元、33,755.40 万元和 36,748.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22%、0.13%和 0.14%，占比较小。

表 6-2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保证贷款	2,239.84
抵押贷款	29,911.00
质押贷款	1,980.00
合计	34,130.8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5.44
账面价值	33,755.40

表 6-2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保证贷款	2,239.84
抵押贷款	32,904.51
质押贷款	1,980.00
合计	37,124.35
贷款损失准备	375.44
账面价值	36,748.91

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5,257.96 万元、15,257.96 万元、327,332.63 万元和 435,200.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6%、0.06%、1.28%和 1.71%，占比较小。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312,074.6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是 2025 年度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稀释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对其的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表：

表 6-30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金额	占比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3.54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	0.98
江苏金创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6
江苏一商裕华物流有限公司	237.96	0.0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12,074.66	95.34
合计	327,332.63	100.00

表 6-31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金额	占比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	2.67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20.00	0.74
江苏金创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5
江苏一商裕华物流有限公司	237.96	0.0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19,942.16	96.49
合计	435,200.12	100.00

③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34,177.10 万元、21,993.94 万元、26,052.80 万元和 5,469.30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3%、0.08%、0.10%和 0.02%, 占比较小。

表 6-32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金额	占比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55.50	85.42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	3,592.70	13.79
其他	204.60	0.79
合计	26,052.80	100.00

表 6-33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金额	占比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72.00	30.57
建银科创(苏州)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	3,592.70	65.69
其他	204.60	3.74
合计	5,469.30	100.00

④长期股权投资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1,231.26 万元、79,961.74 万元、81,179.34 万元和 81,776.04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31%、0.32%和 0.32%, 占比较小。

⑤投资性房地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4,161,291.94 万元、4,283,056.91 万元、4,367,140.06 万元和 4,363,319.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0%、16.39%、17.10%和 17.12%。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为 4,363,319.93 万元，较 2025 年末变化较小。

⑥ 固定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3,736,267.77 万元、15,420,187.31 万元、15,528,220.63 万元和 15,396,823.4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公司主要生产 PTA、涤纶长丝等，所处行业具有较为典型的资本密集型特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生产设备占比高。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5,396,823.47 万元，较 2025 年末变化较小。

发行人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发行人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6-34 固定资产的类别、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情况表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10	9.50-3.17
专用设备	5-20	5-10	19.00-4.50
通用设备	3-10	0-10	33.33-9.00
运输设备	3-10	5-10	31.67-9.00
船舶	25	轻吨*预计废钢价	3.07

预计净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表6-35 2025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50,716.75	1,320,632.60	3,930,084.16	25.31
专用设备	17,390,382.20	5,942,952.11	11,447,430.09	73.72
运输工具	106,804.01	85,360.75	21,443.26	0.14
通用设备	155,150.34	100,076.52	55,073.82	0.35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船舶	93,170.24	18,980.94	74,189.30	0.48
合计	22,996,223.54	7,468,002.91	15,528,220.63	100.00

表6-36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5,296,881.85	1,372,528.86	3,924,352.99	25.49
专用设备	17,510,417.80	6,183,296.66	11,327,121.14	73.57
通用设备	155,150.34	102,886.41	52,263.93	0.34
运输工具	106,839.21	87,427.75	19,411.46	0.12
船舶	93,170.24	19,496.29	73,673.95	0.48
合计	23,162,459.44	7,765,635.97	15,396,823.47	100.00

⑦在建工程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097,549.21 万元、4,061,857.72 万元、3,146,112.41 万元和 3,078,750.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9.72%、15.54%、12.32%和 12.08%。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为较 2024 年末减少 915,745.31 万元，减幅 22.54%，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表6-37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60 万吨/年高性能树脂及新材料项目	733,293.42
年产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塑料 80 万吨项目	197,887.44
年产 60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功能性薄膜及 30 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	701,067.34
新材料产业园二期项目	684,873.69
恒力（贵州）纺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端服装面料项目	134,948.35
其他项目	627,294.26
合计	3,079,364.50

⑧使用权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7,354.77 万元、55,584.58 万元、7,881.63 万元和 6,845.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1%、0.21%、0.03%和 0.03%，占比较小。

⑨无形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051,030.13 万元、1,055,834.98 万元、1,025,466.38 万元和 996,170.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 4.07%、4.04%、4.01%和 3.91%，整体呈下降趋势，占比较为稳定。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发行人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期末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表 6-38 发行人 2025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余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10,442.32	177,063.50	933,378.82	91.02
软件使用权	18,851.71	18,278.59	573.13	0.06
专利权	173,867.17	82,402.22	91,464.96	8.92
其他	49.47	-	49.47	0.00
合计	1,303,210.68	277,744.30	1,025,466.38	100.00

表 6-39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余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10,442.32	182,590.09	927,852.23	93.14
软件使用权	18,851.71	18,709.35	142.36	0.01
专利权	153,967.64	85,841.47	68,126.17	6.84
其他	49.47	-	49.47	0.01
合计	1,283,311.14	287,140.91	996,170.23	100.00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258,366.48 万元、728,318.02 万元、622,280.09 万元和 728,636.0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7%、2.79%、2.44%和 2.86%。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应收长期拆借款和预付长期资产相关购置款等。

表 6-40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余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4,398.92	15.17
应收长期拆借款	527,741.18	84.8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2
合计	622,280.09	100.00

表 6-41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余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92,673.58	12.72
应收长期拆借款	635,822.44	87.26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2
合计	728,636.02	100.00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长期拆借款，借款均按照发行人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借款参考市场价格后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总额超过 10,000 万元或交易总额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批。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关联方借款，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均已通过股东会审批。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表 6-42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2025 年	占比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流动负债	15,635,760.14	60.88	15,416,914.85	58.19	15,990,532.72	62.47	16,949,775.14	64.23
非流动负债	10,045,645.30	39.12	11,077,210.54	41.81	9,606,340.40	37.53	9,440,966.01	35.77
总负债	25,681,405.44	100.00	26,494,125.39	100.00	25,596,873.12	100.00	26,390,741.15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81,405.44 万元、26,494,125.39 万元、25,596,873.12 万元和 26,390,741.15 万元，呈波动趋势，其

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35,760.14 万元、15,416,914.85 万元、15,990,532.72 万元和 16,949,775.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8%、58.19%、62.47% 和 64.23%；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45,645.30 万元、11,077,210.54 万元、9,606,340.40 万元和 9,440,966.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12%、41.81%、37.53%和 35.7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均超 5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表 6-43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2025 年	占比	2026 年 3 月	占比
短期借款	7,544,569.44	48.25	9,289,341.32	60.25	8,627,281.07	53.95	9,558,308.81	56.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386.79	0.12	50,378.73	0.33	95,516.25	0.60	110,142.28	0.65
应付票据	1,658,280.78	10.61	1,285,661.82	8.34	714,943.18	4.47	1,120,764.79	6.61
应付账款	1,717,151.71	10.98	1,045,627.29	6.78	1,241,853.73	7.77	1,452,309.80	8.57
合同负债	994,310.18	6.36	841,341.77	5.46	1,220,085.13	7.63	1,182,205.61	6.97
应付职工薪酬	61,652.79	0.39	59,189.53	0.38	54,166.74	0.34	52,985.76	0.31
应交税费	192,412.30	1.23	165,026.30	1.07	287,656.45	1.80	278,439.76	1.64
其他应付款	154,244.08	0.99	99,660.86	0.65	84,966.57	0.53	109,352.59	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44,091.23	16.91	1,723,390.94	11.18	2,530,815.55	15.83	1,752,787.54	10.34
其他流动负债	649,660.84	4.15	857,296.30	5.56	1,133,248.04	7.09	1,332,478.20	7.86
流动负债合计	15,635,760.14	100.00	15,416,914.85	100.00	15,990,532.72	100.00	16,949,775.14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35,760.14 万元、15,416,914.85 万元、15,990,532.72 万元和 16,949,775.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8%、58.19%、62.47%和 64.23%，金额呈波动趋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

①短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544,569.44 万元、9,289,341.32 万元、8,627,281.07 万元和 9,558,308.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25%、60.25%、53.95%和 56.39%，金额呈波动趋势。

表 6-44 发行人 2025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占比
质押借款	133,000.00	1.54
抵押借款	158,300.00	1.83
保证借款	4,157,074.74	48.19

借款类别	2025 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73,500.00	0.85
未到期应付利息	5,621.47	0.07
商业票据贴现	414,600.00	4.81
商业票据融资	3,309,480.07	38.36
供应链票据	375,704.79	4.35
合计	8,627,281.07	100.00

表 6-45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质押借款	133,000.00	1.39
抵押借款	158,300.00	1.66
保证借款	4,715,681.39	49.33
信用借款	153,600.00	1.61
未到期应付利息	5,813.26	0.06
商业票据贴现	528,361.93	5.53
商业票据融资	3,484,369.91	36.45
供应链票据	379,182.32	3.97
合计	9,558,308.81	100.00

②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9,386.79 万元、50,378.73 万元、95,516.25 万元和 110,142.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2%、0.33%、0.60%和 0.65%，占比较小。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为衍生金融工具负债。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增加 45,137.52 万元，增幅 89.60%，主要系期末贵金属租赁和衍生金融工具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4,626.03 万元，增幅 15.31%，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增加导致。

③应付票据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658,280.78 万元、1,285,661.82 万元、714,943.18 万元和 1,120,764.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61%、8.34%、4.47%和 6.61%。发行人应付票据科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和信用证。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570,718.64 万元，减幅 44.39%，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表 6-46 发行人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商业承兑汇票	350,001.78	376,915.83
银行承兑汇票	178,885.10	321,846.72
信用证	186,056.31	422,002.24
合计	714,943.18	1,120,764.79

④应付账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717,151.71 万元、1,045,627.29 万元、1,241,853.73 万元和 1,452,309.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98%、6.78%、7.77%和 8.57%，金额呈波动趋势。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6,226.44 万元，增幅 18.77%，主要是公司增加了应付材料采购款。

表 6-47 发行人 2025 年和 20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材料采购款	730,874.00	58.85	932,785.63	64.23
应付费用采购款	19,541.70	1.57	40,562.35	2.79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491,421.99	39.57	478,961.82	32.98
其他	16.04	0.00	-	-
合计	1,241,853.73	100.00	1,452,309.80	100.00

表 6-48 发行人 2025 年末前五名应付账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134,236.13	10.81	否
供应商二	83,150.74	6.70	否
供应商三	71,970.94	5.80	否
供应商四	38,668.13	3.11	否
供应商五	27,611.72	2.22	否
合计	355,637.66	28.64	

表 6-49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前五名应付账款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供应商一	239,951.27	16.52	否
供应商二	102,034.09	7.03	否
供应商三	65,298.22	4.50	否
供应商四	27,611.72	1.90	否
供应商五	26,457.62	1.82	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合计	461,352.92	31.77	

⑤合同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994,310.18 万元、841,341.77 万元、1,220,085.13 万元和 1,182,205.61 万元。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 2020 年新增合同负债科目，原先预收款项科目部分已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78,743.36 万元，增幅 45.02%，主要系预收销售款增加所致。

⑥其他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4,244.08 万元、99,660.86 万元、84,966.57 万元和 109,352.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99%、0.65%、0.53%和 0.65%，占比较小。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比 2024 年末减少 14,694.29 万元，减幅 14.74%，主要是往来款和押金减少导致。

⑦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644,091.23 万元、1,723,390.94 万元、2,530,815.55 万元和 1,752,787.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91%、11.18%、15.83%和 10.34%。

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807,424.61 万元，增幅 46.8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⑧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1,652.79 万元、59,189.53 万元、54,166.74 万元和 52,985.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9%、0.38%、0.34%和 0.31%，占比较小。

⑨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49,660.84 万元、857,296.30 万元、1,133,248.04 万元和 1,332,478.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5%、5.56%、7.09%和 7.86%，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和待转销项税额。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 6-5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2025 年	占比	2026 年 3 月	占比
长期借款	8,080,097.64	80.43	9,162,425.97	82.71	7,673,030.21	79.87	7,595,344.11	80.45
应付债券	-	-	-	-	49,892.56	0.52	49,904.35	0.53
租赁负债	17,027.39	0.17	34,300.11	0.31	3,412.54	0.04	2,759.24	0.03
长期应付款	209,237.30	2.08	286,480.06	2.59	178,034.90	1.85	82,789.54	0.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642.25	7.10	695,317.11	6.28	766,377.21	7.98	781,995.04	8.28
递延收益	1,025,640.72	10.21	898,687.28	8.11	935,592.97	9.74	928,173.73	9.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45,645.30	100.00	11,077,210.54	100.00	9,606,340.40	100.00	9,440,966.01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0,045,645.30 万元、11,077,210.54 万元、9,606,340.40 万元和 9,440,966.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9.12%、41.81%、37.53%和 35.77%。

① 长期借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80,097.64 万元、9,162,425.97 万元、7,673,030.21 万元和 7,595,344.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0.43%、82.71%、79.87%和 80.45%。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1,489,395.76 万元，减幅 16.26%，主要是抵押借款减少所致。

表 6-51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占比
质押借款	855,472.00	11.15
抵押借款	6,498,283.78	84.69
保证借款	2,015,976.59	26.27
信用借款	648,900.00	8.4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6,112.96	30.71
未到期应付利息	10,510.81	0.14
合计	7,673,030.21	100.00

表 6-52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质押借款	855,472.00	11.26
抵押借款	6,135,273.85	80.78
保证借款	1,698,687.44	22.3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信用借款	648,900.00	8.54
未到期应付利息	9,798.36	0.1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52787.54	23.07
合计	7,595,344.11	100.00

②应付债券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49,892.56 万元和 49,904.3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52%和 0.53%。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科目，应付债券科目中为子公司恒力石化发行的“25 恒力石化 MTN001”。

③租赁负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17,027.39 万元、34,300.11 万元、3,412.54 万元和 2,759.2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7%、0.31%、0.04 和 0.03%。2025 年，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0,887.57 万元，减幅 90.05%，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所致。

④长期应付款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09,237.30 万元、286,480.06 万元、178,034.90 万元和 82,789.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8%、2.59%、1.85%和 0.88%。2025 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08,445.16 万元，减幅 37.85%，主要系应付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表 6-53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2025 年	占比	2026 年 3 月	占比
实收资本	200,200.00	2.16	200,200.00	2.07	200,200.00	1.95	200,200.00	1.87
资本公积	673,973.35	7.27	676,496.81	6.98	697,076.78	6.79	697,334.74	6.50
其他综合收益	1,859,287.15	20.06	1,835,904.95	18.95	1,940,745.55	18.91	2,020,378.06	18.83
专项储备	3263.47	0.04	8,333.20	0.09	11,040.13	0.11	12,698.65	0.12
盈余公积	107,840.99	1.16	107,840.99	1.11	107,840.99	1.05	107,840.99	1.00
一般风险准备	3,275.19	0.04	3,266.50	0.03	6,063.03	0.06	6,063.03	0.06
未分配利润	2,101,346.83	22.67	2,304,432.03	23.78	2,524,378.97	24.60	2,642,735.42	2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9,186.97	53.40	5,136,474.46	53.01	5,487,345.45	53.48	5,687,250.88	53.00

项 目	2023 年	占比	2024 年	占比	2025 年	占比	2026 年 3 月	占比
少数股东权益	4,319,369.70	46.60	4,552,790.23	46.99	4,774,140.98	46.52	5,044,262.04	4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8,556.68	100.00	9,689,264.69	100.00	10,261,486.43	100.00	10,731,512.92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268,556.68 万元、9,689,264.69 万元、10,261,486.43 万元和 10,731,512.92 万元, 呈上升趋势。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具体情况如下:

① 实收资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实收资本余额分别为 200,200.00 万元、200,200.00 万元、200,200.00 万元和 200,200.00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16%、2.07%、1.95%和 1.87%。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实收资本无变化。

② 资本公积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673,973.35 万元、676,496.81 万元、697,076.78 万元和 697,334.74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7.27%、6.98%、6.79%和 6.50%, 金额呈波动趋势但变化相对较小。发行人 2025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4 年变化较小。

表 6-54 发行人 2025 年资本公积变动情况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668,207.07	19,572.31	24.14	687,755.24
其他资本公积	8,289.74	1,031.81	-	9,321.54
合计	676,496.81	20,604.12	24.14	697,076.78

③ 盈余公积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07,840.99 万元、107,840.99 万元、107,840.99 万元和 107,840.99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16%、1.11%、1.05%和 1.00%。发行人盈余公积全部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④ 其他综合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1,859,287.15 万元、1,835,904.95 万元、1,940,745.55 万元和 2,020,378.06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0.06%、18.95%、18.91%和 18.83%。近年来苏州地区土地市场总体表现一般, 房价呈现小幅下降态势, 使得区域内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小幅下降。

⑤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101,346.83 万元、2,304,432.03 万元、2,524,378.97 万元和 2,642,735.42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2.67%、23.78%、24.60%和 24.63%,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现增长趋势, 主要是发行人的利润逐年积累所致。

⑥ 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4,319,369.70 万元、4,552,790.23 万元、4,774,140.98 万元和 5,044,262.04 万元, 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6.60%、46.99%、46.52%和 47.00%。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221,350.75 万元, 增幅 4.8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 2025 年末增加 270,121.06 万元, 增幅 5.66%, 变化较小。

(二) 损益情况分析

表 6-5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61,731.79	21,551,480.67	25,045,795.97	23,631,299.53
其中: 营业收入	5,558,905.15	21,535,764.33	25,026,892.56	23,617,800.83
利息收入	1,670.51	7,721.95	10,064.98	9,311.4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6.12	7,994.40	8,838.43	4,187.28
二、营业总成本	5,261,688.69	20,769,012.64	24,392,920.11	22,875,341.86
其中: 营业成本	4,859,352.47	18,829,195.94	22,584,078.03	20,926,455.40
利息支出	19.84	636.38	892.19	1,176.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17	0.53	61.24	58.32
税金及附加	183,826.29	911,637.02	659,994.40	933,579.32
销售费用	12,135.59	37,296.18	44,567.63	39,111.90
管理费用	77,231.15	297,476.35	275,559.17	264,826.19
研发费用	42,627.99	174,166.18	185,591.62	153,992.75
财务费用	86,495.19	518,604.05	642,175.85	556,141.13
加: 其他收益	103,808.69	295,257.74	378,503.36	250,368.93
投资净收益	-43,209.98	86,127.80	-31,686.71	2,100.7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70,404.97	-96,261.57	24,830.62	42,847.78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0	-132,078.37	-162,425.22	-79,017.42
资产处置收益	-125.25	-548.01	-1,012.57	-282.9
信用减值损失	-1,176.42	-8,557.17	393.08	-4,743.73
三、营业利润	529,745.12	926,408.45	861,478.41	967,231.04
加：营业外收入	6,250.76	12,843.66	28,861.39	11,171.49
减：营业外支出	25,225.04	4,230.50	5,625.98	16,967.88
四、利润总额	510,770.83	935,021.61	884,713.81	961,434.66
减：所得税	119,312.04	232,274.92	193,577.35	210,990.54
五、净利润	391,458.80	702,746.69	691,136.46	750,444.1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3,102.36	479,999.75	488,051.25	471,88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56.44	222,746.95	203,085.20	278,563.71
加：其他综合收益	76,651.21	98,175.10	-24,557.83	34,913.54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110.01	800,921.79	666,578.62	785,357.6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121.06	473,334.24	486,875.63	474,716.7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97,988.95	327,587.55	179,703.00	310,640.92

1、营业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是 23,617,800.83 万元、25,026,892.56 万元、21,535,764.33 万元和 5,558,905.15 万元，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含聚酯板块、石化板块、炼化板块、贸易板块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品销售、物流运输服务、房地产、酒店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收入。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409,091.73 万元，增幅 5.97%。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3,491,128.23 万元，减幅为 13.95%，主要是炼化和石化板块收入有所减少。

2、营业成本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0,926,455.40 万元、22,584,078.03 万元、18,829,195.94 万元和 4,859,352.47 万元，呈波动趋势，且保持与营业收入同步变化态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聚酯板块、石化板块、炼化板块、贸易板块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废品销售、物流运输服务、房地产、酒

店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成本。

3、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分别为 42,847.78 万元、24,830.62 万元、-96,261.57 万元和 170,404.97 万元。2025 年,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 2024 年减少 121,092.19 万元, 减幅 487.67%, 主要系来源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收益减少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9,017.42 万元、-162,425.22 万元、-132,078.37 万元和 0.00 万元。2025 年,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增加 30,346.85 万元, 增幅 18.68%,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5、期间费用

表 6-56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期间费用构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2025 年度	占比	2026 年 1-3 月	占比
销售费用	39,111.90	3.86	44,567.63	3.88	37,296.18	3.63	12,135.59	5.55
管理费用	264,826.19	26.12	275,559.17	24.01	297,476.35	28.95	77,231.15	35.35
研发费用	153,992.75	15.19	185,591.62	16.17	174,166.18	16.95	42,627.99	19.51
财务费用	556,141.13	54.84	642,175.85	55.94	518,604.05	50.47	86,495.19	39.59
合计	1,014,071.97	100.00	1,147,894.27	100.00	1,027,542.76	100.00	218,489.92	100.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014,071.97 万元、1,147,894.27 万元、1,027,542.76 万元和 218,489.92 万元。2025 年, 发行人期间费用较 2024 年度减少 120,351.51 万元, 减幅 10.48%, 主要是财务费用减少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9,111.90 万元、44,567.63 万元、37,296.18 万元和 12,135.59 万元, 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 3.86%、3.88%、3.63%和 5.55%。2025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4 年减少 7,271.45 万元, 减幅 16.32%;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8,420.60 万元, 减幅 40.96%。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826.19 万元、275,559.17 万元、297,476.35 万元和 77,231.15 万元, 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6.12%、24.01%、28.95%和 35.35%。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21,917.18 万元, 增幅 7.95%。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2,972.66 万元，增幅 4.00%。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53,992.75 万元、185,591.62 万元、174,166.18 万元和 42,627.9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5.19%、16.17%、16.95%和 19.51%。2025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减少 11,425.44 万元，减幅 6.16%，主要是人员人工费用和直接消耗的材料增加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34.67 万元，增幅 0.79%。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56,141.13 万元、642,175.85 万元、518,604.05 万元和 86,495.1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4.84%、55.94%、50.47%和 39.59%。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减少 123,571.80 万元，减幅 19.2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70,804.19 万元，减幅 45.01%。

6、营业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是 967,231.04 万元、861,478.41 万元、926,408.45 万元和 529,745.1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 105,752.63 万元，减幅 10.93%，主要系成本及期间费用增加较多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64,930.04 万元，增幅 7.54%，主要是发行人期间费用减少且毛利率提升所致。

7、营业外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171.49 万元、28,861.39 万元、12,843.66 万元和 6,250.76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碳排放配额收益构成。2024，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碳排放配额收益增加较多，当年实现收益 25,326.79 万元；202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为碳排放配额收益减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固定资产等毁损报废利得	55.19	6.15	14.65
赔款收入	2,953.81	2,128.02	1,943.75
碳排放配额收益	8,576.24	25,326.79	5,660.38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3.04	206.45
其他	1,258.42	1,397.39	3,346.27
合计	12,843.66	28,861.39	11,171.49

8、净利润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是 750,444.12 万元、691,136.46 万元、702,746.69 万元和 391,458.8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净利润 691,136.46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9,307.66 万元，减幅 7.90%，主要是由于成本及费用上升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11,610.23 万元，增幅 1.68%，主要是公司持续实施降本增效，挖潜全产业链，巩固成本优势，盈利大幅改善。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6-57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0,510.40	25,297,124.64	29,361,158.59	25,753,85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3,904.88	-	3,676.35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2,826.63	22,285.52	23,337.19	14,80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11.30	136,770.33	108,490.44	180,734.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424.12	1,717,890.79	1,428,091.35	1,990,58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76,072.45	27,197,976.16	30,921,077.57	27,943,661.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2,809.92	20,379,400.78	25,154,137.42	21,987,81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993.51	-	9,034.55	-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20	636.91	953.43	1,235.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476.85	610,568.54	587,855.47	530,22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93.95	1,340,736.06	1,393,113.24	1,417,89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60.10	1,640,452.20	1,966,485.28	1,269,41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9,454.34	23,971,794.49	29,111,579.38	25,206,59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18.12	3,226,181.67	1,809,498.19	2,737,06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6,806.28	4,576,073.73	601,918.12	529,58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8.60	4,893.58	2,248.06	3,89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173.65	4,355.91	8,878.77	2,189.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48.94	14,992.58	196,842.58	10,11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497.47	4,600,315.81	809,887.54	545,771.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562.90	872,894.66	2,406,292.73	4,658,61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18,967.25	4,684,134.36	558,141.18	494,608.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3.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919.65	203,775.35	24,255.29	51,24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449.80	5,760,804.38	2,988,689.20	5,204,47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52.33	-1,160,488.57	-2,178,801.67	-4,658,70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00	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5,432.07	12,920,749.77	14,520,136.21	12,342,787.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05.61	959,902.63	1,007,694.45	978,476.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	309,613.21	199,81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46,037.68	14,190,265.61	15,727,971.98	13,321,363.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78,273.65	14,467,277.89	12,732,888.03	10,378,315.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093.18	812,559.04	988,312.96	656,600.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	0	272,816.81	1,74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201.48	1,046,203.30	732,726.09	833,99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9,568.30	16,326,040.23	14,453,927.08	11,868,910.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469.38	-2,135,774.62	1,274,044.90	1,452,453.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04.49	-8,071.39	-11,962.20	7,27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139.65	-78,152.91	892,779.22	-461,910.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3,898.07	2,642,050.98	1,749,271.76	2,211,182.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037.72	2,563,898.07	2,642,050.98	1,749,271.7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来看，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27,943,661.89 万元、30,921,077.57 万元、27,197,976.16 万元和 6,676,072.45 万元。从构成情况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公司经营的聚酯板块、石化板块、炼化板块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和开具承兑信用证质押的保证金等产生的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753,859.07 万元、29,361,158.59 万元、25,297,124.64 万元和 6,100,510.40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90,582.06 万元、1,428,091.35 万元、1,717,890.79 万元和 533,424.12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 2024 年减少 3,723,101.41 万元，减幅 12.04%；2026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261,626.27 万元，减幅 15.89%，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来看，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5,206,595.04 万元、29,111,579.38 万元、23,971,794.49 万元和 6,239,454.3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987,814.96 万元、25,154,137.42 万元、20,379,400.78 万元和 5,272,809.9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69,417.31 万元、1,966,485.28 万元、1,640,452.20 万元和 318,060.10 万元。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 2024 年减少 5,139,784.89 万元，减幅 17.66%；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873,811.92 万元，减幅 12.28%，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近三年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成本支出亦相应有所波动，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长明显。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资金。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7,066.84 万元、1,809,498.19 万元、3,226,181.67 万元和 436,618.12 万元，处于下降趋势。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416,683.48 万元，增幅 78.29%，主要是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来看，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投资活动相对活跃，投资支付较大。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58,708.22 万元、-2,178,801.67 万元、-1,160,488.57 万元和 -381,952.3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2,479,906.55 万元，增幅 53.23%；2025 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1,018,313.10 万元，增幅 46.7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5,396.24 万元，增幅 7.12%。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项目投入支出增多所致。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性净现金流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建设炼化一体化项目、PTA 项目等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来看，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52,453.07 万元、1,274,044.90 万元、-2,135,774.62 万元和 246,469.38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178,408.17 万元，减幅 12.28%。2025 年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3,409,819.52 万元，减幅 267.64%，主要由于当年偿还债务较多所致。

(四) 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8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 月
流动比率	0.58	0.65	0.65	0.69
速动比率	0.29	0.40	0.41	0.41
资产负债率	73.48%	73.22%	71.38%	71.09%

(1) 短期偿债能力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65、0.65 和 0.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0、0.41 和 0.41，近三年公司速动比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融资需求增加，流动负债规模增长，其中短期借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2) 长期偿债能力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8%、73.22%、71.38% 和 71.09%。发行人投入较大的炼化一体化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正式投产，随着发行人项目的持续推进，资产负债率未来将逐步平稳，偿债指标也进一步优化。公司也在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总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9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未年化)
营业总收入	23,631,299.53	25,045,795.97	21,551,480.67	5,561,731.79
营业利润	967,231.04	861,478.41	926,408.45	529,745.12
利润总额	961,434.66	884,713.81	935,021.61	510,770.83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3 月(未年化)
净利润	750,444.12	691,136.46	702,746.69	391,458.80
营业利润率	4.09%	3.44%	4.30%	9.52%
总资产报酬率	4.14%	3.92%	3.82%	1.65%
净资产收益率	5.84%	4.03%	4.19%	8.4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呈逐年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为 4.14%、3.92%、3.82%和 1.65%；净资产收益率为 5.84%、4.03%、4.19%和 8.47%，发行人盈利能力呈现波动态势。

3、营运能力分析

表 6-60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未年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8.62	249.20	197.15	67.93
存货周转率(次)	4.53	5.37	4.95	1.1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0	0.70	0.60	0.1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8.62 次、249.20 次、197.15 次和 67.9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53 次、5.37 次、4.95 次和 1.16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 次、0.70 次、0.60 和 0.15 次。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因为恒力炼化项目建设并投产，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总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周转率呈下降，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三、有息债务

(一)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长、短期借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61 公司 2026 年 3 月末借款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58,308.81	48.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2,787.54	8.96
其他流动负债(付息项目)	514,908.29	2.63
长期借款	7,595,344.11	38.84
应付债券	49,904.35	0.26
租赁负债	2,759.24	0.01
长期应付款	82,789.54	0.42
合计	19,556,801.88	100.00

表 6-62 公司 2026 年 3 月末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及一年以内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质押借款	133,000.00	855,472.00	988,472.00	5.23
抵押借款	158,300.00	6,135,273.85	6,293,573.85	33.29
保证借款	4,715,681.39	1,698,687.44	6,414,368.83	33.93
信用借款	153,600.00	648,900.00	802,500.00	4.24
未到期应付利息	5,813.26	9,798.36	15,611.62	0.08
商业票据贴现	528,361.93	-	528,361.93	2.79
商业票据融资	3,484,369.91	-	3,484,369.91	18.43
供应链票据	379,182.32	-	379,182.32	2.01
合计	9,558,308.81	9,348,131.65	18,906,440.46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债务偿还情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6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江苏康辉	浦发银行	124,489.58	2021/12/29	2030/12/28	抵押
南通康辉	进出口银行	117,500.00	2023/2/2	2029/11/24	抵押
南通康辉	上海银行	143,189.00	2023/4/12	2030/7/12	抵押
南通康辉	农业银行	133,758.64	2023/10/13	2030/9/14	抵押
恒力炼化	浦发银行	140,316.55	2022/9/28	2037/9/27	抵押
恒力炼化	国家开发银行	338,645.16	2018/5/3	2033/5/2	抵押
恒力炼化	国家开发银行	116,774.19	2018/6/29	2033/5/2	抵押
恒力炼化	进出口银行	210,193.55	2018/5/3	2033/5/2	抵押
惠州恒力	建设银行	117,300.00	2024/2/6	2026/7/9	保证
惠州恒力	浦发银行	175,585.00	2021/8/20	2031/8/20	保证
惠州恒力	农业银行	157,498.31	2022/10/12	2032/10/11	保证
惠州恒力	华夏银行	117,329.92	2022/11/17	2032/10/21	保证
石化新材	工商银行	1,018,377.00	2023/6/29	2033/6/15	抵押
石化新材	邮储银行	445,533.40	2023/5/24	2038/5/21	抵押
合计		3,356,490.30			

（三）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期债券余额为 61 亿元。

表 6-64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总额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6 恒力 CP002	2026-04-14	2027-04-14	5.00	5.00	1.00	1.70	存续中
	26 恒力 CP001 (科创债)	2026-03-16	2027-3-16	5.00	5.00	1.00	1.81	存续中
	25 恒力 CP005(科创债)	2025-08-06	2026-08-06	5.00	5.00	1.00	1.97	存续中
	25 恒力 CP004	2025-07-17	2026-07-17	5.00	5.00	1.00	2.05	存续中
	25 恒力 CP003(科创债)	2025-05-13	2026-05-13	5.00	-	1.00	2.14	已兑付
	25 恒力 CP002	2025-04-16	2026-04-16	5.00	-	1.00	2.24	已兑付
	25 恒力 CP001	2025-03-18	2026-03-18	5.00	-	1.00	2.59	已兑付
	24 恒力 CP004	2024-08-08	2025-08-08	5.00	-	1.00	2.45	已兑付
	24 恒力 CP003(科创票据)	2024-07-19	2025-07-19	5.00	-	1.00	2.50	已兑付
	24 恒力 CP002	2024-04-18	2025-04-18	5.00	-	1.00	3.12	已兑付
	24 恒力 CP001(科创票据)	2024-03-20	2025-03-20	5.00	-	1.00	3.34	已兑付
	23 恒力 CP003(科创票据)	2023-08-11	2024-08-11	5.00	-	1.00	3.90	已兑付
	23 恒力 CP002(科创票据)	2023-04-20	2024-04-20	5.00	-	1.00	4.38	已兑付
	23 恒力 CP001	2023-03-06	2024-03-06	5.00	-	1.00	4.50	已兑付
	22 恒力 CP004(科创票据)	2022-10-31	2023-04-29	5.00	-	0.49	3.75	已兑付
	22 恒力 CP002	2022-08-25	2023-08-25	5.00	-	1.00	3.85	已兑付
	22 恒力 CP001	2022-03-09	2023-03-09	8.00	-	1.00	4.36	已兑付
	21 恒力 CP005	2021-12-20	2022-12-20	5.00	-	1.00	4.50	已兑付
	21 恒力 CP004	2021-10-28	2022-10-28	5.00	-	1.00	4.53	已兑付
	21 恒力 CP003	2021-08-27	2022-08-27	5.00	-	1.00	4.46	已兑付
	21 恒力 EB	2021-06-09	2024-06-09	120.00	-	3.00	0.50	已兑付
	21 恒力 CP002	2021-04-23	2022-04-23	5.00	-	1.00	4.97	已兑付
	21 恒力 CP001	2021-03-18	2022-03-18	5.00	-	1.00	5.30	已兑付
	20 恒力 CP003	2020-12-23	2021-12-23	5.00	-	1.00	4.50	已兑付
	20 恒力 CP002	2020-10-30	2021-10-30	5.00	-	1.00	4.50	已兑付
	20 恒力 CP001	2020-08-31	2021-08-31	5.00	-	1.00	4.70	已兑付
	18 恒力集 MTN001	2018-12-25	2021-12-25	10.00	-	3.00	2.50	已兑付
	16 恒力 01	2016-11-08	2021-11-08	20.00	-	5.00	6.48	已兑付
	15 恒力集 PPN002	2015-09-29	2016-03-29	8.00	-	0.50	7.10	已兑付
	15 恒力集 PPN001	2015-03-24	2015-09-24	8.00	-	0.50	7.40	已兑付
14 恒力集 PPN003	2014-09-05	2015-03-05	8.00	-	0.50	7.15	已兑付	
14 恒力集 CP001	2014-04-30	2015-04-30	5.00	-	1.00	7.00	已兑付	

	14 恒力集 PPN002	2014-04-14	2015-04-14	10.00	-	1.00	8.00	已兑付
	14 恒力集 PPN001	2014-03-21	2014-09-21	8.00	-	0.50	7.15	已兑付
	13 恒力集 CP002	2013-09-23	2014-09-23	10.00	-	1.00	8.00	已兑付
	13 恒力集 CP001	2013-05-16	2014-05-16	10.00	-	1.00	5.30	已兑付
	12 恒力集 CP002	2012-12-24	2013-12-24	9.00	-	1.00	5.80	已兑付
	12 恒力集 CP001	2012-06-26	2013-06-26	10.00	-	1.00	4.98	已兑付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6 恒力石化 CP001	2026-03-25	2027-03-25	10.00	10.00	1.00	1.68	存续中
	25 恒力石化 CP003(科创债)	2025-10-27	2026-10-27	6.00	6.00	1.00	1.79	存续中
	25 恒力石化 CP002(科创债)	2025-08-20	2026-08-20	10.00	10.00	1.00	1.84	存续中
	25 恒力石化 CP001(科创债)	2025-06-26	2026-06-26	10.00	10.00	1.00	1.85	存续中
	25 恒力石化 MTN001	2025-04-10	2028-04-10	5.00	5.00	3.00	2.47	存续中
	24 恒力石化 CP002(科创票据)	2024-08-20	2025-08-20	10.00	-	1.00	2.15	已兑付
	24 恒力石化 CP001(科创票据)	2024-07-15	2025-07-15	10.00	-	1.00	2.20	已兑付
	23 恒力石化 CP001	2023-07-19	2024-07-19	10.00	-	1.00	3.53	已兑付
	22 恒力石化 CP002	2022-07-25	2023-07-25	10.00	-	1.00	3.18	已兑付
	22 恒力石化 CP001	2022-06-01	2023-06-01	10.00	-	1.00	3.03	已兑付
	19 恒力 01	2019-09-27	2022-09-27	10.00	-	3.00	6.30	已兑付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 苏恒力 CP01	2010-09-28	2011-09-28	6.00	-	1.00	3.75	已兑付
	06 苏恒力 CP01	2006-09-05	2007-09-05	2.00	-	1.00	4.75	已兑付
	合计			473.00	61.00			

四、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控制方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直接持有本集团 5.00%的股权，并通过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团 95.00%的股权，合计持有集团 100.00%的股权。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 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表 6-65 截至 2025 发行人主要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10-7	100,000.00	金融业	35.00		权益法

(四)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 6-66 本企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团参股股东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集团参股股东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参股股东
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恒力大酒店分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营口康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百隆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恒力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力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康辉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安晶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同里湖仓储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同里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库弘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钦润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春晨织造厂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同醉贸易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综合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国投建恒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贵州德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大连）有限公司营口河海大桥加油站分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力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投资（榆林）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源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苏州智圆森通新技术科研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能源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韶关乳韶加油站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安徽）有限公司合肥吴山加油站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同里红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国际酒店（宿迁）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北京丝绸之路酒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力正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能源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华都加油站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能源管理服务（江苏）有限公司南通洋口港加油站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瑞丞亿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大连力诚置业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本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为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务往来未出现过违约及其他可导致债务无法回收的风险。

2、关联交易内容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是因为产业一体化上下游关联企业之间购销商品和劳务、关联担保等产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67 2025 年度采购货物、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大连康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662.65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595.40
恒力国际酒店（宿迁）有限公司	其他	50.60

关联方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混凝土砂浆等	68.56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	55.49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砂浆等	1,018.83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418,089.22
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66.03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其他	11.06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等	1,757.89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484.21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18.35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72,689.96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	122.57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4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涤纶丝等	305,699.31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207,288.92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涤纶丝等	213,676.26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115,078.37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189,970.13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206,610.22
北京丝绸之路酒业有限公司	其他	4,409.07
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316.67
深圳市力正设计规划有限公司	其他	17.43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涤纶丝等	197,424.70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其他	377.36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5.45
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其他	3.29
合计		1,941,639.51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6-68 2025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	3.01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成品油及其他	1,108.64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成品油及其他	105.02
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	成品油及其他	1.87
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成品油及其他	580.62

关联方公司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发生额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成品油及其他	81,570.13
恒力综合服务（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	1.72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其他	0.08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338,030.54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64.76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16,167.03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229,288.21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115,354.69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	364.38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317,011.12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31,290.30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191,660.60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70,650.16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等	201,287.84
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19.68
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其他	300.04
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3.97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6.81
宿迁市宿城区恒生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	8.60
上海瑞丞亿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油及其他	60,859.58
大连力诚置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砂浆等	3.65
苏州同里红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其他	6.51
合 计		1,655,969.59

(3) 关联租赁情况

表 6-69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出租方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9.82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8.47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15.89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35.55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3.7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05
合 计		1,794.51

表 6-70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确认
-------	--------	----------

		的租赁费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船舶	2,896.66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0
陈建华	房屋建筑物	190.48
合 计		3,088.23

(4) 关联方担保

表 6-71 2025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融资金金融机构	担保融资余额	融资到期日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2,500.00	2026-4-2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2,500.00	2026-4-2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2,500.00	2026-4-2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6,760.00	2026-3-2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8,000.00	2026-3-1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9,870.00	2026-3-1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9,300.00	2026-1-1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29,680.00	2026-1-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29,670.00	2026-1-1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10,000.00	2026-12-2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29,700.00	2026-1-1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5,500.00	2026-4-24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16,000.00	2026-5-1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12,950.00	2026-6-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14,989.00	2026-6-1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16,000.00	2026-6-1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43,000.00	2027-9-2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麻支行	CNY 40,000.00	2032-12-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CNY 18,801.33	2026-9-1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建信融通-供应链融资	CNY 0.91	2026-9-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建信融通-供应链融资	CNY 3,162.67	2026-6-2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CNY 10,000.00	2026-10-1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普新区支行	CNY 50,000.00	2026-12-1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CNY 50,000.00	2026-2-2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CNY 39,999.42	2026-8-1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CNY 2,077.44	2026-4-2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CNY 24,910.00	2026-8-2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20,895.33	2026-5-2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建信融通-供应链融资	CNY 32,275.19	2026-12-2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	CNY 116,226.40	2026-12-1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	CNY 10,190.81	2026-12-2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	CNY 30,729.38	2026-12-2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	CNY 5,905.70	2026-12-2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	CNY 56,716.42	2026-12-2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	CNY 27,466.81	2026-11-1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	CNY 3,406.44	2026-12-2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绿色建材（大连）有限公司	建信融通-供应链融资	CNY 92.97	2026-1-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	CNY 16,000.00	2026-6-2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CNY 24,500.00	2027-11-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CNY 58,800.00	2027-12-1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CNY 99,800.00	2027-12-2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NY 199,990.00	2026-8-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CNY 129,560.00	2027-10-2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CNY 28,900.00	2027-6-2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CNY 138,462.35	2027-12-1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进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有限公司	CNY 80,000.00	2031-9-2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NY 30,050.18	2027-12-1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NY 28,070.96	2028-1-2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NY 16,017.84	2028-3-2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NY 46,296.84	2030-12-2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NY 25,105.00	2026-11-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CNY 50,215.00	2029-8-1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NY 27,721.41	2028-8-2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CNY 10,025.98	2029-6-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NY 14,043.00	2026-7-2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NY 39,016.32	2029-9-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CNY 42,953.24	2028-7-1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CNY 42,969.73	2028-12-2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CNY 2,737.76	2026-6-1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460.02	2026-6-2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分行	CNY 376.48	2026-1-29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EUR 450.14	2026-4-1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GBP 0.50	2026-2-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USD 127.22	2026-2-2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6,537.59	2026-5-2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7,247.91	2026-6-2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8,806.31	2026-6-1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9,961.12	2026-5-1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413.46	2026-4-1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1,860.43	2026-3-23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UR 55.89	2026-3-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1,517.03	2026-3-2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UR 137.83	2026-3-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USD 88.25	2026-2-15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EUR 53.20	2026-1-2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1,958.69	2026-5-2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170.38	2026-2-10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	USD 308,935.72	2026-8-27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CNY 13,500.00	2028-8-26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14,000.00	2026-12-1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8,750.00	2026-12-3

		公司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2,100.00	2026-10-28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SD 2,650.00	2026-4-3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单位：CNY：万元、USD：万美元）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陈建华、范红卫	CNY250,002.00	2024/1/26	2026/3/11	陈建华、范红卫
陈建华、范红卫	CNY467,716.60	2023/5/24	2038/5/21	陈建华、范红卫
陈建华、范红卫	CNY210,702.02	2021/8/20	2031/8/20	陈建华、范红卫
陈建华、范红卫	CNY20,392.19	2021/12/14	2026/12/14	陈建华、范红卫
陈建华、范红卫	CNY1,163,859.00	2023/6/29	2033/6/15	陈建华、范红卫
陈建华、范红卫	USD75,000.00	2018/5/3	2033/5/2	陈建华、范红卫
陈建华、范红卫	CNY2,060,000.00	2018/5/3	2033/5/2	陈建华、范红卫
陈建华、范红卫	CNY569,450.00	2019/12/19	2034/12/19	陈建华、范红卫
陈建华、范红卫	CNY30,132.50	2022/5/27	2028/4/27	陈建华、范红卫

（5）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 6-72 发行人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发生额	2024 年发生额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135.62	1,208.37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	17,545.31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	2,619.20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	7,101.02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1,449.87	-
合计	8,585.49	28,473.90

（6）应收应付款项

表 6-73 2025 年度关联方应收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23.41	1.17
恒力船舶舾装（大连）有限公司	0.85	0.04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3.65	0.18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9.83	1.49
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3	0.05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37	0.0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1,029.00	51.45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1.85	1.85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0.84	0.04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4.49	2.06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15.66	0.78
苏州同里红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7.19	0.36
恒力精密铸造（大连）有限公司	1.85	0.09
合计	1,140.02	59.59
预付款项：	-	-
贵州德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0	-
苏州同里湖仓储有限公司	23.35	-
恒力国际酒店（宿迁）有限公司	1.45	-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0.50	-
合计	63.30	-
其他应收款：	-	-
上海恒力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5.00	1.85
苏州淳道投资有限公司	1,247.32	12.47
苏州汉慈投资有限公司	1,236.14	12.36
苏州昊澜投资有限公司	1,002.47	10.02
苏州康联投资有限公司	1,145.14	11.45
苏州力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0.25
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770.00	27.70
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1
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	104,712.55	1,047.13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8,109.22	81.09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3,672.73	36.73
营口力港置业有限公司	184.00	1.84
营口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487.07	4.87
上海酿泉酒业有限公司	4,970.54	49.71
苏州安晶房地产有限公司	3,536.44	35.36
江苏长顺纺织有限公司	1,181.70	11.82
恒力投资（榆林）有限公司	200.00	2.00
苏州智圆森通新技术科研有限公司	2,276.33	22.76
宿迁泰得贸易有限公司	3,767.53	37.68
营口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830.00	8.30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42,603.99	3,426.04
苏州康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6.31	1.76
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	1,405.87	14.06
贵州德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	0.2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0,888.83	308.89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4,055.92	40.56

宿迁康泰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0.00
营口康辉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1,827.00	18.27
北京丝绸之路酒业有限公司	1,800.00	18.00
陈建华	1,035.00	10.35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670.00	6.70
苏州同里红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6.00
大连维多利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580.00	5.80
范红卫	449.52	4.5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3.63	1.84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2.50	0.02
合 计	535,338.74	5,353.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恒力地产（大连）有限公司	340,659.41	-
大连力达置业有限公司	132,978.42	-
大连恒汉投资有限公司	54,103.34	-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32,471.39	-
合 计	560,212.57	-

表 6-74 2025 年度关联方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苏州恒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22.85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1.88
苏州同里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3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恒力大酒店分公司	0.34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20,326.74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87.67
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02.46
苏州华毅机械有限公司	1.07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14,807.72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4,529.42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00.00
大连恒力大酒店有限公司	4.60
合 计	42,337.78
其他应付款：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8.92
范红卫	1,136.60
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	77.82
苏州恒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45.43
吴江春晨织造厂有限公司	3.48
紫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037.32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35,883.10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18,495.00

陈建华	3,444.22
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	905.00
恒力投资（营口）有限公司	670.00
合 计	65,236.90
合同负债：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104.85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2.67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3.08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0.94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9.69
吴江华俊纺织有限公司	0.000419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51,053.00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43,173.25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21,608.85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17,699.12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13,871.19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5,436.28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423.72
合 计	153,416.64
应付票据：	
吴江天诚置业有限公司	1,303.93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48,574.24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33,661.22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58,800.00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29,191.54
吴江全利贸易有限公司	52,510.00
吴江文海化纤有限公司	41,900.00
合 计	265,940.92

五、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518.39 亿元（含外币折算人民币），占当期净资产的 48.31%。

表6-75 发行人2026年3月末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时间
恒力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103,681.87	2028-9-11
恒力海洋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14,000.00	2026-8-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74,199.12	2028.6-25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1,527,429.62	2029-3-20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USD385,767.1	2029-3-10
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8,750.00	2027-4-3
恒力装备制造（大连）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6-9
苏州百莱贸易有限公司	42,850.00	2028-6-18
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900.00	2027-9-22

苏州环峰贸易有限公司	43,000.00	2027-3-12
吴江菲来贸易有限公司	34,989.00	2027-6-25
吴江迈林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	2026-11-29
吴江金利贸易有限公司	35,500.00	2027-4-20
吴江宇海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43,000.00	2027-2-5
吴江拓创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35,980.00	2027-3-15
吴江道友贸易有限公司	50,800.00	2027-2-20
合 计	5,183,872.60	

(二)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恒力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恒力石化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恒力股份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通过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19）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本次分拆完成后，恒力股份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大连热电将成为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恒力股份将成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

根据交易概述，2023 年 6 月 20 日，恒力股份及下属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与大连热电、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恒力股份拟向大连热电出售恒力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康辉新材 100% 股权。大连热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力股份、恒力化纤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 100% 的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还包括大连热电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前述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一揽子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出售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根据公告提示，前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前述交易不涉及恒力股份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恒力股份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恒力股份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恒力股份的重

大资产重组，将构成大连热电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恒力股份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公告，大连热电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大连热电报送的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根据大连热电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知：公司主板重组上市业务已中止审核。系因公司提交的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涉及发行股份的，财务资料可延长不超过三个月，即本次交易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说明截至目前，本次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2023 年度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上交所中止本次交易审核。其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加期审计等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财务数据更新并及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审核。

根据大连热电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告显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加期审计及申请文件的更新工作，并向上交所提交了恢复审核的申请文件。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恢复审核的通知。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布编号为 2024-048 的公告，宣布终止分拆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恒力石化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分拆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事项。发行人子公司恒力石化终止分拆其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如下：

表 6-76 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资产所有权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金额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抵押人/质押人
--------	--------	------	------	---------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资产金额	受限期限	受限原因	抵押人/质押人
货币资金	1,465,783.26	一年以内为主	质押货币资金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
应收款项融资	369,217.63	一年内	质押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固定资产	7,143,801.29	2015 年 4 月-2034 年 12 月	抵押固定资产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等
固定资产	454,857.11	一年内	抵押用于为售后租回合同提供担保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无形资产	428,164.99	2015 年 4 月-2037 年 12 月	抵押无形资产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等
在建工程	1,585,885.91	2015 年 4 月-2034 年 12 月	抵押在建工程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1,653,402.62	2020 年 8 月-2030 年 8 月	抵押投资性房地产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实业投资等
存货	64,318.64	2022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	抵押土地以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	恒力实业建设
合计	13,165,431.45			

七、金融衍生品

发行人自 2016 年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目的为有效化解进出口业务衍生的外汇资产和负债面临的汇率或利率风险，并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发行人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发行人主要经营原油加工以及石油产品生产与销售、PTA、化工品（包括但不限于苯乙烯、乙二醇、聚丙烯）生产与销售业务，其价格受国际和国内价格的影响较大，为规避原油和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作。为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

业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确保经营稳定发展，发行人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从组织机构、授权、套期保值计划及业务程序、风险管理、报告、档案管理、保密、合规检查等方面对期货业务的开展进行规范。公司将积极着手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建立统一的监控平台和健全的监控制度，根据合理的业务流程，采取高效的风险控制措施，实现对交易业务的实时控制。

发行人主要通过美国洲际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等从事原油期货业务，保证了公司在价格波动较大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为 30,053.53 万元，衍生金融负债为 28,223.96 万元。

八、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持有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稳健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42,113.94 万元。

九、海外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海外投资 Hengli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Ltd、Hengl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Ltd 两家海外公司。

1、Hengli Petrochemic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3,035.68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住所：9 STRAITS VIEW #20-10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类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66,250.37 万美元，净资产 79,368.60 万美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716,436.34 万美元，净利润 5,922.18 万美元。

2、Hengli Shipp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住所：9 STRAITS VIEW #20-10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船舶的租赁及代理业务等。

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17.76 万美元，净资产 1,194.68 万美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69.48 万美元，净利润 593.46 万美元。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各家商业银行共获得授信总额人民币 2,628.57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1,925.73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为 702.84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按时或提前归还债务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无不良信用记录。

表 7-1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授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	敞口用信	剩余额度
1	农业银行	2,117,863.89	1,966,685.23	151,178.66
2	建设银行	2,526,894.29	2,075,791.19	451,103.10
3	进出口银行	1,703,023.67	1,597,023.67	106,000.00
4	国家开发银行	1,534,202.94	1,534,202.94	0.00
5	中国银行	2,049,293.17	1,449,534.09	599,759.08
6	工商银行	1,383,305.83	1,222,273.07	161,032.76
7	兴业银行	1,700,193.76	850,304.04	849,889.72
8	邮储银行	1,518,195.38	1,039,854.32	478,341.06
9	交通银行	1,017,479.21	829,131.96	188,347.25
10	民生银行	806,709.81	488,051.27	318,658.54
11	华夏银行	869,221.58	773,014.05	96,207.53
12	浦发银行	852,496.76	526,484.10	326,012.66
13	江苏银行	794,260.00	625,545.58	168,714.42
14	广发银行	574,806.45	334,644.62	240,161.83
15	招商银行	613,042.57	403,229.75	209,812.82
16	平安银行	732,559.66	175,652.82	556,906.84
17	光大银行	659,821.52	367,638.35	292,183.17
18	中信银行	760,000.00	368,916.39	391,083.61
19	上海银行	330,000.00	254,189.00	75,811.00
20	渤海银行	465,000.00	292,252.37	172,747.63
21	浙商银行	230,000.00	109,600.00	120,400.00
22	南京银行	150,000.00	145,820.00	4,180.00
23	昆仑银行	135,300.93	135,300.93	0.00
24	恒丰银行	160,000.00	153,740.00	6,260.00
25	哈尔滨银行	184,115.25	106,715.31	77,399.95
26	苏州银行	120,000.00	106,922.70	13,077.30
27	上海农商银行	277,500.00	121,418.09	156,081.91
28	北京银行	90,000.00	38,700.00	51,300.00
29	成都银行	79,900.00	79,900.00	0.00
30	宁波银行	230,000.00	165,888.05	64,111.95
31	苏州农商银行	133,000.00	133,000.00	0.00
32	广州银行	70,392.19	69,592.19	800.00
33	辽沈银行	55,429.73	55,429.73	0.00
34	南粤银行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35	厦门国际银行	80,000.00	44,400.00	35,600.00
36	南通农商银行	43,000.00	43,000.00	0.00
37	贵阳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38	恒生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39	华兴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40	华润银行	60,000.00	45,000.00	15,000.00
41	杭州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42	汇丰银行	127,000.00	87,285.24	39,714.76
43	渣打银行	124,569.60	80,035.62	44,533.98
44	东亚银行	117,000.00	72,153.66	44,846.34
45	南商银行	100,000.00	46,145.55	53,854.45
46	法巴银行	145,307.40	50,938.90	94,368.50
47	日内瓦银行	121,133.60	0.00	121,133.60
48	德国黑森银行	22,360.54	22,360.54	0.00
49	瑞穗银行	48,677.60	27,654.88	21,022.72
50	华侨银行	34,597.00	32,217.44	2,379.56
51	马来亚银行	24,217.90	10,628.16	13,589.74
52	韩亚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53	东方汇理	103,791.00	9,021.27	94,769.73
	合计	26,285,663.23	19,257,287.04	7,028,376.18

二、发行人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银行借款和其他债务的还款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欠息和违约记录。

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期内债务融资余额为 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 发行人债券发行及兑付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总额	余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兑付情况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6 恒力 CP002	2026-04-14	2027-04-14	5.00	5.00	1.00	1.70	存续中
	26 恒力 CP001 (科创债)	2026-03-16	2027-3-16	5.00	5.00	1.00	1.81	存续中
	25 恒力 CP005(科创债)	2025-08-06	2026-08-06	5.00	5.00	1.00	1.97	存续中
	25 恒力 CP004	2025-07-17	2026-07-17	5.00	5.00	1.00	2.05	存续中
	25 恒力 CP003(科创债)	2025-05-13	2026-05-13	5.00	-	1.00	2.14	已兑付
	25 恒力 CP002	2025-04-16	2026-04-16	5.00	-	1.00	2.24	已兑付
	25 恒力 CP001	2025-03-18	2026-03-18	5.00	-	1.00	2.59	已兑付
	24 恒力 CP004	2024-08-08	2025-08-08	5.00	-	1.00	2.45	已兑付

	24 恒力 CP003(科创票据)	2024-07-19	2025-07-19	5.00	-	1.00	2.50	已兑付
	24 恒力 CP002	2024-04-18	2025-04-18	5.00	-	1.00	3.12	已兑付
	24 恒力 CP001(科创票据)	2024-03-20	2025-03-20	5.00	-	1.00	3.34	已兑付
	23 恒力 CP003(科创票据)	2023-08-11	2024-08-11	5.00	-	1.00	3.90	已兑付
	23 恒力 CP002(科创票据)	2023-04-20	2024-04-20	5.00	-	1.00	4.38	已兑付
	23 恒力 CP001	2023-03-06	2024-03-06	5.00	-	1.00	4.50	已兑付
	22 恒力 CP004(科创票据)	2022-10-31	2023-04-29	5.00	-	0.49	3.75	已兑付
	22 恒力 CP002	2022-08-25	2023-08-25	5.00	-	1.00	3.85	已兑付
	22 恒力 CP001	2022-03-09	2023-03-09	8.00	-	1.00	4.36	已兑付
	21 恒力 CP005	2021-12-20	2022-12-20	5.00	-	1.00	4.50	已兑付
	21 恒力 CP004	2021-10-28	2022-10-28	5.00	-	1.00	4.53	已兑付
	21 恒力 CP003	2021-08-27	2022-08-27	5.00	-	1.00	4.46	已兑付
	21 恒力 EB	2021-06-09	2024-06-09	120.00	-	3.00	0.50	已兑付
	21 恒力 CP002	2021-04-23	2022-04-23	5.00	-	1.00	4.97	已兑付
	21 恒力 CP001	2021-03-18	2022-03-18	5.00	-	1.00	5.30	已兑付
	20 恒力 CP003	2020-12-23	2021-12-23	5.00	-	1.00	4.50	已兑付
	20 恒力 CP002	2020-10-30	2021-10-30	5.00	-	1.00	4.50	已兑付
	20 恒力 CP001	2020-08-31	2021-08-31	5.00	-	1.00	4.70	已兑付
	18 恒力集 MTN001	2018-12-25	2021-12-25	10.00	-	3.00	2.50	已兑付
	16 恒力 01	2016-11-08	2021-11-08	20.00	-	5.00	6.48	已兑付
	15 恒力集 PPN002	2015-09-29	2016-03-29	8.00	-	0.50	7.10	已兑付
	15 恒力集 PPN001	2015-03-24	2015-09-24	8.00	-	0.50	7.40	已兑付
	14 恒力集 PPN003	2014-09-05	2015-03-05	8.00	-	0.50	7.15	已兑付
	14 恒力集 CP001	2014-04-30	2015-04-30	5.00	-	1.00	7.00	已兑付
	14 恒力集 PPN002	2014-04-14	2015-04-14	10.00	-	1.00	8.00	已兑付
	14 恒力集 PPN001	2014-03-21	2014-09-21	8.00	-	0.50	7.15	已兑付
	13 恒力集 CP002	2013-09-23	2014-09-23	10.00	-	1.00	8.00	已兑付
	13 恒力集 CP001	2013-05-16	2014-05-16	10.00	-	1.00	5.30	已兑付
	12 恒力集 CP002	2012-12-24	2013-12-24	9.00	-	1.00	5.80	已兑付
	12 恒力集 CP001	2012-06-26	2013-06-26	10.00	-	1.00	4.98	已兑付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6 恒力石化 CP001	2026-03-25	2027-03-25	10.00	10.00	1.00	1.68	存续中
	25 恒力石化 CP003(科创债)	2025-10-27	2026-10-27	6.00	6.00	1.00	1.79	存续中
	25 恒力石化 CP002(科创债)	2025-08-20	2026-08-20	10.00	10.00	1.00	1.84	存续中
	25 恒力石化 CP001(科创债)	2025-06-26	2026-06-26	10.00	10.00	1.00	1.85	存续中

	25 恒力石化 MTN001	2025-04-10	2028-04-10	5.00	5.00	3.00	2.47	存续中
	24 恒力石化 CP002(科创票据)	2024-08-20	2025-08-20	10.00	-	1.00	2.15	已兑付
	24 恒力石化 CP001(科创票据)	2024-07-15	2025-07-15	10.00	-	1.00	2.20	已兑付
	23 恒力石化 CP001	2023-07-19	2024-07-19	10.00	-	1.00	3.53	已兑付
	22 恒力石化 CP002	2022-07-25	2023-07-25	10.00	-	1.00	3.18	已兑付
	22 恒力石化 CP001	2022-06-01	2023-06-01	10.00	-	1.00	3.03	已兑付
	19 恒力 01	2019-09-27	2022-09-27	10.00	-	3.00	6.30	已兑付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 苏恒力 CP01	2010-09-28	2011-09-28	6.00	-	1.00	3.75	已兑付
	06 苏恒力 CP01	2006-09-05	2007-09-05	2.00	-	1.00	4.75	已兑付
	合计			473.00	6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付情形。

四、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一) 关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陈建华、范红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陈建华、范红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

《警示函》主要内容：经查，2018年3月，你们在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石化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过程中，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及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等9名实际出资人或基金委托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或《差额补足协议》等协议，约定对其实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提供收益保证。该协议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予以披露，但恒力石化未对外披露上述协议。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恒力石化的控股股东，陈建华、范红卫作为恒力石化实际控制人，签署上述协议但未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

场诚信档案。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陈建华、范红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1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陈建华、范红卫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1号）查明的事实，2018年3月，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过程中，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和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等9名实际出资人或基金委托人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或《差额补足协议》等协议，约定对其实际出资认购的公司股份提供收益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签署的上述协议和合同，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属于非公开发行事项中的重要内容，应当予以披露。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及时告知并配合上市公司披露上述信息，影响投资者知情权，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23条等相关规定。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0年）》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发行人收到警示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所反映的问题，将以此为戒，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分析问题存在原因并进行整改，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不会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八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 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声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为规范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恒力集团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信息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财务部，财务部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行人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将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范红卫

职务：董事

电话：0512-63838999

传真：0512-63837799

电子邮件：FHW@Hengli.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南麻经济开发区

二、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3、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4、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8、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

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六)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方式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 【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 【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 【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 【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 【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 【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 【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

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

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

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

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不涉及。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不涉及。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南麻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联系人：康云秋

联系电话：0512-6383829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10-66635874

传真：010-655592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韩江雪

电话：010-81012550

邮箱：jiangxue.han@icbc.com.cn

传真：010-6610757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江易

联系电话：025-58587447

传真：025-5858829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周钰荃、朱怡

电话：0755-88026153、0512-69869511

传真：0755-83195057、0512-6986906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688 号

法定代表人：顾建忠

联系人：范文雨

电话：021-31915576

传真：021-68476111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五、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执行合伙人：陈吉先、冯建江、刘宗义、王增明、曾云

联系人：周卿

联系电话：010-68211456

传真：010-68211456

六、发行人律师

名称：江苏剑桥颐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何丹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 58 幢 A 座 31 层

联系人：王德众

电话：0512-62620999

传真：0512-62620222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63 号）；
- 2、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3、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

发行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南麻经济开发区

电话：0512-63838299

传真：0512-63838832

联系人：康云秋

（二）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王志刚

电话：010-66635874

传真：010-65559220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一 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	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利润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经营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此页无正文,为《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